

股票代碼：13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4月2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公司網站www.npc.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彭福榮

職 稱：董事長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07-3711411
林 園 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6號	07-6419911
仁 武 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07-3711411
嘉 義 廠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北港路二段201號	05-2373711
新 港 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2號	05-3772111
錦 興 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一段336號	03-3223751
工 三 廠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6號	03-3284191
林 口 廠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02號	02-29019141
樹 林 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5號	02-26806311
染 整 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	02-26806311
台北營業所 分 公 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02-27122211
新港分公司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工業區2號	05-3772111
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05-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網 址：無

電 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寇惠植、于紀隆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n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7
三、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9
(一)組織結構	19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21
(一)董事資料	2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	3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35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35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8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 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4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59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2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98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03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8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126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128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1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35
(一)股本來源	135
(二)股東結構	135
(三)股權分散情形	136
(四)主要股東名單	1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7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3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3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45
(一)計畫內容	145
(二)執行情形	1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46
(一)業務範圍	146
(二)產業概況	15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5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61
(一)市場分析	16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6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7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 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75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7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77
三、從業員工	1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79
五、勞資關係	1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89
七、重要契約	19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2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6
二、財務績效	207

三、現金流量	2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211
六、風險事項	2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南亞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額為3,551億8,330萬元，較110年度4,116億7,039萬元，減少13.7%；合併稅前淨利為475億5,083萬元，較110年度1,034億6,396萬元，減少54.0%。

111年度受通膨、烏俄戰爭及疫情管控等因素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減緩。然而本公司因電路板需求擴張，銅箔基板等電子材料產品在兩岸布局完整，加上聚酯產品在美國競爭力佳、塑膠加工產品積極改善營運體質，因此雖然大環境不佳，但全年合併營收、合併營業利益皆創下採用IFRSs合併財報以來的歷年次高表現。

本公司經營的產業項目，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

在塑膠加工產品方面，持續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產銷占比，並進行產能整併，導入自動化監控設備，提高機台生產效率，且藉由推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拓展高階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

此外，亦發揮台灣、大陸、美國及越南等海內外分散生產據點的優勢，適時調配各廠產銷作業，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及體驗，經由各種努力，雖在疫情干擾下，塑膠加工產品仍能穩定的獲利。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六輕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Plasticizers)、酞酸酐(PA)、異辛醇(2EH)、及環氧樹脂(EPOXY)等產品，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聚酯、電子及塑膠加工等下游產業發展。

111年度大陸仍實施嚴格的清零封控措施，影響終端需求，加上全球高通膨及升息，削弱民眾購買力，造成景氣急凍，且大陸石化新產能持續開出，市場競爭加劇，其中，乙二醇台灣及美國廠部分產線停產以因應疲弱之市況。

丙二酚因同業新產能開出，且下游需求放緩，市場供過於求，銷售價、量皆低於110年度。丁二醇產品也因下游產業開動率大幅降低，影響銷售量，化工產品整體獲利呈現衰退。

聚酯產品方面，受通膨影響，終端消費萎縮，服飾及汽車內裝等各應用領域需求皆衰退，品牌商與下游客戶庫存累積，加上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客戶下單趨於保守，開動率大幅降低，台灣及大陸廠整體獲利不如110年度，但美國南卡廠因具有良好的競爭力，獲利仍可維持。

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下，回收再利用、循環經濟商機無限，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研發寶特瓶回收、海洋回收、織物回收、生物可分解及綠能等相關產品，同時推展原著絲，可較傳統染色節水97%，有效降低能源耗用，並朝全聚酯可回收用途發展，提高回收效率及拓展纖維產品應用領域，使獲利再成長。

在電子材料方面，111年度受到戰爭、通膨、升息影響，加上歐美地區疫情管制放寬，民眾陸續恢復疫情前生活，電腦、手機及宅經濟相關電子產品需求下滑，下半年起供應鏈以去化庫存為優先，致各項產品銷售量衰退。雖然整體獲利仍佳，惟與110年高峰比較，相對減少。

112年上半年歐美等國持續以緊縮政策，控制通膨，市場仍偏保守，下半年起在疫情管制放寬、通膨趨緩及產業鏈經過近一年調控庫存，將可恢復正常，且各國持續推動新能源車政策，加速鋰電池發展，加上AI、5G通訊、伺服器及風電建設及相關應用，促使電子材料需求成長。

掌握市況逐漸回溫契機，將以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靈活調配台灣、大陸兩岸產能，追求利差最大化，並積極推展差異化產品，提升高功能的利基產品銷售比重，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深耕高階IC載板市場，並與客戶合作，推出新世代電腦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網通、汽車、人工智慧及高效運算等應用載板，且高階IC載板新產能已於111年第四季起陸續量產，高值化產品銷售比重得以再提升，營收逐季增加，營運績效再上層樓。

在小晶片封裝與異質晶片整合等先進技術發展下，高階IC載板需求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並持續擴建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其中，樹林廠一期與昆山廠二期的ABF載板新產能已陸續貢獻營收，並預期於112年第一季全產生產，樹林廠二期則預計於113年第一季量產，可望大幅提升營收與獲利。

另一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之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111年上半年市況仍良好，下半年起因消費電子產品需求驟減，客戶開始調整庫存，使得記憶體市場價量逐季下滑，南亞科即採管控庫存、減少資本支出及降低成本等措施來強化營運韌性。

DRAM是電子產品智慧化的關鍵元件，未來各種消費型智慧電子產品的推出，加上AI、5G、智慧城市、智慧工廠、智慧汽車等發展，將帶動DRAM應用更加多元化，預期112年下半年起市況逐季改善，除持續推展現有各產品銷售外，將強化獨立自主開發能力以厚植長期競爭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6	35.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45	300.1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09	13.70
	權益報酬率(%)	9.35	2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96	130.46
	純益率(%)	10.84	20.61
	每股盈餘(元)	4.05	10.25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12年，第一季俄烏戰爭未歇、歐美通膨仍未落底、中國雖解封但內需待回溫，總體經濟偏弱，預期第二季起，部分負面因素逐步趨緩，市況可望逐季回升，惟全球經濟體質仍弱，任何政經風險，都可能對今年復甦中的經濟造成衝擊。

此外，美國針對中國科技業的禁令趨嚴，且由貿易戰轉變為科技戰，可能對供應鏈產生影響，另外，氣候變遷，永續發展、智慧化科技等議題皆是企業面臨的挑戰，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與市場趨勢，將積極推動下列營運策略，為公司成長與獲利奠定堅實基礎：

- ①優化產品組合，積極拓展市場，創造產能最大效益
- ②善用智慧科技，加速數位轉型，推升公司營運效率
- ③強化營運韌性，超越治理指標，邁向公司永續發展

在前述營運策略下，將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以5G高頻高速、新能源車及車用電子基板等新材料為核心，發展高值化、差異化之高階應用材料，帶動一系列上下游產品發展，並優化現有產品，汰弱存強，朝向產品高端化，開拓多元市場，同時整併設備產線，發揮最高生產量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創造產能最大效益。

另外，智慧科技應用領域日趨成熟，除設備、製程持續導入人工智慧外，將整合各項數位化數據，發展數位管理平台，使生產控制達到最適化及製程與管理智慧化，推升公司營運效率。

此外，全球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是企業營運不可迴避的議題，已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與「碳捕捉技術運用」等，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所帶來的機會及挑戰，強化營運韌性，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公司永續發展。

為把握綠色環保與循環經濟的契機，研發環境友善的高值化綠色產品，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除部分已取得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外，亦符合全球回收紡織品標準，近三年寶特瓶回收產品共銷售27.1萬噸，約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46.8萬噸，相當1,199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吸碳量，實現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的目標。

後續因應市場需求、供應鏈轉移及降低碳足跡、在地供應等趨勢，將以台灣、大陸、美國、越南等地生產布局，建構區域化供應體系並強化供應鏈自主性，掌握東南亞、南亞等新興發展與歐洲地區經濟復甦商機，藉由產地、市場、通路多元化，提高產銷彈性。

在新擴建與投資方面，目前大陸惠州廠區的銅箔基板及玻纖布已於111年投產，今年內亦將有多項投資陸續完工，台灣樹林廠區的離型膜、ABF載板、醫療用的減白血袋，及林口廠區熱塑性生物可分解塑膠(PBAT)、大陸寧波廠區的丙二酚及昆山廠區的ABF載板，預計每年可創造2百億元以上的產值。

往後數年，本公司仍有台灣南電ABF載板、電子材料及廠區太陽能系統建置等等擴建案陸續進行，未來亦將隨產業發展趨勢與國際經貿情勢，密切注意供應鏈變化，適時、適地投入新產能擴建及低碳能源轉型，強化營運韌性，帶動業績持續成長。

預估112年各主要產品依設備生產能力及考量未來市場之供需情形，預期銷售數量如下：(含合併子公司及公司間內部撥轉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軟 質 膠 布	公噸	90,420	丁 二 醇	公噸	102,710
膠 乳 皮	千碼	29,101	乙 二 醇	公噸	1,524,625
硬 質 膠 布	公噸	115,413	銅 箔 基 板	千張	73,280
P U 合 成 皮	千碼	14,100	環 氧 樹 脂	公噸	460,000
塑 膠 門 窗	公噸	30,236	玻 纖 布	千米	540,900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預期銷售量
硬 質 管	公噸	147,600	銅 箔	公噸	95,780
B O P P 膜	公噸	32,400	玻 纖 絲	公噸	169,725
可 塑 劑 及 硬 化 劑	公噸	345,670	電 路 板	千平方 英尺	19,095
酞 酸 酐	公噸	157,580	聚 酯 纖 維	公噸	1,171,634
丙 二 酚	公噸	571,170	聚 酯 薄 膜	公噸	69,376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47年8月22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一)經營理念：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企業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其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之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教育、醫療服務及關懷弱勢的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二)公司願景：

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強化國際化和多角化的布局，達到世界級規模，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並繼續不斷的謀求深化及精化，因應世界性的變動局勢，確保企業的長遠穩定發展。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民國47年創設至今資本額從新台幣400萬元開始，至民國111年底的793億元，合併營業額新台幣3,551億8,330萬元。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塑膠加工品、化工產品、電子材料、聚酯纖維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機電工程等，已成為世界最大塑膠

加工廠，聚酯纖維產量及銅箔基板產能亦名列前茅。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65年，業務擴展大體可分下列階段：

- 民國47年 ● 公司創立，命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400萬元，高雄廠開始生產。
- 民國56年 ● 前鎮廠全面生產，並籌建泰山明志廠。
● 8月合併「新東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月5日股票上市。
- 民國57年 ● 明志廠正式生產，並於10月籌建聚酯纖維廠。
- 民國58年 ● 5月纖維廠第一套設備開始生產，10月籌建第二套設備。
- 民國60年 ● 1月纖維廠第二套製棉設備及加工絲設備安裝完成，並正式生產。
- 民國61年 ● 仁武廠正式生產，並籌建林口廠。
- 民國62年 ● 擴充聚酯棉2,000公噸及聚酯絲1,200公噸之生產設備。
- 民國63年 ● 1月興建樹林廠區之不織布、起毛布及濕式PU皮等設備。
- 民國65年 ● 10月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 民國66年 ● 增設硬質膠布機及擴充起毛布、不織布設備。
● 6月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一廠。
- 民國67年 ● 1月第一套門窗推出。
● 7月樹林一廠正式生產。增設巨型膠布機兩套、PU合成皮設備及改善捲絲製造設備。
● 10月與華夏、國泰及大洋等四家公司共同集資成立「台灣可塑劑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68年 ● 6月於樹林廠區擴建長纖耐隆布專業染整代工廠，即樹林二廠，並擴建樹林一廠之印花設備。
● 興建嘉義廠並增設膠布生產設備十套、膠皮生產設備兩套。
● 7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國公司」。
- 民國69年 ● 9月合併「台化染整公司」為台染事業部，桃園一廠改為染一廠、樹林一廠改為染二廠、樹林三廠改為染三廠。

- 增設硬質膠布機生產設備兩套及模具生產設備一套。
- 民國70年 ● 增設雙軸延伸PP薄膜設備及林口、仁武二機械廠製造塑膠加工機械設備。
- 民國71年 ● 擴建泰山廠區汽電共生設備。
- 民國72年 ● 增設巨型膠布機及高速假撚機設備。
- 民國73年 ●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及台染廠擴建生產設備。
- 民國74年 ●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基板、玻纖紗布、超細纖維等生產設備及假撚機設備汰舊換新。
- 民國75年 ● 增建聚酯薄膜、電子級環氧樹脂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 民國76年 ● 增建石化原料及塑膠加工機械生產設備。
● 8月與美國PPG公司合資設立「台灣必成(股)公司」。12月吸收合併「台灣可塑劑(股)公司」，成立「可塑劑事業部」。
- 民國77年 ● 增建石化原料、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
- 民國78年 ● 增建石化原料設備。6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美洲公司」。
- 民國79年 ● 增建電子用高分子封裝材料生產設備，並擴建印刷電路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等生產設備。
- 民國80年 ●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 民國81年 ● 增設印刷電路基板、環氧樹脂生產設備及樹林第二套發電設備。
● 4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塑石化(股)公司」。
- 民國82年 ● 增設硬質膠布、聚酯膜片、真空蒸著生產設備。
- 民國83年 ● 增設液晶顯示器、聚酯薄膜生產設備。
● 5月及6月分別於中國大陸廣州及廈門地區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 7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3億5,000萬美元。
- 民國84年 ● 增設BOPP延伸膜、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及銅箔基板生產設備。
● 3月轉投資設立「南亞科技(股)公司」，從事半導體

- 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8月為拓展電子材料業務，將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纖布及銅箔等專案組自塑膠第四事業部獨立，另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 民國85年
- 增設印刷電路板、銅箔生產設備。
 - 4月轉投資設立「麥寮汽電(股)公司」。
 - 6月於中國大陸南通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膠布、膠皮及硬質管等工廠。
 - 7月與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 民國86年
- 增設紡撚生產設備。
 - 5月處分乙二醇廠予南中石化工業(股)公司。
 - 10月轉投資設立「南亞電路板(股)公司」。
 - 11月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免兼總經理，副總經理吳欽仁先生升任總經理，協理林振鈴先生升任副總經理。
- 民國87年
- 增設乙二醇、玻璃纖維布生產設備。
 - 10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亞太投資(股)公司共同轉投資設立「台朔汽車(股)公司」。
 - 12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50億5,000萬元。
- 民國88年
- 增設氯化聚乙烯、雙氧水、環氧大豆油、A-PET透明板等生產設備。
 - 6月轉投資設立「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於中國大陸重慶地區陸續投資興建PVC硬質管及膠膜工廠。
- 民國89年
- 增設酞酸酐、光碟片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
 - 於中國大陸昆山及惠州地區陸續投資興建電子材料、PU合成皮及膠膜等工廠。
 - 榮獲經濟部8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 民國90年
- 增設彩色濾光片、光碟片、固態聚合粒生產設備及200T/H發電設備。
 - 轉投資設立「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及「塑化汽車貨運(股)公司」。
- 民國91年
- 增設BOPP膜、DVD光碟片生產設備。與台化及金車公司合資於越南設立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2月為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之股權分散，

- 處分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金額2億1,998萬元。
- 民國92年
- 增設乙二醇生產設備。
 - 7月發行五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南亞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台染事業部併入纖維事業部。
 - 12月轉投資設立「南亞光電(股)公司」。
- 民國93年
- 1月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將配電盤事業部併入工務部。
 - 6月30日發行七年期海外記名式無擔保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本公司債交換為台塑石化(股)公司普通股。
- 民國94年
- 92年7月發行以南亞科技(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4,000萬美元，於94年7月17日贖回2億1,794萬美元，9月7日買回剩餘流通在外餘額2,191萬美元。
 - 配合轉投資公司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股票上市前分散股權，自6月至8月陸續以每股48元處分該公司股票計4萬6,100張。
- 民國95年
- 93年6月發行以台塑石化(股)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2億5,000萬美元，至95年1月13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合計2億5,000萬美元，全數交換完成。
 - 4月為配合南亞電路板(股)公司初次上市過額配售，以每股250元處分本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票計1萬200張。
 - 6月23日董事長王永慶先生及副董事長王永在先生請辭，召開常務董事會推選吳欽仁先生為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民國96年
- 6月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 8月南亞科技(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50億元，本公司以特定人身分認股，總金額1億9,812萬元。
 - 11月2日董事會決議提升吳嘉昭副總經理為總經理。
- 民國97年
- 麥寮馬來酞(MA)、 γ -丁內酯(GBL)、N-甲基-2-吡咯酮(NMP)廠於2月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

評估，增設MA、GBL及NMP等生產設備。

- 6月為經營管理需要，調整事業部組織，依產品別劃分成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產品及公用等四大經營事業群。
- 10月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
- 為支持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公司及華亞科技(股)公司為持續發展DRAM事業，引進美光科技(股)公司先進之製造技術，於11月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簽署貸款合約，貸款金額2億美元，並與荷蘭商美光(股)公司及美商美光亞太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設質合約。
- 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97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民國98年

- 4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股)公司持有33.33%股權。
- 6月取得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6億1,916萬元；12月再度認購該公司普通股，總金額42億7,092萬元。
-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98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特優獎，11月乙二醇廠榮獲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單位。
- 12月董事會決議南亞塑膠工業(重慶)有限公司股權移轉；昆山地區產銷纖維產品、蒸汽及電力等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民國99年

- 3月榮獲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上市公司「傳產與製造業組」楷模獎。
- 5月中國大陸南亞丙二酚(寧波)有限公司增加產銷可塑劑，並增加投資3,600萬美元及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榮獲環保署98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訂定11月30日為本公司已發行有實體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
- 9月樹林一廠榮獲經濟部99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 11月麥寮資源回收廠榮獲環保署99年度廢棄資源物管理績效事業選拔活動特優獎。
-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

-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自22.5%調降為21.25%。
- 民國100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3,000萬美元，再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 5月董事會決議調整公司組織編制，取消環境安全衛生室，並改設置安全衛生處及資源回收處。
 - 6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南亞塑膠建材(南通)有限公司500萬美元。
 - 8月26日首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8月轉投資大陸設立「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
 - 10月纖維部製棉廠榮獲經濟部100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
 - 11月認購南亞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繳納股款新台幣119億9,999萬9,998元。
 - 12月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
- 民國101年
- 3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億7,000萬美元。
 - 6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PVC膠布(皮)、PU皮、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三家公司合併案；另大陸昆山市產銷電子材料、蒸汽及電力等製品共五家公司合併案。
 -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通市產銷BOPP膠膜、PVC硬布及PVC膠膜等製品共二家公司合併案。
 - 9月處分南亞科技(股)公司持股，總金額新台幣8億3,590萬元，並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總金額新台幣42億3,600萬元。
 - 11月榮獲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經濟部101年度節約能源優等獎。
 - 12月工三廠及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1年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民國102年
- 1月為配合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公司轉型及再造，出具兩封承諾函予美光科技(股)公司，並簽署財務支援合約及參與合約。
 - 3月董事會決議出資1萬2,500美元轉投資設立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 5月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25萬元轉投資設立台塑資源(股)公司；參與華亞科技(股)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約40億元。
- 6月吳嘉昭先生擔任董事長。
- 8月正式宣示導入優質企業AEO認證作業；榮獲經濟部創匯貢獻獎。
- 9月董事會決議降低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75%。
- 11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2年第22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銅箔基板三廠及工三製膜廠分別榮獲經濟部102年度節約能源傑出獎及優等獎；纖維部榮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2年環境影響評估開發績優單位。
- 12月榮獲102年綠色採購績優公司。

民國103年

- 1月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4,770萬股，總金額新台幣36億7,300萬元；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
- 3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提升為執行副總經理。
- 4月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發展，本公司高雄廠遷廠，並變更本公司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轉投資大陸昆山玻纖布四廠開始營運。
- 6月董事會決議出售轉投資大陸南亞置業(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權。
- 7月配合雲林縣麥寮鄉行政區域調整，本公司麥寮分公司所在地變更為「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10鄰台塑工業園區1號之1」。
- 9月獲頒102年度「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 10月銅箔基板一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3年第23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 11月纖維部紡撚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3年節約能源優等獎；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

- 民國104年
- 3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廣州市塑膠、建材及硬布共三家公司合併案，並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 5月南亞塑膠美洲公司轉投資設立「南亞塑膠德州公司」，德州公司並轉投資興建乙烯廠。
 - 7月1日起董事長吳嘉昭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並提升執行副總經理鄒明仁先生為總經理。
 - 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11月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一廠榮獲第24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纖維部工三廠及電子部新港銅箔基板三廠榮獲104年度產業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11月董事會決議降低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為12.346%。
 - 12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支持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併購華亞科技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使華亞科技公司成為台灣美光半導體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處分台塑石化(股)公司持股2,200萬股，總金額新台幣16億6,980萬元。
- 民國105年
- 為加強膜類產品銷售拓展，並兼顧纖維事業部規模，將聚酯膜及離型膜產品獨立，另成立聚酯膜事業部。
 - 本公司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比例自12.346%調整為11.432%。
 -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7月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5年度節約能源績優獎。
 - 9月董事會決議向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收購其持有之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亦向PPG Industries Securities, LLC收購其持有之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50%股權及取得技術授權，二案收購作業均於11月18日完成。
 - 11月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暨減量實績貢獻獎；工三廠榮獲105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合格。以每股30元處分華亞科技(股)持股

4億4,239萬股予台灣美光半導體(股)公司。

- 民國106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萬美元。
- 5月董事會決議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嘉義縣嘉義二廠擴建年產能2萬2,000噸之珠光紙生產線及新港廠區投資興建年產能1萬8,000噸銅箔四廠。
 - 8月董事會決議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為擴建鋁塑膜生產線，辦理盈餘轉增資1,000萬美元。
 - 1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FG INC」2,200萬美元。麥寮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減碳實績貢獻獎；工三廠、電子部及工務部新港廠、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均榮獲106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工三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06年節能標竿獎銀獎。
 - 12月董事會決議再透過「南亞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轉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5,716萬834美元。
- 民國107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新台幣6,346萬7,500元，協助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興建「麥寮鄉社教園區」；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基板、基材及玻璃纖維布生產線，辦理現金增資1億4,000萬美元；大陸南通市塑膠及膠膜二家公司合併、惠州市塑膠及膠膜二家公司合併，均於5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 5月董事會決議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6,500萬美元；向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
 - 11月工三廠榮獲107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之減量管理優良獎；子公司台灣必成公司亦榮獲107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民國108年
- 3月董事會決議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1,500萬美元；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擴建聚酯離型膜生產設備。
 - 5月董事會決議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 8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8,125萬美元；大陸「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丙二酚生產線，辦理現金增資8,000萬美元。
 - 11月工三廠榮獲108年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台塑合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600萬元。
- 民國109年
- 3月董事會決議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30萬元。
 - 5月董事會決議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
 - 11月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工三廠及子公司南亞電路板公司錦興廠、台灣必成公司分別榮獲109年度產業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 民國110年
- 8月與台灣塑膠工業、台灣化學纖維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新台幣10億元紓困金提供政府專款專用，協助產業及民眾共同度過疫情的難關。
 - 11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1年製造業幸福企業「金獎」。
 - 12月與日商瑞穗銀行及日商三菱日聯銀行簽訂永續發展連結貸款合約，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亦能兼顧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
- 民國111年
- 3月董事會決議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投資新建減白過濾血袋生產設備。
 - 5月董事會決議「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擴建銅箔生產線，辦理增資美金2億1,000萬元；轉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7億5,000萬元。
 - 6月10日首次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10月丙二酚廠榮獲雲林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1月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2年製造業幸福企業「金獎」；南亞冰酷隔熱紙產品榮獲環保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優良獎111年度低碳產品獎勵；嘉義一、二廠及麥寮總廠(乙二醇廠)榮獲經濟部111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 12月PA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111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A組銀獎)。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塑膠第一事業部 PVC軟質膠布、膠皮製品、PVC硬質膠布、電鍍膠布、A-PET膜、PP膠布、合成原料、不織布、PU合成皮等製品之產銷
2. 塑膠第二事業部 塑膠門窗製品、SMC門及吸音板等製品之產銷
3. 塑膠第三事業部 硬質管、膠膜製品、射出製品、押出製品、地磚產品、珠光紙、PVC塑膠粒、工程塑膠、UP樹脂等製品之產銷
4. 化工第一事業部 塑膠製品所需原料可塑劑及其上游原料如酞酸酐、異辛醇等製品之產銷
5. 化工第二事業部 丙二酚、丁二醇、馬來酐等化工原料之產銷
6. 化工第三事業部 乙二醇產品之產銷
7. 電子材料事業部 銅箔基板、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銅箔、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等製品之產銷
8. 纖維事業部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等製品之產銷
9. 聚酯膜事業部 聚酯薄膜、離型膜等製品之產銷
10. 工務部 機電設備之設計產銷及各式配電盤、公用流體製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任 日 期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嘉昭	男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75.04.07	79,030	-	79,030	-	55,939	-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文淵	男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96.06.22	38,291,228	0.48	38,291,228	0.48	310,457	-	0	0	美國德州休 士頓大學工 業工程碩士 及化學工程 學士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國 紡織業展會 及福懋興業 董事長、台 塑、台化及 台塑石化常 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台塑石化	-	111.06.10	三 年	96.06.22	179,214,423	2.26	179,214,423	2.26	0	0	0	0	倫敦大學 機械系	台塑、台化 及台塑石化 常務董事、 台塑海運及 南亞光電董 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王文潮	男 65-74	111.06.10	三 年	96.06.22	968,520	0.01	968,520	0.01	50,600,000	0.64	0	0						
常務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瑞瑜	女 55-64	111.06.10	三 年	96.06.22	19,052,421	0.24	19,052,421	0.24	0	0	0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 研究所碩士	台化常務董 事 台塑生醫及 台塑新智能 科技董事長	董事	王貴雲	姐妹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志剛	男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98.0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農 工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中國信託創 投董事長 台塑勝高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義夫	男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105.06.23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計統計 學系	台新金控及 汎德永業 汽車獨立董 事 合一生投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雲鵬	男 65-74	111.06.10	三 年	100.06.21	1,199	-	1,199	-	0	0	0	0	美國馬里蘭 大學經濟系 博士	博珍服務及 利河博生技 董事長 亞洲水泥及 中石化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鄒明仁	男 65-74	111.06.10	三 年	87.05.22	188,742	-	188,742	-	0	0	0	0	台北工專 化工科	本公司總經 理 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董 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李 伸 一	男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96.06.22	0	0	0	0	26,509	-	0	0	中國文化 大學法學 博士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 副董事長、穩懋半導體、 群益金鼎證券獨立董事 、東典光電及藥華醫藥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註6)	中 華 民 國	台灣塑膠	-	111.06.10	三 年	96.06.22	783,356,866	9.88	783,356,866	9.88	0	0	0	0	大同工學 院電機系	本公司顧問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簡日春	男 75以上			78.04.14	303,377	-	303,377	-	167,852	-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 貴 雲	女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96.06.22	11,164,271	0.14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倫敦大學 化學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美國董事	常務董事	王瑞瑜	姐妹	
董 事 (註7)	中 華 民 國	林 豐 欽	男 75以上	111.06.10	三 年	81.04.30	25,458	-	25,458	-	43,674,803	0.55	0	0	政治大學 會計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香港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瀚	姪親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李 政 中	男 65-74	111.06.10	三 年	108.06.12	0	0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資深副總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台化公司	-	111.06.10	三 年	96.06.22	413,327,750	5.21	413,327,750	5.21	0	0	0	0	台灣大學 化工系	本公司代理執行副總 南中石化及南亞塑膠 (寧波)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施宗岳	男 65-74	111.06.10		111.06.10	8,080	-	8,080	-	0	0	0	0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富臨投資	-	111.06.10	三 年	96.06.22	3,287,472	0.04	3,287,472	0.04	0	0	0	0	東海大學 企管系	富得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張清正	男 55-64			96.06.22	1,446,319	0.02	1,446,319	0.02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6：董事簡日春先生於8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7：董事林豐欽先生於96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未續任，另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8：持股份率欄為「-」表示持股份率未達0.0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塑石化(股)公司	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28.56%)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24.15%) 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3.11%)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 福懋興業(股)公司(3.83%) 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0.60%) 7.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0.51%) 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0.49%) 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49%) 1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0.4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 5.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 台塑石化(股)公司(2.07%) 8.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78%) 9.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1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2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3.3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2.40%) 6. 王文淵(2.20%) 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2.10%) 8.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1.63%)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1.51%) 1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1.45%)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18.20%) 2.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4.01%) 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13.44%) 4. 王永在(已歿)(11.38%) 5. 王永慶(已歿)(7.4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37.40%)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3. 裕源紡織(股)公司(2.55%) 4. 賴敏雄(2.25%) 5. 長庚大學(2.20%) 6.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2.13%) 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87%) 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59%) 9. 亞太投資(股)公司(1.43%)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 資專戶	投資專戶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 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 資專戶	投資專戶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 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 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 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 王永慶(已歿)(43.22%) 2. 王永在(已歿)(38.78%) 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5.08%) 4.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3.73%) 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1.66%)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10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100%)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薩摩亞商富來登國際企業(股)公司	United Rich Investment Holding Ltd.(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嘉昭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同時管理本公司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事務，並主導落實執行推動循環經濟、製程優化、布局高值化產品市場及強化研發能力，且積極推動本公司ESG。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王文淵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現任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AI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2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台塑石化 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油電燃氣、塑膠、紡織纖維、化學、鋼鐵、航運、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曾擔任塑膠及油電燃氣等公司高階經理人，現為航運、光電、投資開發、電視媒體等公司董事長，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機械工程專長，及領導決策、創新策略、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並拓展多元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2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王瑞瑜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生技醫療、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鋼鐵、資訊服務等產業，現為生技及新能源公司董事長，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行銷溝通、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曾任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電腦化作業，現負責監督推動新能源事業發展。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1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志剛	具有豐富金融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曾任經濟部部長、復華投資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及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主任，現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具備教育、經濟、財務與法律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1
林義夫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金融及生技醫療產業，曾任國際貿易局局長及經濟部部長，現為台新金控、台新銀行及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專業，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各項情事，最近2年亦未提供本公司	2
朱雲鵬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石化及金融產業，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央研究院社科所所長及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現為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具備教育、經濟財務專長，及領導統御與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符合獨立性規範。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鄒明仁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石化、塑膠、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現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資深專業經理人，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AI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等能力，且積極推動本公司ESG。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李伸一	具有豐富金融及半導體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並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曾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建業法律事務所榮譽所長，現為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法律專業，及營運判斷、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2
台灣塑膠公司代表人 簡日春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石化、紡織產業，現為本公司顧問，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第5屆理事。 資深專業經理人，具機械工程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AI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等能力。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王貴雲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石化、塑膠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 資深專業經理人，具備化工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AI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等能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1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豐欽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石化、塑膠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管理塑膠加工事業群，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第20屆理事。 資深專業經理人，具財務會計專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AI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等能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2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李政中	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管理電子材料事業群，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 資深專業經理人，具備化工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AI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等能力。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台化公司 代表人 施宗岳	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石化、塑膠產業，現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管理化工產品事業群，並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資深專業經理人，具備化工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AI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工安環保等能力。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富臨投資 公司代表人 張清正	具有豐富金融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擔任富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具備財務專業，及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5位董事組成，每位均為學有專精(如：法律、會計)及具備產業經營經驗(如：石化、金融、科技、紡織等)之人士，其中並包含3位獨立董事。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目標女性董事1位以上、至少50%具二個以上產業經驗及至少50%具AI模擬到數位轉型之專業能力，目前15位董事中有2位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13.3%)、10位具二個以上產業經驗及11位具AI模擬到數位轉型之專業能力，均已達成目標。另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多方的產業經驗、財務會計或法律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董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5 64	65 74	75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教 育	營 運 判 斷	財 會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數 位 轉 型
吳嘉昭	男				✓				✓		✓	✓		✓	✓	✓	✓	✓	✓	✓	✓		✓
王文淵	男				✓				✓		✓	✓		✓	✓	✓	✓	✓	✓	✓	✓		✓
王文潮	男			✓					✓		✓	✓		✓	✓	✓	✓	✓	✓	✓	✓		✓
王瑞瑜	女		✓						✓		✓	✓		✓	✓	✓	✓	✓	✓	✓	✓		✓
王志剛	男				✓			✓		✓	✓		✓	✓	✓	✓	✓	✓	✓	✓	✓	✓	
林義夫	男				✓		✓			✓				✓	✓	✓	✓	✓	✓	✓	✓		
朱雲鵬	男			✓				✓	✓	✓			✓	✓	✓	✓	✓	✓	✓	✓	✓		✓
鄒明仁	男	✓		✓					✓		✓	✓		✓	✓	✓	✓	✓	✓	✓	✓		✓
李伸一	男				✓					✓	✓			✓		✓	✓	✓	✓	✓	✓	✓	
簡日春	男	✓			✓				✓			✓		✓	✓	✓	✓	✓	✓	✓	✓		✓
王貴雲	女	✓			✓				✓					✓	✓	✓	✓	✓	✓	✓	✓		✓
林豐欽	男	✓			✓				✓		✓			✓	✓	✓	✓	✓	✓	✓	✓		✓
李政中	男	✓		✓							✓			✓	✓	✓	✓	✓	✓	✓	✓		✓

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董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5 64	65 74	75 以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教 育	營 運 判 斷	財 會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數 位 轉 型
施宗岳		男	✓		✓					✓					✓	✓	✓	✓	✓	✓	✓	✓		✓
張清正		男		✓							✓				✓	✓	✓	✓	✓	✓	✓			

※上述董事國籍均為中華民國。

(2)董事會獨立性：

①本公司15位董事中，僅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王貴雲及林豐欽等5位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請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符合證交法第26-3條第3項未超過半數董事席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獨立性規定。

②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111年修訂公司章程，將獨立董事人數由固定3人修訂為至少3人，並以獨立董事人數達董事總人數1/3為目標，另至少50%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每屆任期為3年)。

③依本公司現況，除有3位獨立董事外，另有李伸一董事及張清正董事，2位董事均係外部專業人士，具備實質的獨立性。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兼任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及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兼任台新金控(股)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19日行政函釋，視同為一家。

註5：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兼任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及亞洲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6：董事李伸一先生兼任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及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明仁	男	104.07.01	188,742	-	0	0	0	0	南亞塑膠執行副總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科技及 南亞電路板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代理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宗岳	男	112.03.08	8,080	-	0	0	0	0	南亞塑膠資深副總 台灣大學化工系	南中石化及南亞 塑膠(寧波)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豐欽	男	92.11.04	25,458	-	43,674,803	0.55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南亞香港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貴雲	女	107.03.23	11,164,271	0.14	3,068,086	0.04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倫敦大學化學系	南亞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中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祐聖	男	112.03.0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副總經理 台北工專化工科	南亞德州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修業	男	103.05.13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南通)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寶長	男	108.03.20	6,791	-	4,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丁誌儀	男	112.03.0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化工科	南亞塑膠(南通)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有隆	男	107.05.09	4,020	-	1,000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高雄工專機械科	南亞塑膠(寧波)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溶	男	110.03.1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理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薛勝宏	男	112.03.08	107	-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清華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柯有明	男	110.03.1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興大學機械系	南亞電子材料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代理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昌明	男	112.03.08	24	-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台灣大學化工系	南亞加工絲 (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文政	男	107.05.09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中央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永芳	男	104.11.11	0	0	28,617	-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明志工專電機科	南亞電氣(南通)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彭福榮	男	111.01.17	814	-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	麥寮汽電 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德超	男	112.03.08	0	0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白立達	男	111.08.10	15,541	-	0	0	0	0	南亞塑膠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必成及 文菱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文濱	男	108.05.10	734	-	0	0	0	0	南亞塑膠代理副總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蘇啟雲	男	111.08.10	37,887	-	0	0	0	0	南亞塑膠會計處長 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本公司並未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註5：持股比率欄為「-」表示持股比率未達0.0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新就任董事，於就任當年度安排12小時進修課程，且提供董事及內部人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等法規宣導手冊；董事任職期間，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商務、法務、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持續進修，協助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並獲取新知。
2. 本公司並培育公司內部高階經理人安排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於111年6月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由施宗岳代理執行副總經理進入董事會，接班退休董事之席次。
3.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重要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
4.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5. 為確保高階經營管理主管人才之養成，對其業務範圍有突破性作法及實績，111年提升彭福榮等2位協理為副總經理，廠處長級提升為經營主管者有8位，以承擔更重要之工作職務。
6. 為加強經營主管及中高階主管對其他機能業務重要規定及異常案例之瞭解，以落實督導部屬責任，確保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111年針對中高階經營主管開設教育訓練課程(AI製程設備監控案例介紹、RPA應用案例介紹、AI智慧排程案例介紹、AOI專案研討、客戶關係管理平台研討及碳排量技術研討)共計1,245人次參加，訓練時數為3,753小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吳嘉昭															65,83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常務董事	王瑞瑜															
董事	鄧明仁															
董事	李伸一															
董事	台灣塑膠 簡日春															
董事	王貴雲	20,791	108	108	0	0	850	1,070	21,749	21,969	58,192	495	76	0	80,732	
董事	林豐欽								0.0677%	0.0684%					0.2507%	
董事	黃信義 (註13)														0.2514%	
董事	李政中															
董事	台化公司 施宗岳															
董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剛	5,430	0	0	0	0	570	570	6,000	6,000	0	0	0	0	6,00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0187%	0.0187%					0.0187%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以180萬元為原則，及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1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

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6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詳「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I
低於1,000,000元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李伸一、張清正、台塑石化公司、台塑公司、台化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林義夫、朱雲鵬、富臨投資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志剛	王志剛	王志剛	王志剛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黃信義	黃信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	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	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20	20	20	2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用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之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B)108千元及(F)495千元為提撥數。

註13：原董事黃信義於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後，卸任董事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105年6月23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鄒明仁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註11)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政中													
資深副總經理	施宗岳 (註11)													
副總經理	盛修業													
副總經理	劉寶長	55,896	55,956	1,210	1,210	56,876	56,876	134	0	134	0	114,116 0.3554%	114,176 0.3556%	50
副總經理	黃有隆													
副總經理	陳振溶													
副總經理	陳祐聖 (註11)													
副總經理	柯有明													
副總經理	蘇正一 (註11)													
副總經理	楊文政													
副總經理	張永芳													
副總經理	彭福榮													
財務主管	葉明忠 (註11)													
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信義、葉明忠、彭福榮、鄭文濱	黃信義、葉明忠、彭福榮、鄭文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施宗岳、林豐欽、王貴雲、李政中、陳祐聖、盛修業、劉寶長、黃有隆、陳振溶、柯有明、蘇正一、楊文政、張永芳	施宗岳、林豐欽、王貴雲、李政中、陳祐聖、盛修業、劉寶長、黃有隆、陳振溶、柯有明、蘇正一、楊文政、張永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鄒明仁	鄒明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8	18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由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1,210千元係為提撥數。

註11：資深副總經理施宗岳及副總經理陳祐聖分別於112年3月8日提升為代理執行副總經理及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黃信義及副總經理蘇正一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2年1月1日起請辭，財務主管葉明忠於111年8月11日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鄒 明 仁				
	資深副總經理	林 豐 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註5)				
	資深副總經理	王 貴 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 政 中				
	資深副總經理	施宗岳(註5)				
	副 總 經 理	盛 修 業				
	副 總 經 理	劉 寶 長				
	副 總 經 理	黃 有 隆				
	副 總 經 理	陳 振 溶	0	144	144	0.0004
	副 總 經 理	陳祐聖(註5)				
	副 總 經 理	柯 有 明				
	副 總 經 理	蘇正一(註5)				
	副 總 經 理	楊 文 政				
	副 總 經 理	張 永 芳				
	副 總 經 理	彭 福 榮				
	財 務 主 管	葉明忠(註5)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鄭 文 濱				
	財 務 主 管	白 立 達				
	會 計 主 管	蘇 啟 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資深副總經理施宗岳及副總經理陳祐聖分別於112年3月8日提升為代理執行副總經理及代理資深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黃信義及副總經理蘇正一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2年1月1日起請辭，財務主管葉明忠於111年8月11日退休。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公司別 職稱\年度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董事	0.2694	0.0882	0.2701	0.08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554	0.1176	0.3556	0.1176

說明：111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111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因111年度稅後純益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3)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2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退職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支領車馬費；獨立董事、李伸一董事及張清正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皆未發放變動報酬。

(4)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

(5)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6)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包含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獎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其中固定月薪，係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及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包含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

(7)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1. 財務類指標：包含經營損益/EBITDA、營運目標達成率、營運成長率及利潤貢獻度。
2. 非財務類指標：分為三面向，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環境保護指標包含環境永續參與度、節水節能績效、循環經濟效益及減碳目標達成率，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工安/職災事件、產品研發及創新及廠區敦親睦鄰，公司治理指標包含營運管理能力、AI推動案件/效益及弊案發案件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111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吳嘉昭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常務董事	王文淵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6	0	85.7	連任，111.6.10改選
常務董事	王瑞瑜	6	0	85.7	連任，111.6.10改選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王志剛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義夫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獨立董事	朱雲鵬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鄒明仁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李伸一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台灣塑膠 簡日春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王貴雲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林豐欽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黃信義	3	0	100.0	舊任，111.6.10改選
董事	李政中	7	0	100.0	連任，111.6.10改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施宗岳	4	0	100.0	新任，111.6.10改選
董事	富臨投資 張清正	6	0	85.7	連任，111.6.10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11年第1次董事會(111年3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111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111年第1次董事會(111年3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111年第1次董事會(111年3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獨立董事林義夫等4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或台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四)111年第1次董事會(111年3月11日)

迴避人員：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簡日春等3人。

議案內容：擬處分閒置土地及建物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擔任台灣塑膠公司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迴避討論

並未參與表決。

(五)111年第2次董事會(111年4月27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林豐欽、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及獨立董事朱雲鵬等9人。

議案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六)111年第3次董事會(111年5月11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七)111年第3次董事會(111年5月11日)

迴避人員：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董事鄒明仁等2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規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八)111年第4次董事會(111年6月10日)

迴避人員：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等3人。

議案內容：為擬委任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及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獨立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九)111年第4次董事會(111年6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及董事鄒明仁等5人。

議案內容：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王志刚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111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一)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二)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貴雲等5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明志科大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三)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獨立董事林義夫等3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董事或台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四)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長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五)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出席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董事李伸一及張清正等5人。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六)111年第6次董事會(111年11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及施宗岳等 9 人。

議案內容：擬訂本公司112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七)111年第6次董事會(111年11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貴雲等 4 人。

議案內容：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八)111年第6次董事會(111年11月9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鄒明仁等 3 人。

議案內容：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合約書」。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十九)111年第7次董事會(111年12月14日)

迴避人員：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 7 人。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十)111年第7次董事會(111年12月14日)

迴避人員：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迴避討論並未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9.30	整體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0.1~111.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11年12月14日召開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

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度召開2次會議，除報告經理人之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111年度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1年度並已召開6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1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提送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最近年度至111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6	0	100.0	獨立董事(連任，111.6.10改選)
委員	林義夫	6	0	100.0	獨立董事(連任，111.6.10改選)
委員	朱雲鵬	6	0	100.0	獨立董事(連任，111.6.10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3.11 (111年第1次)	1. 議案內容 (1) 造具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 (2) 擬訂本公司111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3) 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4)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5) 擬處分閒置土地及建物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9) 為擴建需要，擬購置土地供建廠使用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第1次111.3.11)： (1) 第1項由列席會計師郭欣頤於單獨溝通座談會與審計委員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2) 第2項召集人詢問資金貸與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答覆。 (3)第3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第4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5)第5項召集人詢問處分價格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6)第6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說明聲明書內容，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7)第7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說明修正重點，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8)第9項董事長補充說明購地緣由及土地座落地點，召集人及與會委員詢問彭濱工業區土地開發現況及水電設施供應情形，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予以說明答覆。 (9)除第4項部分委員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外，上述議案均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 4. 27 (111年第2次)	1. 議案內容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第2次111. 4. 27)： 該議案經提審計委員會討論，除部分委員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議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 5. 11 (111年第3次)	1. 議案內容 (1)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2)擬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規劃

		(3)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展需要，擬辦理增資美金2億1,000萬元 (4)擬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第3次111.5.11)： (1)第1項召集人詢問資金貸與對象是否均為關係人，貸與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第2項財務主管補充說明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緣由，朱委員詢問其他廠區是否評估承作，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第3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增資目的，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4)第4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投資目的，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5)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
111.8.10 (111年第5次)		1.議案內容 (1)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擬訂本公司111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3)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4)擬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5)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	✓ ✓ ✓ ✓ ✓	— — — — —

	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6) 擬改聘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	—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第4次111.8.10)： (1) 第2項召集人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及計息方式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 第4項召集人詢問本案捐贈是否符合規定，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3) 第5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4) 除第5項部分委員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外，上述議案均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11.9 (111年第6次)	1. 議案內容 (1) 擬訂本公司112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2) 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 (3) 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合約書」 (4) 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 ✓ ✓ ✓	— — — —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第5次111.11.9)： (1) 第1項由董事長說明資金貸與餘額及實際動撥情形。 (2) 第2項召集人詢問本案捐贈是否符合規定，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3) 第3項召集人詢問本案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4)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		

	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12.14 (111年第7次)	1. 議案內容 (1) 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台塑網科技(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進行設備交易 (2)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2.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第6次111.12.14)： (1) 第1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2) 第2項召集人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出具之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3)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經提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期別及日期：111年第1次董事會、111年第1次審計委員會(111年3月11日)

迴避人員：獨立董事林義夫。

議案內容：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林義夫因擔任台新金控公司獨立董事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二) 期別及日期：111年第2次董事會、111年第2次審計委員會(111年4月27日)

迴避人員：獨立董事朱雲鵬。

議案內容：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朱雲鵬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期別及日期：111年第5次董事會、111年第4次審計委員會(111年8月10日)

迴避人員：獨立董事林義夫。

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林義夫因擔任台新金控公司獨立董事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前或會中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決議。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1 與會計師溝通 座談會(單獨)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會計師郭欣頤	110年度財務報告意見 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1.3.11 審計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擬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111.3.11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0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3.11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27 審計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委員朱雲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4.27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年1至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4.27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董事長、出席、王瑞瑜、董事鄒明仁、林豐欽、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及獨立董事朱雲鵬等9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5.11 與會計師溝通座談會(單獨)	1. 全體獨立董事冠惠植 2. 會計師寇惠植	111年第1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1.5.11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6.10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 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8.10 與會計師溝通 座談會(單獨)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會計師寇惠植	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意 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1.8.10 審計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代理內部稽核主管王泳森 3.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與 驗證作業、修正資訊系 統控制及股務作業之 「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並提請董事 會決議
111.8.10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代理內部稽核主管王泳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 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8.10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代理內部稽核主管王泳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與 驗證作業、修正資訊系 統控制及股務作業之 「內部控制制度」及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通過
111.11.9 與會計師溝通 座談會(單獨)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會計師寇惠植	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意 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1.11.9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 3. 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 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12.14 與稽核主管溝通 座談會(單獨)	1. 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 內部稽核主管王泳森	溝通112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原則	良好，無意見

111.12.14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內部稽核主管王泳森 3.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1.12.14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 2.內部稽核主管王泳森 3.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訂112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詳見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11年共召開6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2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以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管控、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構面，訂定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會計師工作負荷、查核團隊成員投入情形、事務所品管支援能力等評量指標，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其中在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事務所專業人員支援和理級以上人員查核投入等均優於同業平均水平，其餘指標亦符合獨立性與適任性，且採用數位化審計平台及開發審計分析工具軟體等，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之治理主管，負責公司之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公司經108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之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之治理事務。本公司之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之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公司之治理主管111年度完成12小時進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1.11.17</td><td>111.11.17</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td><td>3</td></tr><tr><td>111.11.23</td><td>111.11.23</td><td>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td><td>3</td></tr><tr><td>111.11.23</td><td>111.11.23</td><td>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1.11.17	111.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111.11.23	111.11.2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111.11.23	111.11.23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1.11.17	111.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111.11.23	111.11.23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111.11.23	111.11.23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三)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112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若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6. 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V		(一)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本公司溝通之管道。 (三)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 股東與投資者：主要關切公司營運財務績效及公司治理。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 員工：主要關切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可經由工會、廠(處)會議等與員工溝通。 3. 供應商及承攬商：主要關切採購及發包政策，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 客戶：主要關切產品售後服務與客戶關係，可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關於本報告書」)	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58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數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胎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报「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每季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位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刚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ESG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1.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	2	
					111.09.0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論壇-從公司治理層面看公平待客管理	3	
					111.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3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朱雲鵬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董事	李伸一	111.0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應如何監督企業風險管理	3	
					111.07.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3	
					111.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111.10.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11.14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現實下的董事會治理趨勢	3	
						111.11.14	台灣董事學會	訊安全管理趨勢與挑戰	3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美金3千萬元，投保期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2月1日，投保範圍為執行公司董事、重要職員或受僱人職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時，因其錯誤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賠償請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已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報告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之說明。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 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化工、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高原料自給率 六輕計畫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降低對外依存度，如本公司化工原料，也因有六輕充分供應原料，大幅提升了整體產業的競爭力。 3.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4.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於110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情形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5名，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且所有委員均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二) 本公司於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20%，針對未得分指標擬訂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擬訂改善措施	
1.6	公司是否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112年東常會將提前於5月底前召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2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志剛	自100年8月及100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及台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獨立董事	林義夫	自104年7月、105年6月、106年10月起分別擔任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獨立董事	朱雲鵬	自100年8月、108年3月及109年8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且自106年至109年期間曾任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業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志剛	2	0	100.0	獨立董事(連任，111.6.10改選)
委員	林義夫	2	0	100.0	獨立董事(連任，111.6.10改選)
委員	朱雲鵬	2	0	100.0	獨立董事(連任，111.6.10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至少每年召開2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一)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1.14 (111年第1次)	報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110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111.8.10 (111年第2次)	1.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	除第2案討論個別獨立董事薪酬時採交互方式進行，當事人均與迴避外，餘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3.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		
	4. 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		
	5. 本公司現任經理人110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由吳嘉昭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鄒明仁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公司的永續發展政策擬訂、績效監督及管理方針；總經理室、安全衛生處、資源回收處及各事業部之安全衛生環保等單位，則積極推動並落實永續發展等相關業務，並編製永續報告書。 為使董事會掌握及監督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推動情況，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董事會檢視政策及管理方針等的進展，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110年執行情形，已於111年6月10日提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減碳目標(「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111年執行情形預定於112年5月向董事會報告。 另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111年12月14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0年度溫室氣體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控制與監督、風險報告與揭露、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績效管理與改善等風險管理程序，期以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效益最佳化。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危害、資安、法規遵循、氣候變遷等風險，相關說明詳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並依重大性原則，評估本公司暨台灣子公司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之風險，據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運作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1. 環境議題 <table><tr><th>風險屬性</th><th>風險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th><th>風險管理單位</th></tr><tr><td>策略風險</td><td>氣候變遷*</td><td>1. 訂定「2050年碳中和」之減碳目標。</td><td>安全衛生處</td></tr><tr><td>營運風險</td><td>能源管理*</td><td>2. 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td><td></td></tr><tr><td>危害風險</td><td></td><td>3.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此外，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td></td></tr></table>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	策略風險	氣候變遷*	1. 訂定「2050年碳中和」之減碳目標。	安全衛生處	營運風險	能源管理*	2. 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		危害風險		3.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此外，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																	
策略風險	氣候變遷*	1. 訂定「2050年碳中和」之減碳目標。	安全衛生處																	
營運風險	能源管理*	2. 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																		
危害風險		3. 每年進行氣候變遷議題之資訊收集與分析，參考ISO 14001風險鑑別程序，鑑別及評估相關風險，並就重大潛在風險，擬訂預防措施，降低氣候變遷可能為公司帶來之負面衝擊，此外，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 管理*	溫室氣體 管理*	
			1. 因應氣候之變遷，鼓勵同仁提出溫排減量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舉辦相互觀摩研討會，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投入研發綠色產品之開發，提高產品之耐候性及易回用性，減少生產製程之碳排放，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3. 適時進行碳足跡盤查，設定能源耗用減量目標，研擬有效減碳改善方案。	安全衛生處	
			1. 依循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原則，並採取「污染源有效減量、防制設備最佳化」的作法，依製程特性，持續檢討改善。 2. 落實營運設備定期保養，確保發揮最佳效能，並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熟悉系統操作。 3. 確保防制設備正常運作，避免異常事件發生。	安全衛生處	
			1. 前段透過源頭減量與資源化，降低環境衝擊，後段透過三階段管理，確保營運經濟*	安全衛生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合法性。 2. 推動跨廠處、跨公司循環經濟活動，建立永續生態鏈。		
	危害風險	管制化學物質管理	1. 法規要求，運作單位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始得運作。 2. 管制化學物質之管控、標示，並訂定相關使用規定。 3.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推動各項演練之進行。	安全衛生處	
	危害風險	水資源管理*	1. 源頭減廢及末端管制之原則，先透過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再利用、降低處理設施負荷，最後再由廢水場處理，確保符合法規標準，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2. 廠區提出各項節水改善及雨水回收等專案，以降低用水量，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效率。 3. 缺水緊急應變小組，掌握各廠區水源現況，提升應變能力，降低廠區缺水風險。	駐廠 總經理室 安全衛生處 資源回收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社會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 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 單位
	營運風險	人權與人才 留存(包含 員工福利 與薪資*)	1. 依照「南亞公司人權政策」，持續強化人權作為與風險減緩，保障員工基本人權。 2. 每年推動「人權」教育訓練。 3. 提供員工優渥的待遇及健全的管理制度，紮實的訓練、順暢的升遷及申訴管道，廣納優秀的人才。 4.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危害風險	職場健康與安全* 工業與公共安全*	1. 深化全員工安文化，降低工安意外及職災頻率，維護廠區及周遭鄰里之安全。 2.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製程安全管理」，每半年辦理「PSM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	安全衛生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推動所有廠區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4. 設有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及不定期舉辦災害防救演習。 5. 確保同仁身心靈健康，維護廠區及周遭鄰里之安全。 危害風險 流行性 傳染 疾病 風 險 南亞防疫應變中心	
			1. 成立「南亞防疫應變中心」，掌握各廠處人員動態及國內外疫情相關資訊，並適時呈報層峰進行相關決策。 2. 各廠區進行門禁管制，入廠人員除須量體溫及填寫健康申明書，不符規定者要求其返家自主隔離，並提供消毒清潔用品，鼓勵戴口罩。 3. 除要求同仁避免不必要之國內外出差，並減少會議或改以視訊會議進行，另會議座位均需保持安全間距。 4. 依法提供同仁防疫假及居家檢疫假等，或視疫情嚴峻程度，規劃人員分區上班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治理議題				
	風險屬性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及 風險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 單位
	策略風險 營運風險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	1. 藉由「制度與規範制定」、「教育訓練實施」三大面向，提升同仁「反貪瀆、防弊端、嚴紀律」的意識，並將各項業務之管理作業電腦化，運用科技新知達到管理目的。 2. 提供內外外部舉報途徑及吹哨者保護制度。 3. 輔以稽核作業的落實，努力達到杜絕人員舞弊，降低危害風險發生。		總經理室
	其他風險	政策合規性*	1. 公司總經理室依機能別適時掌握、追蹤各營運據點之法規變化，並適時檢討申請修訂規章制度，及調整電腦管控基準。 2. 提供法遵教育訓練與暢通的舉報管道。 3. 輔以稽核作業的落實，努力達到杜絕人員舞弊，降低危害風險發生。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理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風險	總經理室 財務部
			利率波動	
			匯率變動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	

	針對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期貨或遠期外匯支應。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降低匯率變動影響至最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餘額除依公司法第15 條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

針對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期貨或遠期外匯支應。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降低匯率變動影響至最低。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餘額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

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風險	供料中斷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 理室
			營運風險	1. 積極開發合格供應商，增加供貨料源。 2. 建立原物料存量管控機制，設定安全庫存，適時提出請購合理數量。 3. 隨時瞭解產銷需求及市場料源供應情形，必要時提前備料。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 理室	
			營運風險	市場風險 (如地緣政治、中美貿易衝突、ECFA終止)	1. 減緩銷貨集中問題，避免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特定地區(如：中國大陸)，並積極開發、拓展新市場之市佔(如東協地區、歐洲、中南美洲等)。 2. 各產品未能全產全銷時，適度調整產能利用率或歲修時程，藉以調整產能。 3. 營業員應積極拜訪客戶、適時調整產銷計畫之生產規格及產量，以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 理室
			營運風險	設備維護	1. 建立設備零組件適當安全庫存，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落實維護備品之控管。 2. 建立設備保養維護S.O.P作業基準，並利用資訊工具強化管理，以維護設備正常運轉。	總經理室 事業部經 理室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 危害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於作業系統、應用系統、網路等，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與防護機制，說明如下： 1. 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防範外部惡意攻擊。 2.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及機敏資料外洩(DLP)等管控機制，防止個資或機敏資料遭不當外洩。 3.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管制USB裝置連接存取及檔案寫出備存等機制，以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4.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如111年12月導入「紅隊演練作業」。 5. 每年檢視資安防護措施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6. 111年於可攜出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場域，新增端點	總經理室 資訊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偵測與回應系統(EDR);對外服務網站全面升級為加密傳輸機制;工控場域設置DMZ(Demilitarized Zone)區以提高資安防護能力;泰山機房通過ISO 27001資安國際標準驗證。 註：風險項目同屬本公司2022永續報告書重大性議題者，以「*」標註。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境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境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各廠區並在標準檢驗局輔導下，自86年起陸續通過ISO 14001認證，各廠通過時程如下： 1. 86年：林口、樹林、工三、錦興、嘉義及新港等廠。 2. 87年：仁武及林園等廠。 3. 89年：麥寮及海豐廠。 (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 14064-1，自民國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司(SGS)等外部單位，查證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另南亞樹林一廠及二廠、林口二廠、嘉義廠區、新港一廠、工程塑膠廠、新港銅箔基板一廠及三廠、仁武一廠及二廠，林園廠自107年起陸續取得ISO 50001證書。 (二)1.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 2. 本公司針對PET、塑膠棧板等製程廢料，檢討回收再利用方法，工業廢料回收PIR以100%回收為目標，並持續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 3. 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如降低有害配方、節能減碳改善及綠色產品開發)，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對環境友善、節水節能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例如開發環保聚酯膜、寶特瓶回收聚酯纖維、鋁塑膜、風力葉片用EPOXY、工業級玻纖布等，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治理機構，2022年6月於其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督導內部落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業務。「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1次，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目標、策略，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並檢視專案推行情形及未來計畫。另在管理階層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由「ESG推動組織」負責訂定氣候變遷管理之策略方向，並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2. 本公司依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佈之TCFD建議書架構，每年評估與本公司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本公司111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共鑑別出16個項目，包括(1)轉型風險：法規政策-徵收碳(稅)費等5項；(2)實體風險：氣候上升等5項；(3)轉型機會：能源/技術-低碳能源轉型等6項。 3. 為減緩潛在風險危害，強化氣候韌性，及掌握轉型契機，將持續推行「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並藉由參加SBTi、TCFD、CDP等國際倡議及評鑑指標，檢視精進內部管理作業，將氣候變遷策略納入營運管理策略。 4.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詳細說明，已於TCFD報告書、永續報告書揭露，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pc.com.tw/j2npc/zhtw/csr_report.jsp)。 (四) 本公司已制定安全衛生環境、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及毒化物、土壤及地下水等管理制度，除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節能等資源減量工作，每月進行節水及節能減碳等績效檢討，持續推動源頭分類、製程減廢及資源化等作業，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與週遭的環境品質之外，更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浪費，降低營運成本，達到節能減碳的多重效益。本公司亦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等第三方公正機構，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作法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及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3章「推展綠色環境管理」)。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厚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吳嘉昭董事長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及結社自由，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2. 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共融政策」。 3. 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例,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二)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為實現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111年度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女性職員占比為20%,且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其他應放假日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工關係」。 3.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參照實際營運績效之目標達成率、工安及節能減碳、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各項指標,發放員工每月績效獎金、主管獎勵金、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V	(三)1.本公司運用「i 醫健康網」、「i 哩健康Podcast」等影音串流平台,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2.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已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体系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体系系統(TOSHMS)」之驗證。 3.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111年共發生5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5人、死亡0人，占總員工之0.03%。本公司在事發後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111年度工安訓練人數為5,141人，共計42,774小時。 (四)1.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提供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基礎訓練及職務專業訓練等課程；111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基層主管58小時、基層人員45小時；而中階主管階層則實施幹部儲備訓練等，111年平均每人受訓時數：一級主管10小時、二級主管26小時。 2.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体系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第4章「開展幸福安全職場」）。 3. 此外，因應AI及數位轉型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自107年起，每年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全域)班等進修課程，截至111年底有11人結訓，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各項培訓具體作法，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主要作為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使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承攬商社會責任問卷」，及「往來廠商誠信廉潔保密承諾書」，於廠商登入台塑電子交易市集時或訂購後發函要求廠商簽署回覆，並遵守相關規定。另請購部門於每次採購時，得依不同材料之請購需求勾選以下交貨條件：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取得ISO證書、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式等標準條件、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已勾選上述任一條件之請購案會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註明，以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此外，上述表單亦呈現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配合法規，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2022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第2章「拓展多元產品價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RI standards指南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以AA1000 v3保證標準之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名為「永續發展守則」及相關條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工作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 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 可分解塑膠 7.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 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ESG工作推動組織」由吳嘉昭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鄧明仁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擬訂全公司在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等面向的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業務之執行，定期進行績效監督，並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持續的溝通，適時調整相關策略及推動目標，期能與利害關係人創造雙贏，達成公司永續發展、奉獻社會的長遠目標。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研發中心、會計處、台北管理處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二)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1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7%、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88年迄111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95.5億元，完成2,742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30.34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7億元推動225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萬噸，總計共投入112.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4.2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289.7億元，完成10,211件改善案，約可減少1,300.5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6.3億元推動1,380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211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453.1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419.6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102到111年10年內，已有59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5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100年度起進行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094公頃，已提供約14.22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企業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111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8.01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蘋果兒童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11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暫停演出)。 鑑於麥寮鄉圖書館及文化展演空間不足，台塑企業投入新台幣4.8億元，贊助鄉公所興建社教園區，打造結合圖書藝文、社教研習及休閒美學的多樣化場域。 另本公司高雄廠區為台塑企業發源地，內含王永慶、王永在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13棟紀念性建物，107年12月5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原址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辦理相關文化藝術活動，截至111年底台塑企業捐贈基金會計4.9億元，該會並於112年4月攜手高雄市文化局盛大舉辦文資主題派對活動。 4.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65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1,141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111年底已支出103.46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 教育：民國5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84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16.75億元，協助人數逾5,500人。 (3) 賑災：協助921大地震（88年）、莫拉克風災（98年）、高雄氣爆事件（103年）、台南大地震（105年）、花蓮地震（107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4) 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96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107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116萬劑肺炎球菌疫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95年至111年，投入9.5億元，協助92個單位，約3萬人次受益。			
C.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年起，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			
D.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HPV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0-2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			
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h.捐贈雲林縣65-69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的照顧環境並節省電費、h.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捐贈快篩試劑及防疫物資予醫院、社福機構、新北市與桃園市衛生局；捐贈維他命B群予醫護人員。			
H.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減少出國參賽經費），王長庚公益信託108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I.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並發給個人「工作規則」手冊，可即時查詢「人事管理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制度；對於擔任與外部廠商往來之人員，則須需簽署「自律公約」並採行定期輪訓制度。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亦納入新進人員、專業職務訓練及主管儲備訓練必訓課程之一。另為加強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並簽定「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 (三)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期報告時間為111年12月14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承諾；公司是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紀錄；針對業務上可獲知公司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人員，是否要求其負有保密義務，並設置防範措施；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其他誠信經營項目；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11年舉辦開發微軟SQL資料庫、VBA及RPA實務研討、纖維與染整製程訓練、資訊安全管理、反貪腐、內部稽核、防範內線交易、各項成本異常檢核作業、外購及材料帳務作業、台灣稅務實務運用、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33,306人次，訓練時數為24,486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內、外部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一)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二)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或公司專人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三)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亦明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意見。公司網站亦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客戶可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進行分類與分析，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5年6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5年6月23日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

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鄒明仁	111.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資深副總經理	林豐欽	111.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3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義				
資深副總經理	王貴雲				
資深副總經理	李政中				
副總經理	彭福榮				
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濱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財務主管	白立達				
會計主管	蘇啟雲				
		11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5張、記帳士證照4張、美國會計師證照4張、特許財務分析師證照3張、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證照1張，內部稽核師證照1張、美國證券證照1張、美國期貨證照1張。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3)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1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絕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 (3)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4)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簽章

總經理：鄒明仁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

列席董事：吳嘉昭、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李政中(以上為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以上為獨立董事)等10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556,207,8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32,032,595權)，占表決權總數91.0%；反對791,2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91,22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49,568,4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9,324,420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承認5,562,223,8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38,048,600權)，占表決權總數91.1%；反對318,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8,634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

544,025,0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43,781,005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1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7.5元，業經111年6月10日董事會訂定111年7月12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9日起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4,910,936,1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6,760,856權)，占表決權總數80.4%；反對618,195,2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8,195,293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77,436,1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7,192,090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呈奉經濟部111年6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1185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6,106,567,59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5,530,637,5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6,462,274權)，占表決權總數90.6%；反對350,9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0,961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575,579,0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5,335,004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將修正後程序於111年6月10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3)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6,106,567,596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12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吳嘉昭	5,716,746,516
王文淵	5,457,650,453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5,290,334,899
王瑞瑜	5,170,394,895
鄒明仁	4,891,286,383
王貴雲	4,489,401,031
李伸一	4,188,070,536
林豐欽	4,027,340,964
李政中	3,961,013,77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3,796,182,393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3,755,215,440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正	3,688,005,991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3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王志剛	5,117,216,465
林義夫	3,471,028,017
朱雲鵬	3,346,705,069

執行情形：呈奉經濟部111年6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1185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673,324,90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943,758,8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76,927,223權)，占表決權總數84.4%；反對1,411,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11,806權)；無效0權；棄權及未投票728,154,2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7,910,171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於111年6月10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5) 臨時動議：

A. 股東戶號0938377號匠專投資有限公司發言，公司對於再生能源布局，及中國大陸補貼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公司下半年營收是否有助益提出詢問，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B. 股東戶號0002510號黃清榮發言，針對轉投資事業台塑汽車公司發展之概況提出詢問，並建議生產差異化國民車及投入電動車產業，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2. 111年3月11日111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0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1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0年度經營狀況及111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對本公司110年度業績表達肯定之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1年6月10日召開111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於111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獨立董事林義夫等4人因分別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或台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處分閒置土地及建物予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簡日春等3人因擔任台灣塑膠常務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處分土地及建物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三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新北市樹林廠區投資新建減白過濾血袋生產設備，請 公決案。

(董事長補充說明擴建目的。)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擴建需要，擬購置土地供建廠使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購地緣由及對象，並待確定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1年4月27日111年第2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111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鄒明仁、林豐欽、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及獨立董事朱雲鵬等9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11年5月11日111年第3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第1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資金貸與對象是否均為關係人，貸與條件是否優於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委託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及規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董事鄒明仁等2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是否為關係人交易，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展需要，擬辦理增資美金2億1,0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增資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公司於大陸投資銅箔基板現況，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公司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1年6月10日111年第4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王志剛等5人為常務董事，並經全體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及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本案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及朱雲鵬等3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獨立董事王志剛先生、獨立董事林義夫先生、獨立董事朱雲鵬先生及董事鄒明仁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及董事鄒明仁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111年8月10日111年第5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第2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經營績效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土地予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貴雲等5人因分別擔任明志科大董事長、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獨立董事林義夫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董事或台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出具支持函緣由及其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董事李伸一及張清正等5人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列席主管白立達因係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就財務主管對公司貢獻表達肯定之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1年11月9日111年第6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第3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經營績效受到大環境影響情形，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及施宗岳等9人因分別

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計息條件是否與往例相同，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貴雲等4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鄒明仁等3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並由列席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111至112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8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1年12月14日111年第7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簡日春及王貴雲等7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

（董事長補充說明出具支持函緣由及其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12年3月8日112年第1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1年度員工酬勞，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1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2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度經營狀況及112年度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237億9,246萬4,767元，每股3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2年5月31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簡日春、王貴雲及施宗岳等7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9,038萬2,426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捐助緣由。)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施宗岳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董事施宗岳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葉明忠	102.02.01	111.08.11	退休
會計主管	白立達	102.02.01	111.08.1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彭福榮	106.09.04	111.11.10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111.01.01～ 111.12.31	10,019	2,381	12,400	註2
	于紀隆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用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		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郭欣頤及于紀隆，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11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寇惠植及于紀隆查核簽證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寇惠植及于紀隆，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12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寇惠植及陳俊光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寇惠植、于紀隆	寇惠植、陳俊光
委 任 之 日 期	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	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1 年 度		112年度截至4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嘉昭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文淵	943,441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志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鄒明仁	0	0	0	0
董 事	李伸一	0	0	0	0
董 事	台灣塑膠公司	0	0	0	0
	簡日春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王貴雲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林豐欽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	黃信義 (註3)	0	0	-	-
董事兼資深副總	李政中	0	0	0	0
董事兼代理執行 副總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施宗岳 (註4)	0	0	0	0
董 事	富臨投資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清正	(54,034)	0	0	0
代理資深 副總經理	陳祐聖(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	盛修業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寶長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丁誌儀(註5)	-	-	0	0
副總經理	黃有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振溶	0	0	0	0
代理副總經理	薛勝宏(註5)	-	-	0	0
副總經理	柯有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正一(註6)	0	0	-	-

職稱 (註1)	姓名	111 年 度		112年度截至4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理副總經理	蔡昌明(註5)	-	-	0	0
副總經理	楊文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永芳	0	0	0	0
財務主管	葉明忠(註6)	0	0	-	-
副總經理	彭福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德超(註5)	-	-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鄭文濱	0	0	0	0
財務主管	白立達	0	0	0	0
會計主管	蘇啟雲(註7)	0	0	0	0
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註3：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黃信義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未續任董事，並自111年7月1日起請辭資深副總職務，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計算至111年6月30日止。

註4：資深副總經理施宗岳及副總經理陳祐聖分別於112年3月8日提升為代理執行副總經理及代理資深副總經理。

註5：丁誌儀、薛勝宏、蔡昌明及廖德超自112年3月8日擔任經理人，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自112年3月8日起計算。

註6：副總經理蘇正一自112年1月1日起請辭，財務主管葉明忠於111年8月11日退休，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分別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8月10日止。

註7：蘇啟雲自111年8月11日起擔任會計主管，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自該日起計算。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2年4月2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876, 733, 453	11.05%	0	0	0	0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灣塑膠公司 代表人：林健男	783, 356, 866	9.88%	0	0	0	0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董事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413, 327, 750	5.21%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為台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317, 469, 186	4.00%	0	0	0	0	長庚醫療	長庚大學董事長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	
							台塑公司	台塑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台化公司	台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89, 777, 620	2.39%	0	0	0	0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塑石化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79,214,423	2.26%	0	0	0	0	台塑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塑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為台化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化公司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長庚大學	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為長庚大學之董事	
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147,556,933	1.86%	0	0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118,993,765	1.50%	0	0	0	0	無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託管遠大 系統(股)公司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114,698,138	1.45%	0	0	0	0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瑞 士信貸銀行-瑞士信 貸新加坡分行投資 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營業部受託保 管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信貸新加坡 分行投資專戶	95,210,968	1.20%	0	0	0	0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花旗(台灣)商業銀 行託管遠大系統 (股)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美國	2,400	100.00	0	0.00	2,400	100.00
南亞美洲	60,000	100.00	0	0.00	60,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南亞香港	1,015,653,077	100.00	0	0.00	1,015,653,077	100.00
香港大環洲	14,000	100.00	0	0.00	14,000	100.00
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	138,333,333	33.33	276,666,667	66.67	415,000,000	100.00
必成香港公司	75,500	100.00	0	0.00	75,500	100.00
越南台灣興業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42.50	不適用(註2)	85.00
台塑企業投資	10,000	100.00	0	0.00	10,000	100.00
南亞電路板	432,744,977	66.97	33,772	0.01	432,778,749	66.98
南亞科技	907,303,775	29.29	1,004,539,766	32.43	1,911,843,541	61.72
台朔環保科技	46,256,575	26.99	125,143,425	73.01	171,400,000	100.00
台塑石化	2,201,306,014	23.11	5,024,949,902	52.75	7,226,255,916	75.86
台灣必成	10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0	100.00
台朔重工	661,334,402	32.91	1,348,142,772	67.09	2,009,477,174	100.00
南中石化	100,000,000	50.00	0	0.00	100,000,000	50.00
文方公司	17,523,387	100.00	0	0.00	17,523,387	100.00
台塑汽車	27,045,801	45.00	27,044,199	45.00	54,090,000	90.00
亞台開發	1,303,870	44.96	1,306,130	45.04	2,610,000	90.00
汎航通運	4,699,367	33.34	9,395,902	66.66	14,095,269	100.00
台塑汽車貨運	6,566,487	33.33	13,132,755	66.67	19,699,242	100.00
華亞園區顧問公司	34,000	34.00	66,000	66.00	100,000	100.00
宜濟建設	1,221,360	29.22	2,958,640	70.78	4,180,000	100.00
麥寮汽電	764,193,441	24.94	2,292,659,073	74.82	3,056,852,514	99.76
台塑資源	830,047,125	25.00	2,490,141,375	75.00	3,320,188,500	100.00
台塑建設	60,000,000	33.33	120,000,000	66.67	180,000,000	100.00
南亞光電	10,609,314	23.02	10,521,010	22.83	21,131,324	45.85
台塑新智能科技	100,000,000	25.00	280,000,000	70.00	380,000,000	95.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非股份有限公司。

註3：持股比例未達0.0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7,930,821,589	79,308,215,8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註：101年度盈餘轉增資785,229,86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8386號函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備 註
	流 動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記名)	7,930,821,589(註)	-	7,930,821,589	-

註：均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						
	數	4	80	894	233,009	943	234,930
持有股數		103,560,288	582,384,977	3,200,776,139	1,691,196,577	2,352,903,608	7,930,821,588
持股比例(%)		1.31	7.34	40.36	21.32	29.67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92,140	20,823,885	0.26
1,000至5,000	99,906	212,066,079	2.67
5,001至10,000	19,705	142,738,460	1.80
10,001至15,000	7,773	94,040,104	1.19
15,001至20,000	3,828	67,919,173	0.86
20,001至30,000	4,015	98,314,079	1.24
30,001至40,000	1,872	64,925,630	0.82
40,001至50,000	1,189	53,508,156	0.67
50,001至100,000	2,281	157,709,103	1.99
100,001至200,000	1,040	142,972,594	1.80
200,001至400,000	487	133,859,701	1.69
400,001至600,000	178	86,964,492	1.10
600,001至800,000	88	59,714,860	0.75
800,001至1,000,000	69	62,487,443	0.79
1,000,001以上	359	6,532,777,830	82.37
合 計	234,930	7,930,821,5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8
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4. 長庚大學		317,469,186	4.00
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89,777,620	2.39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79,214,423	2.26
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47,556,933	1.86
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8,993,765	1.50
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14,698,138	1.45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95,210,968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12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4.00	93.10	78.10
	最 低	60.10	65.60	70.10
	平 均	77.72	83.26	75.1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7.30	52.21	—
	分 配 後	44.30(註11)	44.7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30,821,589	7,930,821,589	—
	每股盈餘(註3)	4.05	10.2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00(註12)	7.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5)	19.23	8.11	—
	本 利 比(註6)	25.96	11.0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85	9.0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0：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

註11：111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計算。

註12：111年度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每股3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公司章程第26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

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為適當之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4.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33,497,489元、股票0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90,111,472元，股票紅利0元，董事酬勞0元。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3)以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2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12.18	103.06.24
面 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6,2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4,2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利 率		甲券年利率1.98% 乙券年利率2.08%	年利率2.04%
期 限		甲券(10年)到期日112.12.18 乙券(12年)到期日114.12.18	15年期，到期日118.06.24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秋華、陳蓓琪	吳秋華、陳蓓琪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 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一、十二年底各還 本50%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四、十五 年底各還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7,3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11.05評等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03.27評等等級為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3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3.11.11	106.07.10
面 額		新台幣1,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3,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1,500,000,000元	甲券新台幣6,500,000,000元 乙券新台幣3,000,000,000元
利 率		甲券年利率1.45% 乙券年利率1.93%	甲券年利率1.03% 乙券年利率1.25%
期 限		甲券(5年)到期日108.11.11 乙券(10年)到期日113.11.11	甲券(5年)到期日111.07.10 乙券(7年)到期日113.07.1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無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林志忠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秋華、陳蓓琪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 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 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500,000,000元	新台幣3,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09.11評等等級為twAA-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 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7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8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7. 09. 06	108. 06. 17
面 額		新台幣1, 000, 000 元	新台幣 1, 000, 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5, 250, 000, 000元 乙券新台幣3, 050, 000, 000元 丙券新台幣2, 200, 000, 000元	甲券新台幣 1, 7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 2, 8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 1, 800, 000, 000 元
利 率		甲券年利率0. 83% 乙券年利率0. 91% 丙券年利率1. 07%	甲券年利率 0. 74% 乙券年利率 0. 82% 丙券年利率 0. 91%
期 限		甲券(5年)到期日112. 09. 06 乙券(7年)到期日114. 09. 06 丙券(10年)到期日117. 09. 06	甲券(5年)到期日 113. 06. 17 乙券(7年)到期日 115. 06. 17 丙券(10年)到期日 118. 06. 17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林志忠	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郭欣頤、于紀隆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7, 875, 000, 000 元	新台幣6, 300, 000, 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辦 法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08年度第2期 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10.15	109.09.24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 1,900,000,000 元 乙券新台幣 2,500,000,000 元 丙券新台幣 700,000,000 元	甲券新台幣 3,200,000,000 元 乙券新台幣 3,800,000,000 元 丙券新台幣 3,000,000,000 元
	率	甲券年利率 0.71% 乙券年利率 0.75% 丙券年利率 0.84%	甲券年利率 0.49% 乙券年利率 0.58% 丙券年利率 0.62%
	限	甲券(5 年)到期日 113.10.15 乙券(7 年)到期日 115.10.15 丙券(10 年)到期日 118.10.15	甲券(5 年)到期日 114.09.24 乙券(7 年)到期日 116.09.24 丙券(10 年)到期日 119.09.24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黃建誠	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郭欣頤、于紀隆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 50%；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 50%；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 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5,100,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110年度第1期 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06. 03	
面 額				新台幣 1, 000, 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甲券新台幣 5, 500, 000, 000 元 乙券新台幣 6, 000, 000, 000 元	
利 率				甲券年利率 0. 45% 乙券年利率 0. 53%	
期 限				甲券(5 年)到期日 115. 06. 03 乙券(7 年)到期日 117. 06. 03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黃建誠	
簽 證 會 計 師				郭欣頤、于紀隆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50%；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底各還本50%； 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底各還本5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1, 500, 000, 000元	
贖 回 償 或 之 提 條 前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日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301010紡紗業。
- (2)C302010織布業。
- (3)C303010不織布業。
- (4)C305010印染整理業。
- (5)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 (6)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7)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8)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9)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10)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1)C801110肥料製造業。
- (12)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3)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4)C802041西藥製造業。
- (15)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16)C80217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 (17)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8)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19)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20)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1)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2)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23)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24)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25)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27)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8)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9)CC01090電池製造業。
- (30)CQ01010模具製造業。
- (31)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32)D101050汽電共生業。
- (33)D401010熱能供應業。
- (34)E599010配管工程業。
- (35)E601010電器承裝業。
- (36)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37)E604010機械安裝業。
- (38)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9)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0)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1)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42)ID01010度量衡器證明業。
- (43)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4)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45)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46)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47)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48)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 (49)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50)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51)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52)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53)另合併子公司包括塑膠、電子、化學、纖維紡織及投資事業等業務。

2.111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軟質膠布	公噸	72,494	5,864,056	1.65
膠乳皮	千碼	21,969	2,485,328	0.70
硬質膠布	公噸	99,276	7,704,422	2.17
PU合成皮	千碼	11,021	1,822,645	0.51
塑膠門窗	公噸	21,083	5,285,498	1.49
硬質管	公噸	136,893	7,056,096	1.99

產品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
BOPP膜	公噸	32,156	2,438,956	0.69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219,130	10,592,409	2.98
酞酸酐	公噸	120,176	4,327,586	1.22
丙二酚	公噸	399,140	21,975,831	6.19
丁二醇	公噸	81,559	8,496,170	2.39
乙二醇	公噸	1,156,064	21,099,903	5.94
銅箔基板	千張	57,999	30,957,948	8.72
環氧樹脂	公噸	347,109	34,060,264	9.59
玻纖布	千米	171,459	4,254,616	1.20
銅箔	公噸	33,426	13,826,530	3.89
電路板	千平方 英尺	18,769	64,646,836	18.20
玻纖絲	公噸	44,717	1,978,465	0.56
聚酯纖維	公噸	1,035,409	57,960,119	16.32
聚酯薄膜	公噸	56,734	4,147,725	1.17
其他			44,201,897	12.43
合計			355,183,3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1) 塑膠加工產品：

PVC軟質膠布、PVC膠乳皮製品、PVC硬質膠布、PP合成紙、電鍍產品、A-PET膠布、光學膜、合成原料、防蝕漆、隔熱漆、PU合成皮、不織布、TPU膠皮(布)、鋁塑膜、PE、TPO、塑膠門窗、SMC門、吸音材、硬質管、膠膜製品、異型押出品、射出製品、塑膠地磚、硬質板、PVC塑膠粒、珠光紙、工程塑膠粒(含長纖強化熱塑工程塑膠粒、GRS認證PCR回收工程塑膠粒)、UP樹脂等。

(2) 塑膠原料產品：

乙二醇、可塑劑、丙二酚、酞酸酐、異辛醇等。

(3) 電子材料產品：

銅箔基板、基材、銅箔、環氧樹脂、電子級及工業級玻璃

纖維布、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印刷電路板、玻纖絲。

(4) 聚酯產品：

原生級與回收級纖維用聚酯粒、原生級與回收級包裝容器用聚酯粒、產業資材部件用聚酯粒、原生級與回收級薄膜用聚酯粒、寶特瓶回收聚酯粒、Bio-PET生質酯粒、冷充填瓶用聚酯粒、熱充填瓶用聚酯粒、高透明高厚度瓶用聚酯粒、熱收縮絕緣套管用聚酯粒、真空採血管用聚酯粒、CPET耐熱餐具用聚酯粒、織物配件用聚酯粒、寶特瓶回收工業絲、海洋回收之寶特瓶聚酯絲、原液染色海島型聚酯絲、涼感聚酯絲、鞋材用全回收聚酯絲、原生級與回收級聚酯棉、原液染色聚酯棉、原生級與回收級聚酯薄膜、原生級與回收級聚酯離型膜。

(5) 機電工程：

塑膠加工、纖維、化工、電子類工程設計及監造、配電盤、模鑄式變壓器、真空接觸器、汽電公用流體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電池組防燃片材、電路板清洗液、高阻隔透明蒸著膜、減白血袋與抗沾黏膜等醫療器材、南電清漆保護膜、電動車內飾用材料、電子業用相關特殊膜材、碳排減量及循環經濟環保材、電視面板與電腦螢幕用量子點膜、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防蝕塗料、抽絲用POLYOL、ESG相關產品(如生質POLYOL與可塑劑、寶特瓶回收料樹酯、低碳PU皮、水性隔熱漆、水性處理劑、聚酯(Polyester)衣物解聚回收原料等)、埋地消防用PE管、包裝用可堆肥降解PBAT及PLA膜、高頻低介電基板、新型BMI樹脂基板、IC載板用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鐵氟龍基板、碳氫基板、聚醯亞胺DCPD-BMI樹脂、PPE-BMI烯化樹脂、11微米低介電超薄布、高頻基板用銅箔、高抗張強度鋁電銅箔、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混練改性工塑級聚酯粒、機能性母粒、織物回收聚酯粒及絲、生物可分解PBAT聚酯粒、寶特瓶回收PBT聚酯粒及絲、寶特瓶回收聚酯彈性體及絲、海洋回收之寶特瓶與廢魚網製成工塑級聚酯粒或聚酯絲、可塑劑母粒、阻燃玻纖回收聚酯粒、TiO₂母粒、抗菌母粒、漁網回收工業絲，TPEE鞋材絲，仿麂皮直紡超細纖維，車材用超細原著色絲，織物回收絲、低丹尼苳鞘型複合棉、低丹尼原液染色

聚酯棉、四孔中空棉、ULVTM-0難燃黑膜、車用前檔高清澈節能紅外線阻隔膜。

(二)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塑膠加工、塑膠原料、電子材料、聚酯及機電工程等五大產業，分別說明如下：

1. 塑膠加工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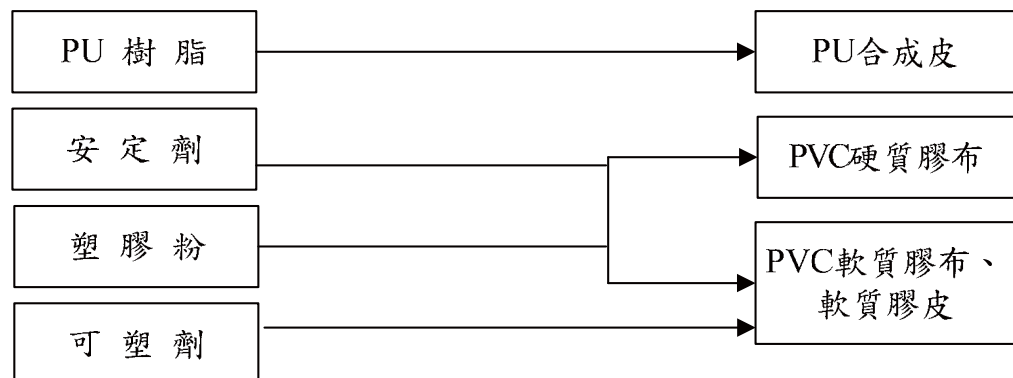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

雖各國陸續開放邊境管制，但全球受到通膨升息影響，經濟衰退隱憂加遽，且大陸於111年底鬆綁疫情管制，致確診人數遽增，影響勞動人工出勤，使得各地缺工嚴重，短期不利經濟表現，待此波疫情後，預期生產動能恢復，有望刺激全球經濟復甦，長期市況樂觀。此外，全球海運塞港問題已解、運費大幅回落與原料價格下跌，而中國政府推出金融16項支持房地產市場政策已上路，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發展，對房市實施更全面的金融支持，有望促使塑膠加工產業經營環境回溫。

(2)產業發展：

面臨全球化及數位化之趨勢，生產面因應大陸廠商低價競爭與原料價格劇烈震盪，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AI人工智慧，升級軟、硬體，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並落實循環經濟，降低生產成本，研發各項差異化、高值化產品，提升市占比例，營業面輔以雲端網絡商城之影音內容強化行銷效果，提高客戶採購意願。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以膠布及膠皮為例)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受原料價格波動、客戶庫存高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下，在地化採購為現今趨勢，影響自由貿易之發展，而本公司在台灣、大陸、越南、印尼及美國等地皆設有工廠與營業處，具備營運彈性以因應國際情勢之變化，可供應全球客戶所需商品，除了由企業內公司充分供應上游原料外，可配合客戶需求搭配創意設計中心之優異設計能力，提供客戶最佳流行樣式，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導入CPS戰情中心，即時掌握海內外各廠營運狀況，執行遠距管理，強化跨部門整合行銷，整合醫療、建材、車用等三大類產品，規劃醫療類產品與塑膠工業技術開發中心共同研發；拜訪大型建商及企業內廠辦裝潢，拓展建材產品，且面對消費型態之改變，建立「南亞塑膠雲端網絡商城」數位化整合平台，提供完善之產品解決方案及訪客諮詢服務。持續精進網站內容，以提升訪客瀏覽量、客戶來詢率，促進整體營運績效。

2. 塑膠原料產業(以乙二醇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111年乙二醇全球產能4,982萬噸，成長10.1%，需求量3,389萬噸，成長0.7%，產能大於需求，產能利用率降為68.0%，乙二醇全球產能需求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預估)
全球產能(萬噸)	4,029	4,523	4,982	5,640
全球需求量(萬噸)	3,160	3,366	3,389	3,491
產能利用率(%)	78.4	74.4	68.0	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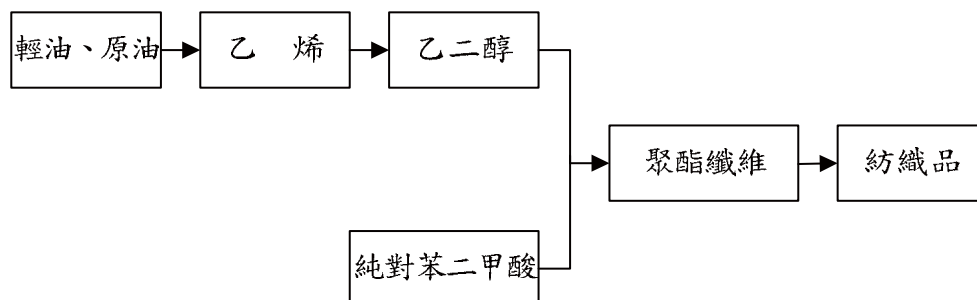
(2)產業發展：

111年受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聚酯需求不佳，且大陸持續有鎮海煉化、浙江石化二期等新廠投產，乙二醇市場整體仍呈現供過於求。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乙二醇(MEG)之主要原料為乙烯(ethylene)，乙烯之上游原料為輕油及原油，故國際油價的波動將影響原料乙烯取得價格。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為聚

酯纖維之主要原料，聚酯纖維又為下游紡織物件之原料，因此紡織、絲、布等市場的季節性需求及景氣會直接影響乙二醇之價格。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預估全球112年乙二醇產能5,640萬噸，比111年成長13.2%，需求量3,491萬噸，成長3.0%，112年大陸仍有盛虹煉化、中石化海南等大型煉化一體工廠擴建陸續投產，乙二醇供應量持續增加，預估大陸乙二醇進口量降為690萬噸。本公司與SABIC、MEGglobal等大型競爭製造商比較，具有地理位置優勢，交期短且可送達大陸沿海各大小港口，品質獲得客戶長期的信賴，擁有較佳競爭力。

3. 電子材料產業

(1)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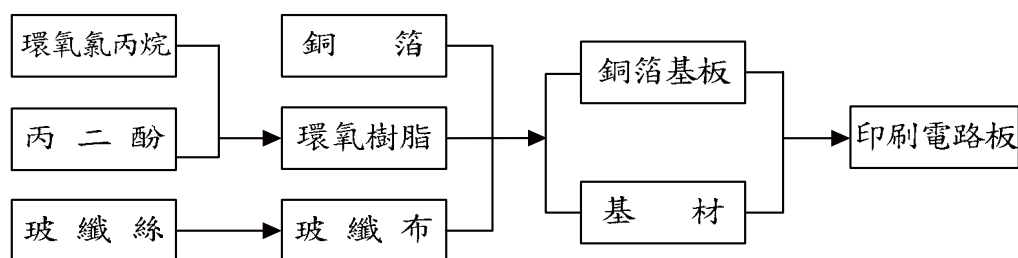
因應大量資料快速傳送，高頻高速的要求是電子材料發展重要的關鍵。本公司已積極布局高頻低介電基板、IC載板、新型BMI樹脂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微波基板、碳氫基板、超細玻纖絲、低介電超薄玻纖布、低介電環氧樹脂和高頻基板用銅箔等利基產品。111年AI、5G、智能電動車持續發展，112年將持續耕耘成長快速之汽車電子、高速運算、物聯網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應用產品市場。而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此外，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IC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IC載板廠商因應終端市場趨勢

，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網通及系統級封裝市場，以提升獲利。

(2) 產業發展：

由於全球電路板生產重心逐漸移轉大陸，國內業者近幾年積極整合兩岸規模，本公司電子材料已在昆山地區興建垂直整合的電子材料工廠，包括玻纖絲、玻纖布、銅箔、環氧樹脂、銅箔基板及電路板等，惠州銅箔基板二廠及玻纖布廠擴建案陸續完工投產，將帶動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而印刷電路板係提供IC晶片封裝及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載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故其下游產業包括資訊、通訊、網路、光電、消費性電子、汽車、精密儀器、醫療設備、航太軍用及各式工業產品等產業。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子產品以5G、人工智慧、雲端伺服器及智能電動車為未來成長動力，各家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大廠持續投入開發相關運用的高階產品，這些高階產品所需要相對應的原料，如超細玻纖絲、低介電玻纖布、低介電環氧樹脂、低稜線銅箔，本公司也完成相關的佈署，在成本、用料、品質都擁有較佳競爭力。另一般電路板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但因同業持續擴充產能，使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HDI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HDI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IC載板的部分則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系統級封裝技術於高階穿戴裝置與行動裝置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帶動系統級封裝載板需求；此外，5G網通設備、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使用更多

的高階IC載板，但在IC載板同業產能持續大幅增加下，供不應求情況已顯著緩解。

4. 聚酯產業

(1) 產業現況：

111年雖各國疫情漸減緩，但受烏俄戰爭及通膨影響，終端客戶消費大幅降低，品牌砍單，因此下游客戶為調節庫存，訂單隨之大幅縮減，同業也為降低庫存水位，多採取削價對策，致營運利益大幅衰退。

大陸聚酯同業已完成煉化上下游一條龍擴產，原生聚酯紗線具有極強競爭力，回收紗線也開始加大擴產力度。後疫情時代雖然面臨全球通膨壓力，美國就業市場優於預期，支撐整體服務與產品消費動能。聚酯產品需求穩定，美國地區營收持穩。

聚酯膜及離型膜產品受到邊緣政治及高通膨影響，民生及消費性電子需求萎縮下，111年下半年起，民生、工業、電子及光學用膜需求下滑；112年上半年需求未見成長及客戶持續調整庫存下，聚酯及離型用膜的整體需求將不會成長，預計112年下半年將會緩慢成長。

(2) 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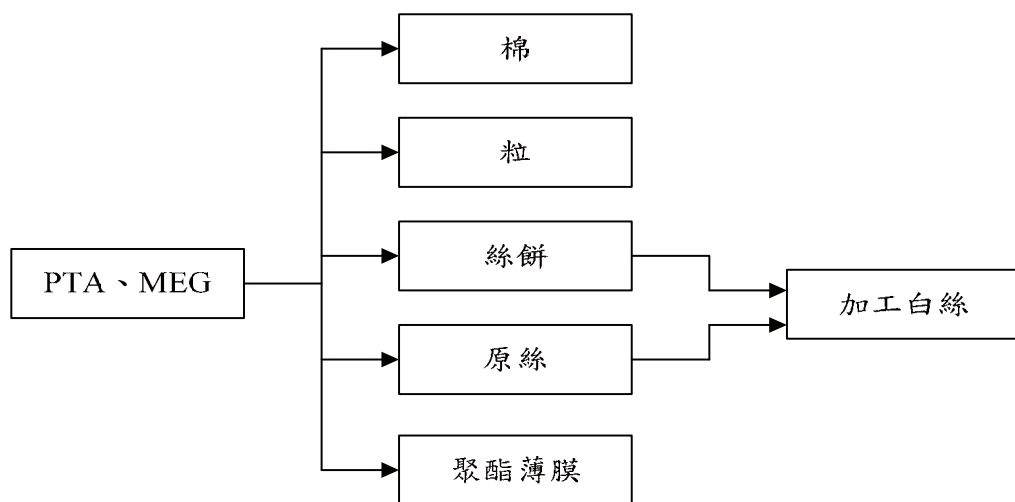
聚酯產能持續成長，全球111年聚酯產能12,883萬噸，增加2.74%，產能利用率75.9%，新冠肺炎疫情較為趨緩，開動率略高於110年。

大陸111年聚酯產能7,124萬噸，聚酯長絲占比61.0%，產能利用率66.8%。美國地區111年聚酯總產能526萬公噸，瓶用聚酯粒占62%，產能利用率74%。隨著通膨壓力緩解，預期112年中將邁入經濟復甦，帶動包裝材、成衣、家飾及地毯等聚酯產品消費。

此外，112年愈來愈多的企業開始落實ESG的理念，並開始轉化成具體的目標，使用任何回收材質性材料的需求開始成長。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聚酯產品之主要原料為乙二醇(MEG)及純對苯二甲酸(PTA)。下游則依產品類別區分不同用途，瓶片製成食品飲料包裝材；長短纖則為織布、染整、成衣等原料，另配合衣物服飾不同功能性需求，有少量多樣化之趨勢。



(4)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下游織廠生產重心外移東南亞國家，致使聚酯產品供過於求競價銷售。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機能性產品，並改善設備降低成本，追求利潤最大化外，也成立與全球品牌對話的行銷團隊。另因應全球減碳及永續發展趨勢，將致力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提高差異化產品占比，以分散市場減少衝擊，提高開動率。寶特瓶粒因全球新產能持續投入，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增加對日本出口，同時爭取內銷客戶，以提升銷售並全產全銷。大陸原生聚酯絲在同業完成煉化上下游一條龍擴產後，價格競爭激烈；回收聚酯絲在國際品牌要求符合環境永續產品趨勢下，將是各廠家新的競爭領域。另在全球循環經濟的推動，美國品牌大廠對於聚酯回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美國廠將持續提升聚酯回收產品供應量，致力於資源循環利永，落實永續發展同時提升獲利。

聚酯膜則將全力拓展100%回收之寶特瓶片製聚酯膜及離型膜。

5. 機電工程(以配電盤製品為例)

(1)產業現況：

政府擴大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等政策，促使配電盤需求穩定，但受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加上同業競價激烈，需更積極切入捷運、高科技及天然氣發電等特定市場。大陸、日本及東南亞受疫情影響，經濟成長趨緩，惟基礎建設需求仍大，持續與台朔重工、日本高岳及同

業策略聯盟承攬海外工程；大陸子公司持續開發大陸元器件降低成本，同時配合系統整合商，爭取訂單。

(2) 產業發展：

因應配電盤智能化趨勢發展，引進「無線溫度偵測」及「智慧型電驛」，建置「電力雲」APP系統，達到即時監控、數據儲存及分析功能。運用AI技術，引進設計自動繪圖及推動製程優化，同時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立產品履歷，強化售後服務機能，達到「差異化」、「高值化」目標。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輸配電工程及機電工程系統。

中游：變壓器、變比器、斷路器、電線電纜、及各式控制器具。

下游：銅、鐵、鋁等金屬原料及樹脂等絕緣材料。

(4)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應市場競爭趨勢，台灣母公司專責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節能、環保、安全及智能化產品，並透過產品多樣組合，提高銷售量。大陸子公司開發主副料對抗品及半成品回銷母公司，降低成本。模鑄式變壓器產品已銷售至日本市場，品質及價格已獲認可，針對大容量模鑄式變壓器持續開發外銷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含研究開發、製程改善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2年度(預計)	112年3月31日止
1,939,510	2,205,796	447,711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塑膠加工產品：

低氣味膠布、車輛車門板膠布、黑色高導電A-PET膠布、特白級M-PET窗簾膜、吸塑成型瑜珈墊、防蝕漆、隔熱漆、醫療床上罩PU皮、易粘成型拋光材、鋁塑膜用貼合膠、雙面亮標籤膠布、噴印標籤膠布、窗簾用特白級M-PET膜、GRS回收棉不織布與運動鞋材、生質材車用製品、醫療包裝TPU膜、機能性瑜珈墊用PU皮等產品。

塑膠加工產品111年海內外新申請專利16件。

(2)塑膠原料產品：無。

(3)電子材料產品：

高頻低介電基板、新型BMI樹脂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IC載板用基板、碳氫基板、鐵氟龍基板、工業玻纖紗用漿料、聚醯亞胺BMI樹脂、高性能PPE烯化樹脂、14微米低介電玻纖布、高頻基板用銅箔、2~5微米超薄銅箔、高電容量鋰電銅箔、低介電玻纖細絲、高密度HDI板、高層板、超細玻璃纖維絲。

(4)聚酯產品：

收納盒用聚酯粒、高透明化妝品聚酯粒、耐熱餐具及烤盤用聚酯粒、寶特瓶回收瓶用粒、陽離子深染回收紡用粒、胚布回收粒、鈦觸媒瓶用粒、Bio-PET生質酯粒、冷充填瓶用聚酯粒、熱充填瓶用聚酯粒、高透明高厚度瓶用聚酯粒、熱收縮絕緣套管用聚酯粒、真空採血管用聚酯粒、織物配件用聚酯粒、寶特瓶回收工業絲、海洋回收之寶特瓶聚酯絲、原液染色海島型聚酯絲、涼感聚酯絲、鞋材用全回收聚酯絲、波浪扁平回收棉、100%寶特瓶片回收製聚酯膜、ABF載板用載膜、高容用離型膜等。

(5)機電工程：

①7.2kV VCB及VCS配電盤取得CNS15156-200認證。

②模鑄式變壓器取得環保標章及台灣精品獎。

③大容量7500kVA模鑄式變壓器。

④模鑄式變壓器非對稱雙切型卷鐵心設計及組裝技術獲得台、日、中專利證書。

⑤AI模鑄式變壓器自動繪圖系統。

⑥AI MCC負載排列最佳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塑膠加工產品

長期：生產面持續推動製程優化、數位轉型、線上品管與CPS戰情中心優化，智慧工廠完善建置與運作，以精簡用人、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在行銷面優化雲端網絡商城，強化網路行銷，除更新產品影音介紹與雲端網絡商城，亦增設ESG館、塑膠電子館、運動館、PVC膠皮館，豐富商城內容以達到線上線下行銷虛實整合，搭配血袋醫療材擴建投產，多角化拓展市場商

機，並落實永續環保之精神，研發回收材及低碳材等 ESG 產品，以不斷提升經營績效。

短期：因應外銷客戶全球化採購轉為在地化採購，營業端重新布局市場，提升市場競爭力。積極推動AI人工智慧、製程優化與節能減碳，以降低成本，並善加利用CPS戰情中心，加強遠距管理，優化雲端網絡商城功能，增加客戶來訪率，拓展商機，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2. 塑膠原料產品

長期：(1)乙二醇：全球聚酯纖維穩定成長，預估未來乙二醇需求每年成長約3.0%，特別是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地區每年仍有乙二醇進口需求，本公司麥寮乙二醇廠位置接近亞洲各主要乙二醇消費市場，較具競爭力。

(2)丙二酚：本公司丙二酚品質良好、價格具競爭力，能充分滿足國內、外下游客戶的需求。隨大陸防疫政策鬆綁，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且大陸積極布局再生能源，海上風電產業鏈需求回暖，帶動下游產品聚碳酸酯及環氧樹脂需求逐步提高，另本公司在大陸寧波的生產線，預計112年可再增加一條生產線，供應量可增加，若供應不足部分則由台灣供應，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3)可塑劑：民眾環保意識大幅提升，使得鄰苯類可塑劑DEHP的使用量逐年遞減，本公司DOTP為環保型可塑劑，可以替代DEHP，且在透明度、低氣味、高絕緣、客戶服務等方面已獲市場肯定，因應海運缺艙缺櫃，持續開發大宗可塑劑散裝市場，並掌握DOTP需求成長趨勢，在DOTP需求快速成長地區東南亞、中美洲及北非等針對用戶積極促銷並提供深化服務，以提高銷售數量，增加全球市場市占率。

短期：(1)乙二醇：麥寮乙二醇產品除穩定供應國內客戶外，並持續開發東南亞及歐洲等信譽良好之新客戶。美國德州乙二醇產品除20%供應本公司美國纖維廠外，其餘量供應當地客戶及外銷中南美、歐

洲、大陸等聚酯廠，確保穩定銷售。

- (2)丙二酚：除穩定供應企業內下游生產廠，包括本公司環氧樹脂廠、轉投資大陸昆山環氧樹脂廠及台化PC廠，另供應國內客戶，包括奇美PC廠，同時持續外銷大陸、日、韓、泰地區之PC及環氧樹脂客戶，並拓展歐、美及中東等新客戶，以確保全產全銷。
- (3)可塑劑：除鞏固既有客戶外，與大型物流夥伴合作以穩定大宗可塑劑銷售量，特殊型可塑劑則以電動車周邊、特殊電纜、玩具及醫材等高端應用為目標加強拓銷，以低氣味及高絕緣等優良品質，拓展增加銷售數量。

3. 電子材料產品

- 長期：(1)推廣高頻低介電基板、新型BMI樹脂基板、高階車載用基板、IC載板用基板等產品，並配合5G基礎建設，開發碳氫與鐵弗龍基板，應用於基地台天線、高功率放大器、汽車雷達及射頻元件等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板材，提高市場占有率。
- (2)拓展防蝕塗料、複合材料應用領域，推廣無鹵環保環氧樹脂、耐熱型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等利基產品，並推展東北非，東歐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推廣大陸電子、塗料、風力發電、土木、集裝箱漆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
 - (3)玻纖紗、布持續新產品推廣，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占比，藉製程優化、設備自動化及導入AI，提升產量及產品品質，推動循環經濟，及各項生產製程改善，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進行市場區隔。
 - (4)推廣厚銅箔、高頻基板用銅箔及超薄銅箔等差異化產品產量，提升差異化銅箔占比；鋰電銅箔量產技術建立，並開發高強度新型鋰電銅箔，推廣應用在固態及高容量鋰離子電池，提升市場占有率。
 - (5)電路板產品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

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產能擴充，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 短期：
- (1) 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速新產品取得終端認證，運用垂直整合優勢，以彈性價格及快速交期服務，爭取訂單，提升銷售量。
 - (2) 積極推廣高耐熱酚醛環氧樹脂及水性樹脂，應用於高階銅箔基板、複合材料、PCB油墨、集裝箱漆等，提高市場占有率，並加強大陸內銷市場銷售，擴大推廣風電、汽車塗料市場。
 - (3) 玻纖絲增加利基型產品銷售、優化產品組合，持續拓展市場及爭取訂單，並增加產量，提高開動率，以全產全銷提高公司利益。滿足客戶電子級絲需求並爭取歐美、韓國、泰國工業用絲外銷訂單，以維持產能利用率。
 - (4) 增加差異化銅箔銷售，努力提高產量和收率並確保全產全銷。
 - (5) 電路板產品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萎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高層數、大尺寸IC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產能擴充，提升產值及獲利。

4. 聚酯產品

長期：中國聚酯產能不斷擴張，聚酯產品品質亦提升，聚酯產業未來競爭愈趨激烈。長期需加速全球布局，持續整合自身台、美、越、中之生產資源，依各自之競爭優勢，突破市場區隔，以獲取公司整體最大利益。昆山廠將以寶特瓶回收絲為基本，未來繼續推廣海洋回收絲、生物可分解絲、織物回收絲等下一代符合環境永續之產品供歐美日等國際品牌。美國廠持續爭取品牌回收絲及含回收瓶用粒等綠色產品訂單，以增加銷售量及利基。

短期：持續推廣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同時藉由製程優化及人工智慧運用提升產量及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另配合減碳及環保永續發展趨勢，因應各大品牌服飾及飲料大廠之使用回收產品目標時程及使用比例，積極推廣銷售回收系列，如回收原著、織物回收等產品，並以自有品牌強力向全球服飾流行品牌行銷產品優勢。另推廣銷售資材及其他差異化用途酯粒產品，蓄光、抗紫外線防透視、黑色遮熱涼感、無重金屬、生物可分解等產品，以增加銷售量及利潤。昆山廠除繼續維護大陸國內主要客戶，在111年元月RCEP實施後，可加強外銷泰國、越南、日本等聚酯絲線主要進口市場；針織布產品配合塑膠一部合成皮供新能源車零件，以達全產全銷，降低成本。美國廠配合紡織業訂單轉移中美洲趨勢，積極接單，提高公司利益。

5. 機電工程

長期：因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與國際大廠日立能源合作開發新產品，爭取燃氣電廠、風力發電及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商機；結合智能化設備，持續發展電力雲端監控系統，強化售後服務業務。

短期：商辦都更及半導體產業等新擴建工程仍持續進行，有利於爭取訂單。模鑄式變壓器產品利用AI技術優化設計方案，使材料用量最佳化，降低成本，同時計劃取得C2/E2/F1耐候耐燃等認證，以差異化產品區隔市場。已取得111年台灣精品獎及環保標章，提升產品信任度及可靠度，有利於市場推廣。大陸子公司持續與國際大廠ABB共同合作爭取訂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項目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占有率
塑膠加工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歐洲	軟質膠布46%、硬質膠布50%、PP合成紙60%、PU皮29%、硬質管67%

項目 主要商品	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占有率
塑膠原料產品	台灣、中國大陸	丙二酚60%、乙二醇35%
電子材料產品	亞洲、歐洲、美洲、 中國大陸	銅箔基板28%、環氧樹脂 64%、電路板44%
聚 酯 產 品	台灣、大陸、東北亞 、歐美	聚 酯 棉 24%、聚 酯 絲 19%、聚酯膜68%
機 電 工 程	美國、東南亞、台灣 、中國大陸	配電盤23%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並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

(1) 塑膠加工產品

①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稍有下降，但美國通膨因素嚴重影響景氣，致各國經濟多呈衰退，客戶庫存偏高，預計今年上半年客戶持續去化庫存，下單仍趨保守，且客戶續觀望原料價格動態，景氣不易好轉，本公司把握各國振興政策之機會爭取各項產品訂單，預期今年第三季客戶庫存去化及通膨與疫情趨緩，景氣逐漸好轉業績可成長。

受到大陸地區因同業製造水準逐漸提高，低價競銷，部分客戶自設加工機台生產供料，市場競爭將更加險峻，因此積極發展高成長性、符合環保規範、具高附加價值的特色產品，藉此建立產品之獨特性，與一般性產品區隔市場，競爭廠商難以複製產品，確保公司獲利。

② 競爭利基：

本公司具全球化布局優勢，可由各廠就近生產供應全球客戶需求之產品，因應客戶在地化採購趨勢，促進爭取東南亞、東北亞、美洲與歐洲市場，達到全球布局的目的，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各國陸續鬆綁邊境管制，往來活動增加，但受到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消費需求大幅降低，原料價格亦大幅下跌，本公司透過訂單生產調度，降低生產成本，轉單至全球各廠區(美國廠、台灣廠、越南廠)生產，達到效益最大化。

主要原料由企業內台塑公司或本公司自行生產供應，品質及供貨相當穩定，且擁有製程優化及AI數據分析等設備及相關技術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

大陸子公司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且取得汽車產業多項安全認證，生產、研發能力與台灣母公司同步，在開發車輛用等特色產品上領先同業，並前瞻布局新能源車市，陸續取得主要大廠單源。

另外，大陸地區目前管制高污染企業停產等規定日益嚴苛，本公司除增加大陸投資企業環保設備投資成本，且積極投資高標準環保設備，並開發環保產品如生物基、低碳及回收材等合成皮製品，在業界具有永續經營、環保生產之競爭優勢。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消費需求朝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的製造趨勢，本公司推動數位轉型、AI人工智慧及製程優化，找出最佳化製程參數以改善生產流程，此外導入自動化、電腦化的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節省成本。

本公司具有完整齊全之設備，加上累積多年的純熟經驗，且有嚴密的品質管理系統，可提供客戶滿意之品質及服務。另擁有堅強之研發技術團隊，更能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特殊功能及符合各種國際標準之產品，並運用網路行銷與整合海內外各營業處資源，拓展市場，爭取訂單確保經營績效。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近年各國環保法規訂定更加嚴格，部份製品逐漸被非PVC材質取代，為配合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本公司另提供功能性與PVC相符之產品，如A-PET材質，同時進行環保材質產品開發如回收材PU與Polyol、生質PVC與PU皮、GRS及生質認證車用製品，並推動網路行銷，已逐步完善各產品獨立網站，納入雲端網絡商城中，提升品牌形象，以爭取國際客戶之訂單。

(2)塑膠原料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乙二醇112年~115年全球產能平均增加208萬噸/年(複合成長率3.6%)，需求增加127萬噸/年(複合成長率3.5%)，整

體仍供過於求。丙二酚產品112年~115年全球產能平均增加62.6萬噸/年(成長5.9%)，需求增加19.7萬噸/年(成長2.6%)，未來產能增加大於需求增加，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歐美經濟逐漸好轉，加上大陸放棄清零防疫經濟逐漸復甦，讓經濟今年可望優於原先預期，可塑劑112年~115年全球產能增加63.5萬噸/年(複合成長率1.7%)，需求將隨經濟成長提升，預期112年~115年全球需求增加20.1萬噸/年(複合成長率1.3%)，預期市場競爭依然激烈。

②競爭利基：

乙二醇產品因企業內原料供應穩定，並持續進行製程及能源改善，以較低生產成本為競爭利基。丙二酚之原料酚及丙酮，完全由台塑企業內公司供應，品質穩定，且成品大部分亦供應給台塑企業內PC廠或環氧樹脂廠使用，產品垂直整合完整，為競爭利基。環保可塑劑需求成長幅度較鄰苯類可塑劑大，如DOTP、氫化型可塑劑，將逐漸取代DEHP、DINP，受大陸煉化一體大量擴建影響，DOTP原料PTA產能大幅擴增，價格易跌難漲，DOTP產品營運狀況將逐漸好轉，為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產品品質受客戶肯定，並與客戶訂定長期供應合約，產銷穩定。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由於大陸乙二醇自產量將增加，未來市場競爭將更加劇烈。另大陸丙二酚市場自給率將提高，且新加坡、泰國等東協國家丙二酚生產廠，因具進口大陸免課關稅優勢，因此本公司需秉持優良品質，提高韓國及開發歐洲合約供應量，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占有率及競爭力。

(3)電子材料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112年，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網通、車用電子及穿戴裝置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電路板需求；有鑑於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且原物料價格持續提高，將加重成本壓力。本公司除積極研發高值化產品與針對高階IC載板用基板產能

擴建，以提高利潤與市占率外，並持續推動用人、用料及節能等改善專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玻纖絲則因大陸玻纖絲廠產能持續開出，全球玻纖絲總產能增加260千噸(其中電子級玻纖絲增加210千噸，補強級玻纖增加50千噸)及全球晶片持續短缺，衝擊家電、汽車等終端市場，影響需求。然而隨著疫情趨緩，全球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且大陸經濟復甦加快，本公司將因應市場供需變化，適時調整兩岸產銷組合，充分供應市場需求。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兩岸布局已陸續完成，電子材料上下游垂直整合完備，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其主要原料銅箔基板、玻纖布、玻纖絲、環氧樹脂、銅箔皆自製，可確保獲得充足及品質信賴度高之原料，加上兩岸布局已陸續完成，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以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整的電腦化系統，使物流和資訊流結合，提供快速的生產交運效率，加上堅強的研發和售後服務推廣團隊，產品種類齊全，可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已獲得多項產品安全和系統管理的國際認證。且於兩岸布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子材料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在鋰離子動力電池中，鋰電池銅箔扮演關鍵材料，因為各國極力推展電動車，需要為數眾多的動力鋰電池，鋰電銅箔需求前景看好。隨著碳中和長遠目標，風力發電是主要再生能源之一，許多大國強力發展，電子級環氧樹脂是葉片重要的材料，發展可期。另電路板產品因切入IC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亦有優異的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再加上紮實的客戶基礎，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客我關係良好，且因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度及產能需求，故客戶皆願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搶占市場商機。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發展，且中國大陸同業持續擴產，造成供過於求，未來市場將日益競爭，加上中國大陸環保法令要求日益嚴峻，但本公司可符合大陸環保標準，有上下游垂直整合優勢，良好的技術及品質，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各項高利基產品，包括高效運算、網通、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及高階車用電路板等產品，以因應人工智慧、5G通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所帶動的需求成長，改善產品組合，加強市場區隔，擴展大陸內地、東南亞及日本市場，擴大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量。受到先進封裝技術不斷演進影響，為因應行動裝置應用載板使用量下滑，低階產品競價搶單情況更加激烈，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人工智慧應用之高效能運算晶片、5G網通設備、高階繪圖晶片及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並優化製程，提高良率，也將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並新增回收處理設備，提高廢水回收率與減少生物污泥量，以達成循環經濟之目標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大陸玻纖絲廠產能持續開出，供給量大幅增加，加上公用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未來將日益競爭。為降低營運衝擊，本公司主要推動措施為：A. 配合熔爐歲修進行結構改善，提升生產效率，延長熔爐壽命；B. 持續配合客戶發展各項高值化產品，創造利潤；C. 推廣工業用絲及合撚紗等差異化產品；D. 開發低介電玻纖細絲；E. 推動數位轉型及全廠自動化；F. 推動循環經濟。

(4) 聚酯產品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聚酯消費每年成長約3.2%，隨著人口逐年增加，聚酯應用越趨廣泛，預估各類聚酯產品消費量將持續穩定成長。111年全球聚酯產能將達12,883萬噸，但產能增加大於需求增長速度，市場未來仍維持激烈競爭的趨勢。112年上半年仍受到俄烏戰爭及歐美市場通貨膨脹雙重影響，各大國際服飾品牌仍持續打消庫存，調降訂單。美國市場競爭廠家Fiber Industries於111年底宣布暫停營運，將其月產能7,500噸棉線停產。112年未有新建產能，但進口量增加競爭，整體產能利用率維持在70%以上。

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將ESG理念轉化成具體的目標，112年開始各大品牌廠積極於其產品導入回收再生材料，本公司以100%寶特瓶片回收製成的聚酯膜及離型膜產品，拓展至各大品牌廠，提升差異化產品銷售量。

②競爭利基：

本公司生產原料由企業內公司穩定供應，生產製程技術優良、設備自動化、品質控管嚴謹，為高度垂直整合之生產廠商，積極開發高值化、差異化產品，調整產品結構，跨入資材用之非紡織領域，提高產品競爭力；另擁有專業行銷團隊，各大知名品牌合作，並配合市場生產多樣化、客製化、機能性產品，產品組合完整性與品質皆優於同業。昆山廠在細丹尼回收絲保有領先同業技術優勢，開發客製化100%回收多重功能絲等符合環境社會責任產品。因應供應鏈變化及經濟風險，客戶採購重心偏向本土化，美國廠憑穩定品質和能即時交貨等優勢，在美國市場競爭力仍強。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公司多年來製程不斷優化並導入AI人工智慧，加上主要原料能自給自足，生產成本得以獲得嚴格控管與降低。未來除持續加強管理外，配合紡織業愈趨少量多樣、交期要求短等特性，優秀研發團隊將以機能與環保兩大主軸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開發資材用等非紡織領域產品，以創造商機及利潤。昆山廠以台灣母公司資源整合，未來繼續推出生物可分解回收絲、織物回收絲等友善地球，永續環保產品，回收產品商機可期。美國廠受惠於政府保護美國產業措施，製造業供應鏈回流銷售順暢，將持續製程優化及數位化轉型發展提升獲利。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聚酯化纖大廠加速往石化煉油產業發展，掌握上游原料、垂直整合，規模大、成本低，相對有競爭優勢。台灣紡織業為出口導向，面對當前全球快速變化競爭及RCEP等貿易協定影響之下，需持續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優化製程降低成本，並配合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反應，改善產品結構，才能維持產業整體競爭力。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新產品，尚可利用橫跨中、美、台、越之版圖，視市場需求進行資源最適分布，在競爭激烈全球市場中，維持最佳競爭力。在大陸其他競爭廠商陸續投入新的回

收絲生產線，恐造成供需失衡，形成價格破壞；昆山廠應持續做好品質管控，與品牌保持密切合作，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環境社會責任產品，達成持續盈利目標。美國通膨及高利率造成民眾消費謹慎，需求鈍化，需審慎關注市場需求走勢，致力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

(5)機電工程

①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應台灣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規劃爭取太陽能、風力發電、燃氣電廠及台電電網強韌計劃之訂單；政府獎勵都更及保險業資金投入建設商辦大樓等商機，有利配電盤需求；模鑄式變壓器具備品質優勢，大容量規格有利擴展日本市場；大陸子公司持續支援企業在大陸和越南擴建，並加強售後服務及開拓與中資統包工程公司合作關係。

②競爭利基：

企業品牌有利國際大廠技術合作意願，共同爭取訂單，大量採購降低材料成本，縮短交期，確保產品設計與製程品質，整合企業資源，以發展差異化產品，有利高科技產業案件推展。

③發展遠景有利因素：

與日本高岳合作生產模鑄式變壓器，提升自製及量產能力，並利用AI技術優化設計方案，大幅降低成本；東南亞國家積極進行電力基礎建設，市場潛力大。母公司具備系統整合能力，結合大陸子公司產品進口東南亞地區具免關稅優勢，配合企業海外投資，也同時開發當地市場。利用自建太陽能電廠機會，培養技術團隊，爭取訂單。

④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台灣地區受疫情及電子業庫存調整影響，致配電盤需求延緩，原物料上漲成本增加，加以國際電機大廠藉生產規模優勢，參與國內標案競價，不利爭取訂單。需加速研發電力監控及新產品，持續推動製程優化，降低成本。大陸子公司於大陸疫情趨緩後，除加強拓展中資企業擴建訂單外，開發售後服務訂單，以維持營業額成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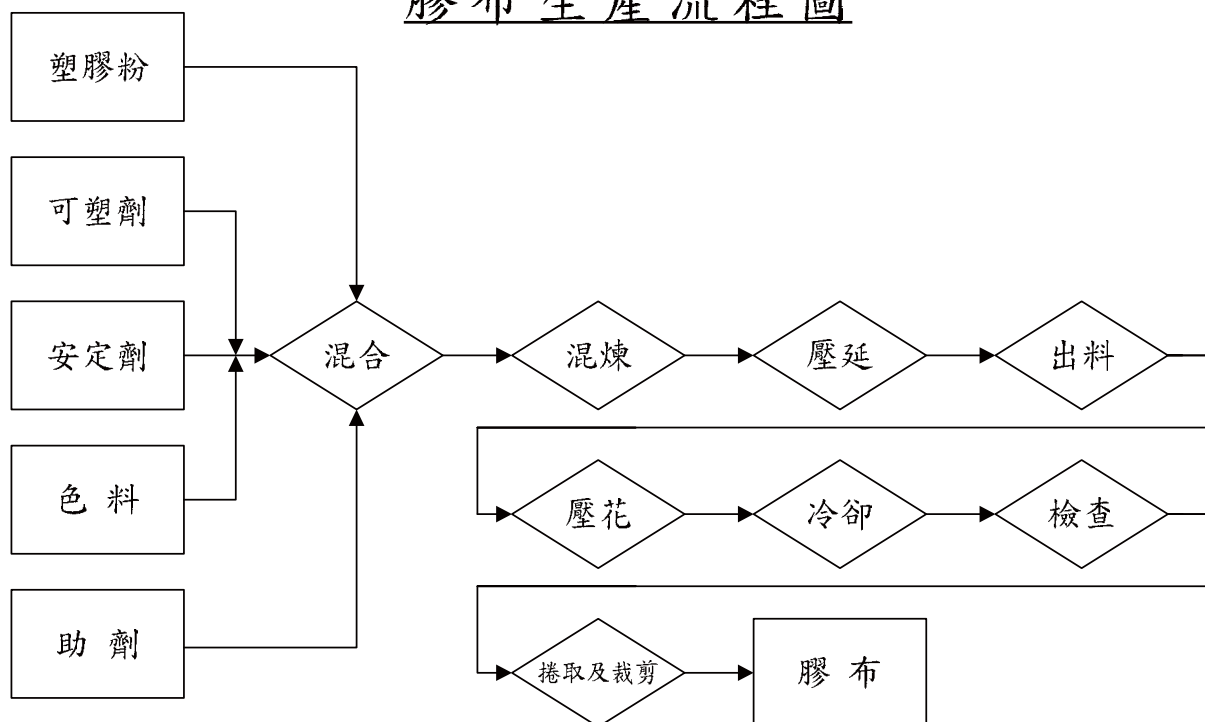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軟質膠布	膠帶、地磚、壁紙、標籤、水池、透明、雨衣、吹氣、水床、桌墊、車用、建材等
膠乳皮	家具、皮包、衣料、鞋類、雨衣、玩具、車輛、手套、船用等
硬質膠布	真空成型、食品包裝、信用卡中料、地磚貼合、木板貼合、印刷用、文具用、電鍍用、相簿用、折疊成型、水塔板、藥品包裝
PP合成紙	文具用、標籤、廣告吊牌、卡片用、太陽能背板、TPU底紙、推拖拉板
A-PET膠布	食品包裝、印刷用、文具用、折合用、高週波熱封用
PU皮	鞋材、車輛內飾、家具、3C產品保護套、運動器材、瑜珈墊、研磨材、防火材、隔熱漆、防蝕塗料、樹脂等
塑鋼門窗	建築用節能門窗、帷幕牆
SMC玻纖門	SMC房間門、防火門、玄關門
珠光紙	廣告印刷、印書紙、標籤紙、文具用
硬質管	工程、水廠、電氣、排水及一般建築用管
塑膠棧板	自動倉儲、貨物承載、堆高機用、外銷出貨
BOPP延伸膜	膠帶、成衣袋、食品包裝、相簿用等
UP樹脂	冷卻水塔、淨化槽、人造石、船舶業、家具建材等
工程塑膠	電子業、運動器材、家電業、汽車用材料、環保餐具(PET)、長纖(汽機車零件、家電零件、建築板模)、GRS認證PCR回收材料
PVC塑膠粒	押出、射出、吹塑成形、管件、薄膜、平板、凡而、接頭、工具握把、鞋類、容器
丙二酚	環氧樹脂、PC樹脂
乙二醇	聚酯纖維、瓶用酯粒、聚酯薄膜、抗凍劑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銅箔基板	印刷電路板
環氧樹脂	電子用、土木用、塗料、複合材料
一般電路板	為各項電子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各電子元件之承載(Carrier)，並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Interconnection)。應用產品包括有：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固態硬碟、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顯示螢幕、手機周邊及無線充電等。
IC載板	應用於IC晶片(Chip)產品之承載，使得晶片的輸出及輸入訊號透過基板上的內、外引腳和系統溝通，並可協助晶片散熱。載板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中，包括雲端儲存裝置、儲存裝置控制晶片、POS端點銷售系統、數據中心伺服器、光學感測器、雲端伺服器晶片、5G伺服器晶片、高效能運算晶片(HPC)、5G交換器晶片(CoWoS載板)、5G高頻模組、固態硬碟控制晶片、遊戲機處理器、行動裝置用晶片、資料中心AI晶片、8K電視晶片、道路監視器、人工智慧晶片、5G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毫米波天線、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電腦加速處理器、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3D數位圖形儀表板、車用影像處理器、AI辨識系統及高效能運算晶片等產品。
電子級玻纖絲	為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料、工業材料及建築材料等
補強級玻纖絲	電子電器零件、汽車零件、運動器材及工業材料等
聚酯棉	紡紗後織布用於各式衣著、家飾，或用於不織布及填充材
聚酯粒	可製作成各種瓶類、絲、棉、薄膜
聚酯絲	可製作絲織布或針織布用於各種服裝，及製成輪胎簾布、帆布、水管等
聚酯膜	食品包裝用、燙金轉寫用、LCD面板用、3C電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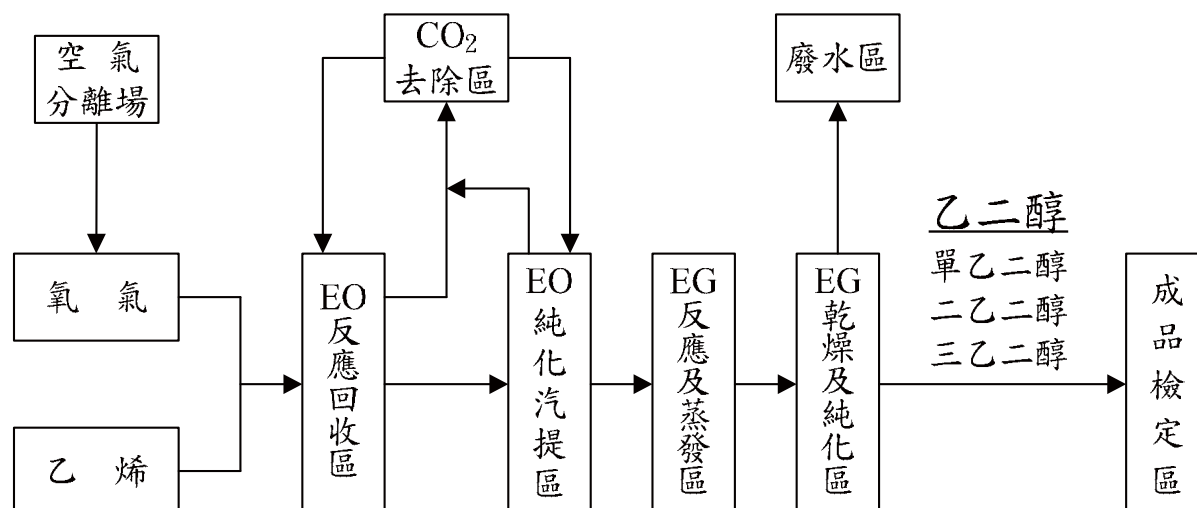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聚酯離型膜	積層陶瓷電容塗佈用、偏光板製程檢查用、透明光學膠塗佈用
配電盤	使用於輸配電系統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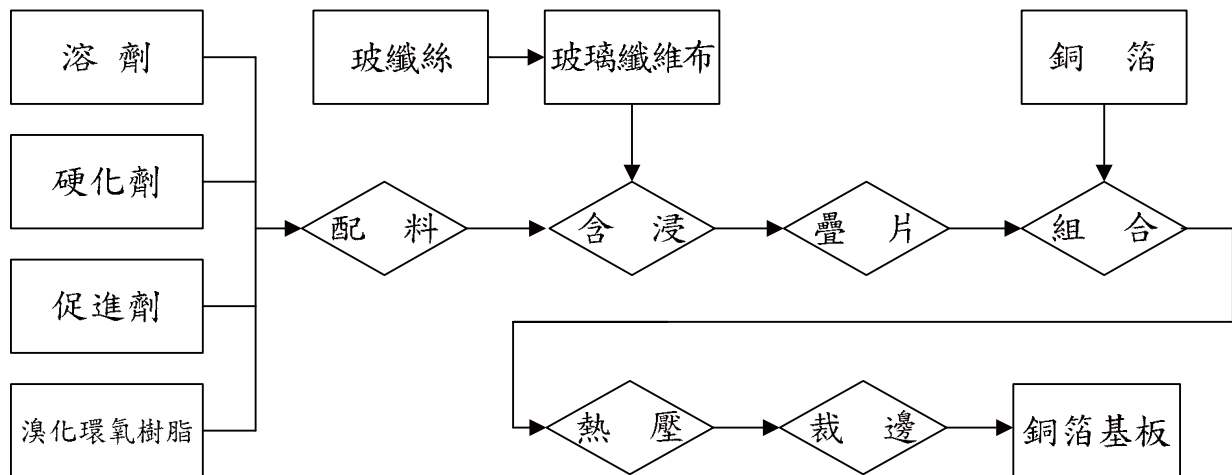
膠布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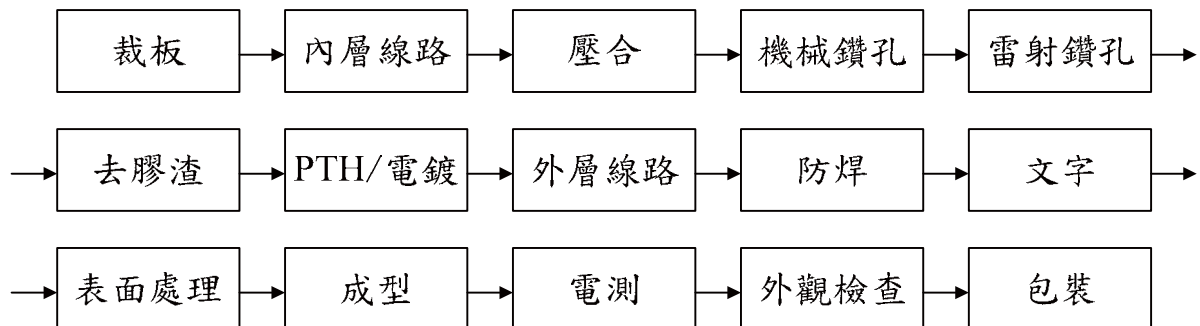
乙二醇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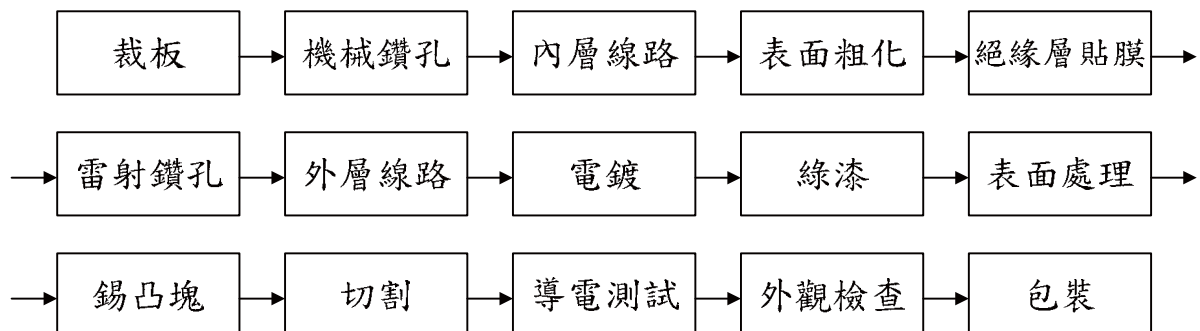
銅箔基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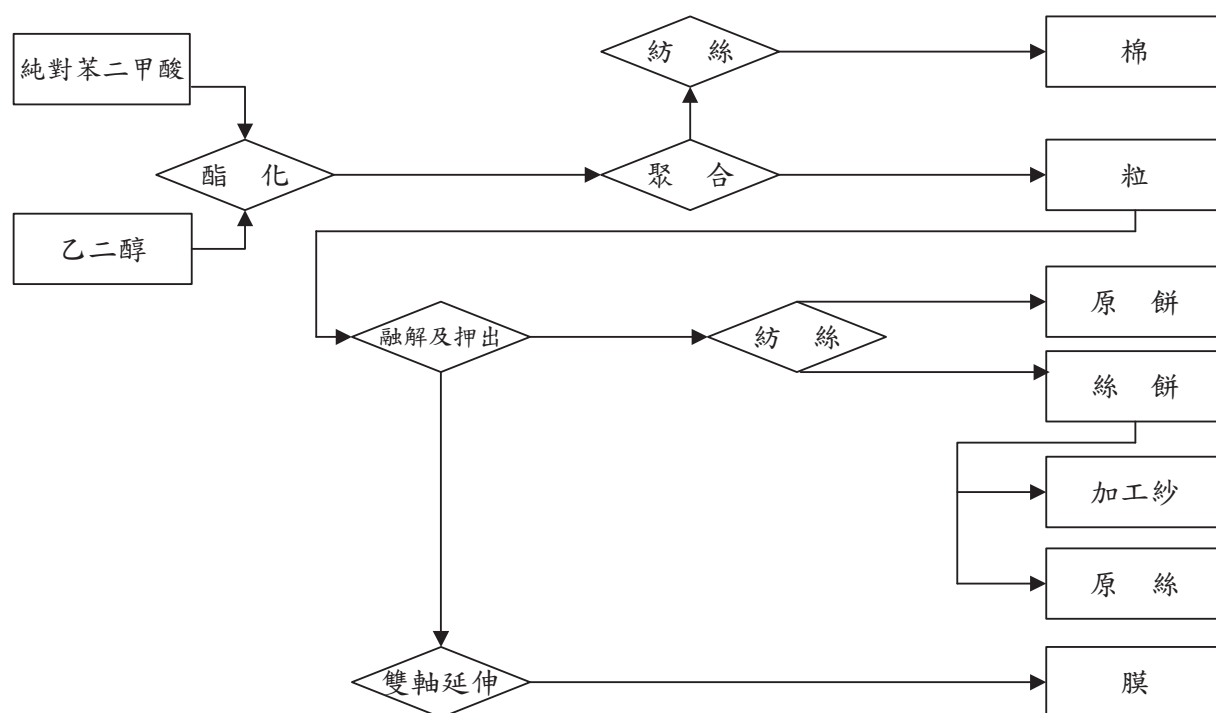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IC封裝載板生產流程圖



聚酯纖維產品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11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原 料 種 類	單位	數量	主要供應廠商
塑膠粉	公噸	260,648	台塑公司、台塑寧波
安定劑	公噸	8,048	內部撥轉、佳友化工
可塑劑	公噸	31,192	內部撥轉、南通寶峰
改質劑	公噸	21,928	台塑公司
環氧氯丙烷	公噸	169,035	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台塑公司
玻纖紗	公噸	101,029	台灣必成、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E G	公噸	349,684	內部撥轉

原 料 種 類	單 位	數 量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P T A	公噸	911,235	台化公司、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乙 烯	公噸	842,620	台塑石化
基板	張	4,467,947	內部撥轉
鄰二甲苯OX	公噸	129,872	台化公司
丁二烯	公噸	77,794	台塑石化
正丁烷	公噸	67,531	台塑石化
丙二酚	公噸	206,149	內部撥轉
丙酮	公噸	44,602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	公噸	121,044	台塑石化
酚	公噸	494,542	台化公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輕油	公噸	77,170	台塑石化
銅線	公噸	72,723	天祥金屬、鐸鑫企業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30,305,922	13.6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42,668,230	16.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塑石化	5,590,564	13.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台灣化學纖維	30,159,470	13.6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30,605,491	12.01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	5,850,508	13.7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161,337,610	72.74		其他	181,644,270	71.25		其他	31,169,624	73.15	
	進貨淨額	221,803,002	100.00		進貨淨額	254,917,991	100.00		進貨淨額	42,610,696	100.00	

說明：

111年度向台塑石化公司進貨金額較110年度減少，主因乙烯進貨數量均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產品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質膠布	公噸	199,200	72,577	5,870,770	238,800	107,989	7,988,573
膠乳皮	千碼	39,600	22,919	2,592,800	54,000	20,779	2,350,208
硬質膠布	公噸	205,800	99,272	7,704,112	236,400	129,605	8,536,731
P U合成皮	千碼	30,000	11,715	1,937,418	30,000	17,034	2,666,664
塑膠門窗	公噸	44,284	26,292	6,591,478	44,734	28,676	6,103,431
硬質管	公噸	245,784	137,242	7,074,085	245,784	145,409	7,836,064
B O P P膜	公噸	62,400	31,824	2,413,775	62,400	36,024	2,551,640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602,000	236,150	11,415,130	602,000	380,215	19,432,856
酞酸酐	公噸	228,000	146,376	5,271,059	228,000	186,490	5,423,393
丙二酚	公噸	550,000	560,578	30,864,277	550,000	620,628	48,696,781
丁二醇	公噸	120,000	91,543	9,536,224	120,000	110,385	11,771,561
乙二醇	公噸	3,083,000	1,509,554	27,551,626	3,083,000	2,545,087	47,142,067
銅箔基板	千張	87,960	57,146	30,502,645	75,400	73,066	47,186,022
環氧樹脂	公噸	457,000	380,320	37,319,112	457,000	450,008	53,392,637
玻纖布	千米	684,600	460,027	11,415,197	594,000	615,149	16,170,638
銅箔	公噸	116,400	75,659	31,296,040	116,400	106,078	44,174,555
玻纖絲	公噸	239,800	152,660	6,754,310	239,800	183,281	8,716,388
電路板	千平方英尺	28,530	14,478	60,479,018	28,320	19,581	51,730,161
聚酯纖維	公噸	1,560,120	1,073,056	60,067,503	1,632,152	1,216,653	52,707,736
聚酯薄膜	公噸	109,200	63,210	4,621,174	109,200	80,108	5,539,30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乙二醇產能僅計算單乙二醇，不含其他副產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質膠布	公噸	24,659	2,162,226	47,835	3,701,830	28,722	2,879,605	78,375	5,042,982
膠乳皮	千碼	0	0	21,969	2,485,328	0	0	20,361	2,302,930
硬質膠布	公噸	17,583	1,236,212	81,693	6,468,210	24,357	1,602,897	103,003	6,785,962
P U 合成皮	千碼	1,434	261,913	9,587	1,560,732	2,602	411,462	12,995	2,030,240
塑膠門窗	公噸	9,800	1,727,552	11,283	3,557,946	10,308	1,691,954	13,240	3,320,044
硬質管	公噸	103,658	5,643,260	33,235	1,412,836	105,386	6,141,557	39,044	1,641,749
B O P P 膜	公噸	24,620	1,731,003	7,536	707,953	28,884	1,968,874	6,601	544,588
可塑劑及硬化劑	公噸	37,189	2,006,899	181,941	8,585,510	51,173	2,857,123	281,471	14,144,371
酞酸酐	公噸	15,289	578,885	104,887	3,748,701	21,950	748,072	119,280	3,359,096
丙二酚	公噸	186,631	10,172,976	212,509	11,802,855	212,476	16,150,559	208,643	16,892,004
丁二醇	公噸	43,332	3,743,014	38,227	4,753,156	54,013	4,925,524	44,253	5,553,655
乙二醇	公噸	340,248	6,141,074	815,816	14,958,829	460,560	8,607,352	1,549,847	28,630,959
銅箔基板	千張	6,153	4,169,912	51,846	26,788,036	8,887	6,197,078	56,606	36,098,301
環氧樹脂	公噸	27,514	2,763,814	319,595	31,296,450	32,549	3,766,061	364,487	43,341,544
玻纖布	千米	31,182	926,996	140,277	3,327,620	44,105	1,265,911	179,468	4,611,231
銅箔	公噸	1,493	675,694	31,933	13,150,836	3,181	1,293,013	43,387	18,099,516
玻纖絲	公噸	9,723	304,071	34,994	1,674,394	13,223	390,672	41,592	2,216,193
電路板	千平方英呎	4,771	28,757,417	13,998	35,889,419	4,952	18,996,309	17,576	33,232,148
聚酯纖維	公噸	191,914	9,215,576	843,495	48,744,543	227,843	10,268,254	964,355	41,380,045
聚酯薄膜	公噸	12,675	1,011,834	44,059	3,135,891	17,308	1,347,654	49,157	3,248,263
其他			21,748,769		22,453,128		24,961,500		22,723,139
合計			104,979,097		250,204,203		116,471,431		295,198,960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除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2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男	23,858	24,598	23,469
	女	7,878	8,214	7,759
	合 計	31,736	32,812	31,228
平 均 年 歲		40	39	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14	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1	0.10	0.11
	碩 士	3.02	2.77	3.11
	大 專	9.51	9.30	9.55
	高 中	70.47	68.06	70.85
	高 中 以 下	16.89	19.77	16.38

註：員工人數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遭受之損失

111年起至11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遭環保局裁罰案共3件如下：

處分日期 項目	111年6月16日	111年10月11日	112年2月9日
賠償對象或 處分單位	新北市環保局	雲林縣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處分字號	新北環稽字 第1111117530號	雲環衛字 第1110014037號	新北環稽字 第1120220016號
違反法規 條文	環評法第22條	廢清法第31條 第1項第2款	環評法第23條
違反法規 內容	林口二廠燃煤汽電共生機組依法取得拆除執照進行拆除，因該區域納入他公司擴建環評範圍，案件尚在審查階段，被認定逕行開發。	環保署勾稽110年7月至111年2月資源回收處幾筆廢棄物申報數據，有收受不平衡狀況。	本公司廠區承租人因擴建營建廢棄物處理機構之運送路線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不一致，此為清運機構之疏失，本筆罰款由清運機構自行負擔。
處分內容 (含處分金額)	新台幣罰鍰50萬元	新台幣罰鍰6萬元	新台幣罰鍰30萬元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

1. 目前及未來擬採行之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 (1)新擴建製程採用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減少對環境衝擊。
- (2)持續推動製程優化，並結合即時生產管理系統，透過電腦系統預警管制，確保各項設備的操作都能符合許可核定內容。
- (3)加強防制設備的操作管理，並透過定期維護，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發揮最佳處理效率，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法規要求。
- (4)提升操作人員對系統異常的排除能力，能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復，並依規定完成相關通報。
- (5)透過資料交換與電腦系統，強化申報數據內部勾稽機制，提升數據品質。
- (6)本著追根究柢精神，就管理面、環境面及作業面，徹底檢討並分析缺失原因，作成案例，透過教育訓練宣導，提升全員環保意識及警覺性。

2. 未來二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擬購置之防制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 防制設備耗材更換為新型高效能 • 辦理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實驗費用 • 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 檢測費用、空污費及水污費等規費 • 老舊設備汰舊換新，降低能耗 • 辦理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實驗費用 • 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預計改善情形	• 確保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 符合政府規定及降低環境衝擊	• 強化廠區廢水、廢氣及廢棄物處理能力 • 符合政府規定及善盡企業永續責任
金額	1,675,571千元	1,601,587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歐盟RoHS指令，早已就歐洲客戶之需求，從用料配方、製程規範，逐一研討各項要點嚴格管制，確保對限用之鉛、鎘等重金屬使用量限制值下，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依循台塑企業於101年2月1日所簽署之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對外宣誓本企業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作為任何決定的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分。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可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

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節能減碳改善計畫

本公司擬定歷年碳排最高峰96年為基準年，設定迄114年減碳目標為20%，119年減碳目標為35%，此較國家104年公告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減量10%及20%之減碳目標更加嚴格。

此外，以全公司單位產品用水量降低2%、能耗降低3%、廢棄物減量1%，及依「循環經濟」理念，逐年要求源頭廢水污染排放量降低5%，做為減量目標。

111年度投資798,711千元完成445件節水節能或綠色能源改善案，總改善效益為466,514千元/年，可節省用水1,868噸/日、節省用汽量23.32噸/小時、節省用電9,295度/小時，降低溫室氣體CO₂e排放量129,322噸/年，節省效益較高者說明如下：

(1) 廢水回收/用水減量改善，如：

海豐廢水處理場廢水回收增設二期，節水量1,400噸/日。

(2) 蒸餾塔優化改善改善，如：

麥寮乙二醇廠循環熱交換器效能提升，可降低CO₂e排放量5,525噸/年。

(3) 燃燒設備改善，如：

工三廠公用二區40噸蒸汽鍋爐改造天然氣燃燒器，可降低CO₂e排放量24,222噸/年。

(4) 空壓機改善，如：

麥寮乙二醇廠ASP4採用演算法建立產量/品質預測模型，依模型指示調整出口流量，節電量300度/時。

截至112年1月3日持續推動之改善案有362件，預計將再投資2,565,118千元，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CO₂e排放量176,612噸/年。

3.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溫室氣體減量一向是本公司重視的課題，本公司95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小組」，全面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工作，另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統籌全公司節水、節能及污染防治工作，並同時頒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及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

本公司為達企業減碳目標，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及碳捕捉技術運用等四大減碳策略。

(1) 低碳能源轉型：公用廠燃煤鍋爐改燃氣鍋爐，及生產廠以低碳能源取代高碳能源。

(2) 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發生量。

(3) 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各廠區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本公司暨台灣子公司在台灣各廠區規劃總建置量為58,699KW，屆時可減碳59,374噸/年。

(4) 碳捕捉技術運用：投資擴建電子級及工業級液態CO₂工廠，將製程中所發生的CO₂全數回收資源化。

針對每年溫室氣排放量，本公司暨台灣子公司在台灣各廠區皆依據ISO14064-1規範盤查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查證，109年度範疇一排放量為2,713,424噸CO₂e，範疇二為4,133,421噸CO₂e，單位排放強度為3.63千噸CO₂e/營收億元；110年度範疇一排放量為2,499,081噸CO₂e，範疇二為3,636,122噸CO₂e，單位排放強度為2.82千噸CO₂e/營收億元；111年盤查作業預計112年8月完成。

4.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減少廢氣污染，持續推動改善，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原則，規劃設置各種防制設備系統，處理廢氣中的污染物，並定期檢測，各項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皆符合國家標準。

主要的管制措施包括：自主檢查、設備元件檢核、周界空氣品質檢測及異味聯檢，對於大型排放源均設有自動監測

設施(CEMS)及煙囪監視錄影，執行24小時監控，若有異常會立即發佈警報，提醒人員改善處理；另針對排放量較高的單位，持續推動減量檢討，如林口、樹林廠區已設置天然氣鍋爐，取代原燃煤鍋爐。

六輕廠區除配合環評實施許可總量管制，更建立VOC氣體指紋資料庫，比對各廠及大型儲槽周界取樣分析結果，以掌握異味來源及改善；並備置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形成廠區空污防護網進行連續監測，搭配運載車輛可供機動使用。

5.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廢水處理及放流管理作業有所遵循，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管理措施，積極推動廢水減量作業，主要措施如下：

- (1)落實廢水源管理：針對生活污水、製程或營建廢水的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
- (2)針對廢水處理流程訂定相關規定：包含規劃處理設施設置、雨水收集排放管理、排放許可申請、運作操作及申報記錄、放流水檢測管理及水量(質)自動連續監測作業。
- (3)各廠處定期檢討提報廢水減廢或再利用。
- (4)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定期巡查、水質查核等，發現異常，立即立案管制、追蹤改善。

針對每年用水量，本公司暨台灣子公司在台灣各廠區皆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查證，109年度用水量26,208千噸，用水強度14.22千噸/營收億元；110年度用水量27,183千噸，用水強度10.04千噸/營收億元；111年盤查作業預計112年7月完成。

6.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資源永續與循環利用，從產源減廢(含源頭減量、製程回用)為思考起點，最終再考量委外處理，以「資源化→焚化→掩埋」為採用順序，並針對廢棄物分類、貯存與清除處理，制定各項管理措施：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區分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後，再以容器或收集桶(袋)貯存；貯存場所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收集設施與標示管理，貯存容器須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銹蝕、破漏。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清理廠商資料庫、清理計畫書建檔及網路申報管理，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合法再利用或清理。

(3)流向追蹤作業：

定期跟車及查訪清理廠商，掌握廢棄物流向，杜絕違法清理而造成二次污染；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等規定，檢附法定相關文件(如妥善處理證明或法定清運聯單)，申請清理費用。

本公司暨台灣子公司針對廢棄物總量，於永續報告書，依GRI準則進行揭露，109年總量為150,229.0噸，110年總量為158,021.6噸，111年總量為114,414.1噸。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措施

除依據法令規定管理，為預防洩漏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主要管理措施：

- (1)減量管理：透過製程優化，提高運作轉化效率，降低運作量或透過尋找替代品，減少使用量及廠間貯存量。
- (2)運作或貯存過程採取密閉方式，有效降低洩漏的可能，減少人員接觸與暴露的風險。
- (3)定期實施危害預防應變演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降低災害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 員工關懷及員工福利措施

-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員工生育獎勵、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物、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
-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發行企業雜誌雙月刊，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

達意見。

- (4)創新激勵：設立IE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2. 進修及訓練

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除提供員工妥善的福利及照顧，亦希望透過良好的訓練環境培養出具有樂觀、積極、專業、創新的優秀人才。本公司對於人員的培養已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派外訓練、e-learning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系統及其他課程（如生活、健康講座），並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對於各個員工所需接受的訓練課程及完成期限亦均納入電腦管控，並透過電腦提示各部門應於期限內辦理訓練，期許每一位同仁均能成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並兼具專業及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25年以上。
- ③工作年資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齡滿65歲者，但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得延任至70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75歲。
-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給付制度之選擇：

- ①94年6月30日以前到職之正式人員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或暫不選擇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於99年6月30日前仍可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自適用之日起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之前之工作年資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後不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

②94年7月1日以後之到職人員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

(4)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73年7月31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3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年8月1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並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②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前項規定再加發20%。

③「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適用該條例之員工，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6%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員工選擇舊制或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保留之年資，則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2)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要求簽定「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

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③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系統有所遵循，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建立與維持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管理目標，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特依據政府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令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

(2)適用範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等作業。

(3)本公司12個廠區，已有50個廠(處)通過ISO14001環保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認證。

(4)為強化工安管理、降低危害風險，我們積極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並設置各層級PSM專人，專職推動與控管各部門之PSM管理作業，確保PSM作業品質。管理作業內容概述如下：

①每月對各製程廠之「製程危害分析」、「變更管理」等14項PSM管理項目進行分項稽核作業，確認各廠處均能遵循規章制度，依規範程序落實各項工作。

②每月由各廠處提報製程安全管理KPI指標結果，以利有效掌握製程安全管理風險。

- ③每半年辦理「PSM作業交流及PSM專人座談會」，實施公司內PSM作業交流，提升各部門PSM作業品質。
 - ④每年辦理製程風險管理成果發表活動，藉由成果發表觀摩會之交流，提升整體製程風險分析、評估水準。
 - ⑤「製程危害分析」除了推動執行常態作業「製程HazOp」(Process HazOp)評估，從111年度再運用「程序HazOp」(Procedural HazOp)手法來評估非常態作業。
- (5)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定期訓練如每半年辦理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及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等；宣導會如SWAT座談會、近期外部發生重大事故探討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11年由總經理室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120班次，參訓人數5,141人，總訓練時數42,774小時。
 - (6)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情形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製程危害評估，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環境政策及驗證場址張貼於出入明顯處。
 - (7)強化預防捲夾、切割危害，分別設置感應光閘或緊急拉繩連動設備緊急停止、設備異常處理須先完成停機/斷電/上鎖、人員使用安全刀具與防割手套執行切割作業。
 - (8)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 (9)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配置、藥品配置等。
6.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7.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11年度本公司各項訓練課程，除由各部門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外，另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如大專新進人員纖維與染整製程訓練、開發微軟SQL資料庫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概論暨最新駭客網路攻擊手法介紹、VBA教育訓練、RPA實務訓練、工安初(複)訓及基層主管一、二級人員幹部儲備訓練等，共計125班次，參訓人數為5,253人，總訓練時數為44,136小時，教育訓練費用合計為22,314千元。

8. 勞資協議情形：

-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9.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本公司一向相當重視員工權益，並提供合理的待遇，近五年來員工自行請辭比率均維持在0.096%以下，充分顯示公司致力於員工照顧及工作保障的成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確保本公司系統持續營運與資料安全，訂定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符合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相關的資通安

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及111年度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源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8日發佈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三級分級規定，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2月23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20日設置資訊安全長1名，並成立專責的資訊安全管理單位及指派專業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人員，同時配合資訊部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業務，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權責及運作之有效性。

2. 資訊安全政策：

- (1)確保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運作及提供資訊服務的安全穩定使用。
- (2)確保本公司所保管的資訊資產之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並保障營業秘密安全。
- (3)導入資安國際認證，通過外部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作業，以建立合乎法規及國際標準的要求。

3. 資通安全控制措施及管理方案：

- (1)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每年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 (2)公司重要資訊基礎設施區域，如資通機房等均會設置門禁管制與CCTV監視系統，以強化實體安全。
- (3)公司資訊環境採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機房設置有網路防火牆(Firewall)、入侵偵測系統(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惡意網址及電子郵件過濾等系統，且電子商務環境使用之防火牆採用雙層式防火牆架構，並於每年抽檢防火牆設定規則，以阻隔外部駭客入侵風險。
- (4)工控場域設置網路DMZ(Demilitarized Zone)區，並採用次世代防火牆設備，以強化製程環境存取對外網路安全。

- (5) 針對高風險電腦與伺服器導入端點偵測與回應系統(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並納管伺服器管理員帳號，以防範外部駭客攻擊風險。
- (6) 電腦、伺服器全面部署防毒軟體，並定期執行病毒碼及作業系統漏洞修補更新，以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7) 使用者登入密碼每三個月強制變更，且密碼須符合複雜度設定(最少8個字元並需包含英文大、小寫與數字等字元)，以強化帳號安全。
- (8) 全面實施員工上網管制及USB儲存媒體裝置、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管控等機制，以防止公司營業機密遭不當外流。
- (9) 重要系統與資料庫伺服器定期執行備份機制，以防範遭受勒索病毒攻擊。
- (10) 員工於外部辦公時，需透過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機制來存取公司網路資源，並監控是否有異常行為。
- (11) 公司對外服務網站全面升級為Https(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加密傳輸機制，提升網站瀏覽安全性。
- (12) 設置對外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Web Application Firewall)及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以保護公司對外服務網站的運行，提高安全性。
- (13) 訂有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針對不同資訊安全事件訂定分級處理及應對措施，以避免損害擴大。
- (14)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定因應與推動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 (15) 規劃112年針對研發單位導入文件加密保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DLP, Data Loss Prevention)系統，強化資料安全。
- (16) 規劃112年導入製程資安監控平台，防範生產機台停擺風險。
- (17) 規劃112年自主開發AI資安辨識模型，利用AI分析及自動預警，防範資安事件於未然。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宣導：

- (1) 111年於總經理室內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單位，及編制3位以上資安專責主管與人員。
 - (2) 111年共召開2次會議檢討資安推動工作計畫與目標，並檢視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果，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之有效性及推動落實。
 - (3) 111年執行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委託可信任的第三方專業廠商(中華資安國際)，以駭客手法對公司資訊網路系統進行全面性的掃描與弱點挖掘並加以改善，以降低公司資安風險。
 - (4) 111年執行泰山機房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通過實地查證作業，已於112年2月取得認證證書，並規劃112年於公司研發單位導入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強化內部資訊安全管理。
 - (5) 111年辦理「線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計10,977人次參加，總時數5,489小時。
 - (6) 111年辦理「AEO供應鏈安全」線上教育訓練，共計3,647人次完成，受訓1,824時數小時。
 - (7) 111年辦理資安專人及資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資安概論暨最新駭客網路攻擊手法介紹」，共計61人次參加，總時數183小時。
 - (8) 111年辦理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共計3,179人次參加，員工點擊信件連結比率為9.5%。
- (二)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台電公司	81.12起	嘉義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4.03起	樹林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台電公司	86.08.30起	錦興廠區剩餘電力回售台電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技術合作契約	伊士曼化學公司	93.02~113.06	共聚酯PETG樹脂，開發非PVC半硬質膠布	限膠布機使用
	日本夏普公司	109.12~112.12	高端顯示器用光學膜技術合作	契約日期屆滿時，可自動延長有效期一年
	美國阿姆斯壯公司	自72.07開始	非石綿地磚製造設備及技術移轉	外銷地區須由技術人銷售合約持續有效
	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20.03	減白過濾器系列產品及血液減白用雙離子高分子之生產及設備技術授權	合約所定之技術如有更新時，南亞擁有優先取得更新技術之授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9~112.09	血袋之抗凝血劑製程與分析方法開發及技轉	合約期間及合約期滿或終止起2年內，仍負有前揭保密義務之責任
	Davy Process Technology Ltd. Dow Global Technology Inc.	97.10~122.10	移轉異辛醇廠Oxo反應的Selector30生產技術和基本工程設計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出光興產公司	108.08~123.08	丙二酚技術授權合約(寧波BPA二期擴建)	不得作技術再移轉
	日本富士電機公司	100.03起	真空接觸器(VCS)製造技術移轉	銷售限臺灣地區及海外關係企業公司，其餘地區需個案協商
	日本高岳化成公司	109.09起	模鑄式變壓器(MTR)技術移轉	銷售限日本以外地區
	日立能源	109.04~114.04	161kV瓦斯絕緣開關盤	限臺灣地區銷售
	台灣施耐德	111.02起	24/36kV瓦斯絕緣配電盤	銷售限臺灣地區及海外關係企業
	美商必丕志工業公司	105.09起	玻璃纖維特許授權契約(台灣必成及必成昆山公司)	無任何異議逐年有效
	NGK Spark Plug Co., Ltd.	109.01~117.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11.08~112.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日商瑞穗銀行	111.08~113.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日商三菱銀行(共2筆借款)	111.08~113.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註)	109.04~112.04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無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註)	109.06~112.06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 借款 合約	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111.02~114.02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無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11.03~114.03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無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111.06~114.06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無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111.06~114.06	南電(昆山)公司向銀行辦理長期借款	無

(註)本項長期借款已於111年7月提前清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243,213,654	255,907,403	208,837,816	187,476,346	210,274,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11,967,022	184,787,735	173,463,751	156,095,364	140,907,261
無 形 資 產		1,730,271	1,928,131	2,125,992	2,323,852	2,524,125
其 他 資 產 (註2)		208,405,209	226,072,117	200,284,788	208,783,117	216,543,417
資 產 總 額		665,316,156	668,695,386	584,712,347	554,678,679	570,249,3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0,563,237	113,979,077	119,887,338	83,516,150	81,791,547
	分配後	194,355,702	173,460,239	138,921,310	100,963,957	121,445,655
非流動負債		100,651,489	125,975,539	108,238,531	115,591,829	101,552,80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71,214,726	239,954,616	228,125,869	199,107,979	183,344,352
	分配後	295,007,191	299,435,778	247,159,841	216,555,786	222,998,4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5,104,590	414,070,090	344,616,867	344,571,884	375,672,197
股 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 本 公 積		27,692,943	26,659,037	26,523,931	26,617,834	26,672,1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7,505,467	273,458,343	212,630,726	204,105,146	220,788,020
	分配後	223,713,002	213,977,181	193,596,754	186,657,339	181,133,912
其 他 權 益		20,597,964	34,644,494	26,153,994	34,540,688	48,903,84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8,996,840	14,670,680	11,969,611	10,998,816	11,232,79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4,101,430	428,740,770	356,586,478	355,570,700	386,904,992
	分配後	370,308,965	369,259,608	337,552,506	338,122,893	347,250,88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111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計算。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96,876,703	112,916,693	97,371,303	96,587,652	116,585,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6,227,798	69,003,216	67,150,188	62,826,030	59,292,743
無 形 資 產		16,111	20,826	25,542	30,257	34,972
其 他 資 產 (註 2)		403,083,405	411,930,510	361,159,157	358,721,827	362,594,363
資 產 總 額		576,204,017	593,871,245	525,706,190	518,165,766	538,507,59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9,862,481	87,075,342	82,290,714	72,889,520	67,022,935
	分配後	143,654,946	146,556,504	101,324,686	90,337,327	106,677,043
非 流 動 負 債		81,236,946	92,725,813	98,798,609	100,704,362	95,812,46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01,099,427	179,801,155	181,089,323	173,593,882	162,835,396
	分配後	224,891,892	239,282,317	200,123,295	191,041,689	202,489,50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75,104,590	414,070,090	344,616,867	344,571,884	375,672,197
股 本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79,308,216
資 本 公 積		27,692,943	26,659,037	26,523,931	26,617,834	26,672,1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7,505,467	273,458,343	212,630,726	204,105,146	220,788,020
	分配後	223,713,002	213,977,181	193,596,754	186,657,339	181,133,912
其 他 權 益		20,597,964	34,644,494	26,153,994	34,540,688	48,903,84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75,104,590	414,070,090	344,616,867	344,571,884	375,672,197
	分配後	351,312,125	354,588,928	325,582,895	327,124,077	336,018,0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111年度分配後數字係依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計算。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355,183,300	411,670,391	273,353,806	286,303,059	333,061,560
營 業 毛 利	53,908,401	103,845,308	39,595,914	28,137,227	49,063,585
營 業 損 益	32,029,840	81,000,040	21,220,106	9,885,385	29,420,7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20,992	22,463,915	9,217,634	16,803,645	32,104,413
稅 前 淨 利	47,550,832	103,463,955	30,437,740	26,689,030	61,525,18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484,719	84,832,825	26,888,091	23,209,523	52,658,85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8,484,719	84,832,825	26,888,091	23,209,523	52,658,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31,367	6,963,473	-8,108,168	-14,584,450	-6,855,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53,352	91,796,298	18,779,923	8,625,073	45,803,38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108,977	81,295,023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375,742	3,537,802	1,179,042	133,400	-87,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79,433	88,348,263	17,624,751	8,608,080	45,930,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473,919	3,448,035	1,155,172	16,993	-127,548
每 股 盈 餘	4.05	10.25	3.24	2.91	6.6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69,184,070	217,460,911	143,405,521	154,799,788	188,909,965
營 業 毛 利	17,361,991	55,514,450	20,401,309	13,933,923	27,744,060
營 業 損 益	4,552,390	41,250,760	9,173,941	2,882,092	15,451,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11,602	48,770,601	18,455,234	21,681,365	42,369,141
稅 前 淨 利	33,463,992	90,021,361	27,629,175	24,563,457	57,820,6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32,108,977	81,295,023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108,977	81,295,023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29,544	7,053,240	-8,084,298	-14,468,043	-6,815,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79,433	88,348,263	17,624,751	8,608,080	45,930,928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108,977	81,295,023	25,709,049	23,076,123	52,746,021
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9,479,433	88,348,263	17,624,751	8,608,080	45,930,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4.05	10.25	3.24	2.91	6.6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姓名	寇惠植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郭欣頤 于紀隆
查核 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段落 或其他事項 段落

2.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11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更換為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

3.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112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簽證起，簽證會計師由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更換為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 務 結 構 (%)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76	35.88	39.02	35.90	32.15
償 能 債 力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45	300.19	267.97	301.84	346.65
	流動比率	142.59	224.52	174.20	224.48	257.09
營 能 力	速動比率	108.14	168.97	136.52	169.93	192.60
	利息保障倍數	20.35	65.00	19.07	14.74	35.3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6	7.16	5.65	5.72	5.93
	平均收現日數	58.30	50.97	64.60	63.81	61.55
獲 利 能 力	存貨週轉率(次)	5.45	6.24	5.65	5.70	6.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1	14.09	13.04	15.05	14.87
現 金 流 量	平均銷貨日數	66.97	58.49	64.60	64.04	5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9	2.30	1.66	1.93	2.43
槓 桿 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66	0.48	0.51	0.60
	資產報酬率(%)	6.09	13.70	4.92	4.36	9.71
槓 桿 度	權益報酬率(%)	9.35	21.60	7.55	6.25	13.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96	130.46	38.38	33.65	77.58
槓 桿 度	純益率(%)	10.84	20.61	9.84	8.11	15.81
	每股盈餘(元)	4.05	10.25	3.24	2.91	6.65
槓 桿 度	現金流量比率(%)	44.15	69.20	34.73	62.62	6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0	88.91	86.15	101.66	108.20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	6.68	3.03	1.60	1.76
	營運槓桿度	2.33	1.41	2.24	4.29	1.73
槓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1.08	1.02	1.07	1.20	1.0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111年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較110年減少且111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110年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減少，係因111年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111年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111年銷貨淨額較110年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7.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9. 純益率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0年減少，且111年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發放現金股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11年營業利益較110年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分 析 項 目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0	30.28	34.45	33.50	30.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8.66	734.45	660.33	708.74	795.18
償能 債力 (%)	流動比率	80.82	129.68	118.33	132.51	173.95
	速動比率	55.18	90.90	88.60	99.86	133.15
	利息保障倍數	22.23	74.28	21.30	18.10	44.2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8	9.78	7.53	7.86	8.95
	平均收現日數	43.53	37.33	48.44	46.45	40.77
	存貨週轉率(次)	5.19	6.03	5.58	5.95	7.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0	12.85	10.77	12.18	12.65
	平均銷貨日數	70.38	60.51	65.37	61.38	5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3.19	2.21	2.54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9	0.27	0.29	0.3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69	14.69	5.12	4.58	10.37
	權益報酬率(%)	8.14	21.43	7.46	6.41	14.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19	113.51	34.84	30.97	72.91
	純益率(%)	18.98	37.38	17.93	14.91	27.92
	每股盈餘(元)	4.05	10.25	3.24	2.91	6.6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82	49.12	27.55	47.05	5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23	83.04	79.36	91.85	93.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	3.49	0.85	-0.88	-0.8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48	1.24	2.31	6.24	1.52
	財務槓桿度	1.49	1.03	1.16	1.91	1.0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減少，係因111年流動資產較110年減少且111年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111年速動資產較110年減少且111年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111年銷貨淨額較110年減少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111年銷貨淨額較110年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7.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前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9. 純益率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10.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111年稅後淨利較110年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11年流動負債較110年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111年發放現金股利較110年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111年營業利益較110年減少所致。
14.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11年營業利益較110年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234頁至32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326頁至40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43,213,654	255,907,403	-12,693,749	-4.96
非流動資產	422,102,502	412,787,983	9,314,519	2.26
資產總額	665,316,156	668,695,386	-3,379,230	-0.51
流動負債	170,563,237	113,979,077	56,584,160	49.64
非流動負債	100,651,489	125,975,539	-25,324,050	-20.10
負債總額	271,214,726	239,954,616	31,260,110	13.03
股本	79,308,216	79,308,216	0	0.00
資本公積	27,692,943	26,659,037	1,033,906	3.88
保留盈餘	247,505,467	273,458,343	-25,952,876	-9.49
其他權益	20,597,964	34,644,494	-14,046,530	-4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5,104,590	414,070,090	-38,965,500	-9.41
非控制權益	18,996,840	14,670,680	4,326,160	29.49
權益總額	394,101,430	428,740,770	-34,639,340	-8.08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增加。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減少。
3.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
4.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子公司南亞電路板之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62,825,259	420,622,263	-57,797,004	-13.74
減：銷貨退回	2,331,871	2,333,779	-1,908	-0.08
銷貨折讓	5,310,088	6,618,093	-1,308,005	-19.76
營業收入淨額	355,183,300	411,670,391	-56,487,091	-13.72
營業成本	301,276,564	307,825,271	-6,548,707	-2.13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1,665	-188	-1,477	785.64
營業毛利	53,908,401	103,845,308	-49,936,907	-48.09
營業費用	21,878,561	22,845,268	-966,707	-4.23
營業淨利	32,029,840	81,000,040	-48,970,200	-60.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66,103	26,964,728	-6,298,625	-23.3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5,145,111	4,500,813	644,298	14.32
稅前淨利	47,550,832	103,463,955	-55,913,123	-54.04
減：所得稅費用	9,066,113	18,631,130	-9,565,017	-51.34
本期淨利	38,484,719	84,832,825	-46,348,106	-54.63

說明：

1.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係因上期銷售予關聯企業產品，關聯企業於本期完成加工出售。
2. 營業毛利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成本。
3. 營業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成本。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係因採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
5. 稅前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淨利減少及採用權益法投資收入減少。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稅前淨利減少。
7. 本期淨利減少，係因營業淨利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4,549,426	75,296,335	60,401,248	89,444,513	—	—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75,296,335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38,484,719千元、收取現金股利16,197,039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1,375,201千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31,241,870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904,819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59,374,150千元、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33,797,568千元。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情形。

2.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如下：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44.15	69.20	-3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0	88.91	-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6	6.68	-72.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

111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低，主要係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3,579,973千元及流動負債較110年度增加56,584,160千元。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0年度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34,155,790千元、本期資本支出較前期增加21,859,836千元、本期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23,706,520千元。

(3)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0年度低，主要係111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10年度增加40,329,821千元及111年度固定資產毛額較110年度增加47,533,966千元。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額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9,444,513	17,350,700	15,701,848	91,093,365	—	—

1. 營業活動：

預計11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7,350,700千元，因公司獲利穩定，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112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720,548千元，主要係興建廠房和購置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等支出增加，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112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9,981,300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負債，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投產日	預計所需 資金總額	至111年12月 31日止已 支出金額	生產量 (噸/年)	年產值
仁武二廠 寬幅半硬質膠布	向銀行舉借或 營運資金	112.11	5.6	0.01	12,000	6.7
樹林 減白血袋		112.07	9.5	1.9	2,970 千套	6.9
林口紡一廠 SH-10D 可分解PBAT		112.06	5.9	4.1	36,000	25.2
樹林第五套 離型膜生產線		112.12	6.2	4.0	144,000 千平方米	11.0
樹林第六套 離型膜生產線		113.10	6.2	3.3	144,000 千平方米	11.0
太陽能發電系統 建置第一階段		111.11	27.5	3.6	51,625KW (建置容量)	2.9
太陽能發電系統 建置第二階段		113.11	2.9	0	7,074KW (建置容量)	0.4
樹林ABF 載板一期擴建	子公司向銀行 舉借或營運資 金	112.01	86.0	75.7	330 千平方英尺	43.2
樹林ABF 載板二期擴建		113.01	94.0	8.1	158 千平方英尺	56.3
惠州 銅箔基板二廠	子公司現金增 資、向銀行舉 借或營運資金	111.09	51.9	49.1	13,200 千張	86.5
惠州 玻纖布廠		111.04	38.9	40.3	90,600 千米	20.7
惠州 銅箔廠		114.06	121.9	0	23,400	108.5
寧波 丙二酚二期		112.09	54.2	41.4	170,000	88.9
昆山ABF載板 二期擴建	子公司現金增 資及向銀行舉 借	112.01	60.0	42.5	271 千平方英尺	44.5
美國德州 軟質膠布	子公司向銀行 舉借或營運資 金	112.10	6.5	3.0	12,000	8.4

註：本公司目前重大資本支出多為產品擴建計畫，其資金來源主要係向銀行舉借或以營運資金支應，另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新台幣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已進行彰濱工業區之2.1GWh(百萬瓩時)電芯廠及1.1GWh模組廠之興建，預計113年12月完工投產	無	註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118,214	長期投資	擴充產能，提高獲利	無	無

註：本公司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7億5,000萬元，其中於111年5月30日已匯付新台幣10億元，剩餘7億5,000萬元將視資金需求匯付。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1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2.95%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2.60%。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研發展品項目如下，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112 年預計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研發目的及 預期成果	預完日
電池組防燃片材	6,000	3,000	鋰電池若意外起火，火勢更難撲滅，開發阻斷片材抑制火勢擴散	112.09
電路板清洗液	8,000	5,000	開發南電及企業外電路板廠清洗液，增加營業品項	112.09
電子業用相關特殊膜材	60,000	8,000	台灣電子業蓬勃發展，製程用塑膠膜大幅成長，開發爭取訂單	112.12
醫療用減白血袋、抗沾粘膜開發	150,000	50,000	研發可過濾白血球血袋及手術抗沾粘膜醫療產品	113.12
水性隔熱漆	5,000	2,000	因應碳排減量，開發相關減碳環保材產品	112.12
抽絲用聚酯多元醇開發	5,000	1,000	電子業高度成長，相關合成原料用量增加，投入研發爭取訂單	112.12
共押APET板	77,780	39,980	開發共押多功能APET板材，擴大應用及銷售	113.06
埋地消防用PE管	17,405	1,000	為了全面適用於所有場所，正在申請消防檢查	112.12
可堆肥降解PBAT保鮮膜開發	9,987	1,000	開發環境友好PBAT保鮮膜，減少環境汙染	112.12
混練改性工塑級聚酯粒	60,000	20,000	產業資材部件，供設計單一材質商品，有利消費後商品之回收再利用	112.06
生物分解PBAT粒	100,000	30,000	改造閒置PET製程設備，生產軟性包材或農用地膜	112.06
回收PBT聚酯粒	216,000	72,000	用於特殊纖維、工程塑膠	112.12
回收TPEE聚酯粒及絲	216,000	72,000	用於鞋材、吸溼防水膜，供設計單一材質商品，有利消費後回收	112.12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112 年預計 研發費用 (新台幣千元)	研發目的及 預期成果	預完日
改質共聚酯粒	5,000	3,000	用於耐熱透明容器	112.06
海洋回收寶特瓶及 廢魚網製成工塑料 及聚酯絲	6,000	3,000	用於產業資材部件鞋 材、運動服，提升回 收料應用價值	112.12
TPEE彈性絲開發	5,000	3,000	取代SPANDEX	112.10
直紡型超細纖維	10,000	10,000	開發 DINAMICA 回收 系列產品(原 Lamous) ，不需減量之直紡型 超細纖維，符合環境 保護之訴求	112.10
織物回收粒及絲	108,000	35,000	廢織物回收再利用， 減少環境汙染，供知 名服飾品牌	112.10
低丹尼回收工業絲	8,000	8,000	供國內外客戶應用於 高強力纖維等	112.12
原液染色超細 聚酯絲	5,000	3,000	供品牌應用於衣著	112.03
工業回收改性工塑 級聚酯粒	80,000	30,000	產業資材部件，供設 計單一材質商品，有 利循環經濟	112.1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1年至112年2月28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於112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包含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等議題，具體碳費徵收費率及徵收時點等規定將另行訂定公告，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動態並配合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料進貨來源大多來自台塑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內部垂直整合供應，故料源、品質及交期均可確實掌握，惟若企業內公司或本公司事業部安排歲修或機器設備發生故障，將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然而為能因應客戶訂單，仍需進口原料以彌補不足，若石化原料行情恰處於高檔，為配合生產所需，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所幸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且分散採購地區，故存在風險尚為本公司所接受。
 2. 銷貨：
未來全球經濟仍將會受到通貨膨脹、升息、油價漲跌及兩岸關係等多重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產業遷移的動向，以分散銷售區域，並增加全球其他地區之直銷比例和經銷客源，以台灣為運籌中心，整合海內外轉投資公司各項資源，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並安排最佳的產銷配置，輔以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提升整體競爭力。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新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

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創達公司)訴訟案(一)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任意片面取消部分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鼎創達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而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等損失。

(2)標的金額：

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本公司、鼎創達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①最高法院業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台上字第819號判決之主文諭知：「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1)就第一審判命給付原判決附表二、三、四之貨品損失，金額依序為美金411萬6,460元、新臺幣7,361萬6,980元、新臺幣2,722萬9,161元各本息，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2)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②依上開判決主文，有關本公司於本案以附表一請求鼎創達公司給付貨款美金129萬3,355元部分，除其中美金1萬4,492元部分係經更二審判決駁回，因上訴利益未逾新台幣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敗訴確定外，其餘美金127萬8,863元部分，均已勝訴定讞。有關附表二、三、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2. 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訴訟案(二)

(1)爭議事實：

鼎創達公司主張本公司於前案交易期間給付遲延且交付之貨物具有瑕疵，致其受有無法如期製造手機銷售或遭客戶退貨之損失，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遲延給付等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

原起訴請求新台幣1,000萬元，並於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鼎創達公司嗣上訴第二審又縮減其上訴聲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3.5億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7年6月29日。

(4)訴訟當事人：本公司、鼎創達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於110年4月29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鼎創達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3. 台西鄉民提出民事訴訟案

(1)發生緣由：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以六輕工業區之氣體排放行為造成其本人或家屬共29人致死或罹癌，向本公司等5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新台幣7,017萬6,986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4年8月13日。

(4)目前處理情形：

因原告請求於法無據，本公司已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並由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嗣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專案代表原告承接本案原告訴訟代理人且提出將本案送公害糾紛調處程序，雲林地院則裁定停止訴訟，目前由縣府調處中，經三次調處，縣府決議待本案雲林地院判決後再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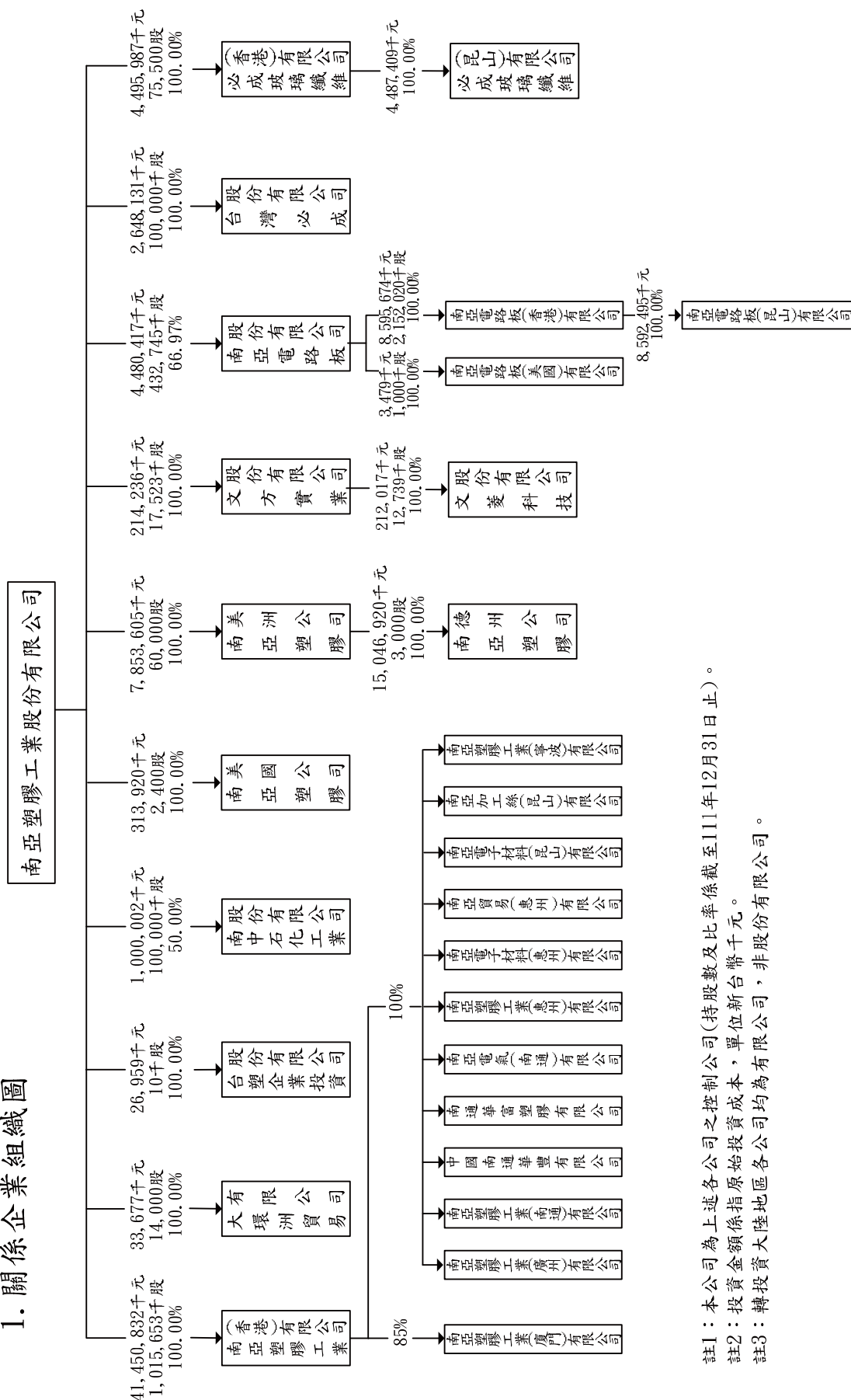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 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資安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

註2：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3：轉投資大陸地區各公司均為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738, 752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 418, 397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 998, 681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5, 489, 50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3, 008, 918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32, 267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99, 636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5, 159, 216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71, 503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7, 035, 085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339, 275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4, 273, 467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997. 10. 28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36號3樓	新台幣 6,461,655千元	印刷電路板、IC載板產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 07. 09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台塑工業區2之1號	新台幣 2,000,000千元	單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氣態氮、氣態氧、氣態氫、液態氧、液態氮產銷。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3. 07. 02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75,234千元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5. 08. 31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5號3樓	新台幣 100千元	1.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 其他投資有關之業務。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987. 08. 31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2之1號	新台幣 1,000,000千元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及銷售。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11. 25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	新台幣 127,385千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1979. 07. 12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 USA	12,000千美元	硬質膠布、A-PET膠布、庭院門產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1989. 06. 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 USA	300,000千美元	乙二醇、聚酯纖維、軟質膠布之產銷。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2015. 05. 20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 USA	490,000千美元	乙二醇產銷。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2002. 06. 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100千美元	客戶推廣。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1990. 04. 2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10,156,531千元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1999.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2,152,020千元	電子產品買賣。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973.03.30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港幣 1,400千元	塑膠貿易。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2001.01.08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樓707室	75,500千美元	投資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4.06.30	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新陽工業區新美路2號	28,724千美元	開發、製造PVC硬質管材、管件製品。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1996.03.22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50,5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及硬質膠布、膠皮、紙管、PVC廢料粉碎加工、PU合成皮、PP不織布、鋁塑膜、塑鋼蜂巢板、仿木框材、PVC膠膜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1984.05.11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3,300千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1993.04.13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2,650千美元	批發銷售PVC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2000.10.16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通京大道88號	10,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配電盤、盤用器具。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1994.05.23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石門街潭心村南亞路1號	65,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PVC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電鍍膠布、管材、管件、膠粒、加工金屬滾輪及橡膠輪。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2000.12.1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75,3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PU合成皮、涵泳皮、工程塑膠粒及PVC膠膜。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02.11.07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386,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玻纖布、銅箔。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2006.01.10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石灣鎮永石大道	1,000千美元	電子、塑膠、化纖的原材料及製品等進出口、批發業務。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463,8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銅箔、玻纖纖維布、環氧樹脂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000.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204,8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2001.05.11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江南路201號	141,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製品。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2002.12.12	中國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南東路889號	214,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聚酯纖維製品、染色加工及經營汽電共生廠。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2011.01.04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	153,000千美元	生產及銷售可塑劑及丙二酚。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各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塑膠工業、電子工業、化學工業、纖維紡織、投資事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66.97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張家鈺)		
	董事兼總經理	湯安得	194	-
	董事(獨立董事)	呂連瑞	0	0
	董事(獨立董事)	王政一	0	0
	董事(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學仁	0	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0,000	5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王貴賢)	100,000,000	50.00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吳宏揚)		
	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代表人許平青)		
	監察人	王皆誼	0	0
	監察人	林柏年	0	0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7,523,387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江澤修)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0,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監察人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2,738,515	100.00
	董事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監察人	文方實業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2,4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貴雲)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60,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董事長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1,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015,653,077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2,152,02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14,0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75,500	100.00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85.00
	董事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楊偉強)		
	副董事長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楊偉強)	—	15.00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茂寅)	—	85.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丁誌儀)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監事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公司(代表人增祥靜)	—	15.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丁誌儀)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峻賢)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峻賢)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峻賢)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劉大成)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峻賢)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丁誌儀)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鄧中志)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林豐欽)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丁誌儀)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盛修業)		
	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楊錫村)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柯有明)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楊錫村)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鄺明仁)	—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柯有明)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嚴鴻成)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簡日春)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張永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柯有明)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湯安得)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林永基)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陳洪鐘)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江國春)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代表人呂連瑞)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李政中)		
	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施耀明)		
	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劉明哲)		
	監事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信義)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蘇正一)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企 業 名 稱	職 稱(註1)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	100.00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董事兼總經理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施宗岳)		
	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黃有隆)		
	監事	南亞香港公司(代表人白立達)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電路板公司	6,461,655	81,750,477	28,027,910	53,722,567	64,646,836	23,574,923	19,415,584	30.05
南中石化公司	2,000,000	3,073,369	918,214	2,155,155	4,055,325	-172,973	-106,002	-0.53
文方實業公司	175,234	274,131	52	274,079	0	-67	14,429	0.82
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100	1,241	50	1,191	0	-86	-29	-2.90
台灣必成公司	1,000,000	6,201,476	4,029,491	2,171,985	3,630,355	-90,966	56,271	0.56
文菱科技公司	127,385	191,783	40,098	151,685	209,646	11,110	13,312	1.0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塑膠美國公司	313,920	4,037,502	1,164,298	2,873,204	5,290,423	202,480	803,770	334,904.17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7,853,605	49,225,179	2,874,461	46,350,718	38,674,140	3,865,397	-632,511	-10,541.85
南亞塑膠德州公司	15,046,920	45,876,318	39,587,867	6,288,451	6,028,302	-3,903,903	-5,100,608	-1,700,202.67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3,479	18,300	13	18,287	26,195	2,120	1,554	1.55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公司	41,450,832	118,966,678	8,145,228	110,821,450	84,724,015	4,138,874	4,433,370	4.37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8,595,674	22,122,750	69	22,122,681	-	-84	5,606,312	2.61
大環州貿易公司	33,685	874,148	6,737	867,411	21,510	-1,456	62,915	4,493.93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公司	2,407,676	9,267,623	760,447	8,507,176	3,765,138	-199,873	154,175	2,042.05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公司	775,457	1,311,234	127,027	1,184,207	1,515,134	106,859	107,785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公司	4,540,736	11,121,014	711,758	10,409,256	5,125,645	-195,767	-58,195	-
中國南通華豐公司	93,004	355,490	1,195	354,295	0	-1,421	5,639	-
南通華富塑膠公司	79,111	107,418	5,997	101,421	0	-237	2,336	-
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339,275	1,188,500	127,714	1,060,786	937,658	104,730	89,358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公司	1,998,681	2,086,589	239,384	1,847,205	2,194,154	-143,814	-106,471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公司	2,527,462	3,733,614	278,147	3,455,467	2,428,733	-29,126	68,732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12,208,913	22,251,437	6,979,815	15,271,622	12,663,253	189,660	120,558	-
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32,267	60,747	273	60,474	0	-625	623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15,159,216	65,479,206	3,817,362	61,661,844	52,517,790	3,074,928	2,905,666	-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8,592,492	25,647,154	3,538,395	22,108,759	23,424,440	6,454,664	5,606,40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公司	4,668,263	9,231,323	414,611	8,816,712	3,765,138	-199,550	168,677	-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7,035,085	4,098,811	5,250,635	-1,151,824	3,492,720	-528,346	-559,760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公司	4,472,993	14,612,180	1,346,129	13,266,051	13,786,957	1,552,024	1,902,771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該公司111年財務報告數字兌換為新台幣列示，匯率分別如下：

(1)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0.708、損益表科目1：29.852。

(2)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9369、損益表科目1：3.8271。

(3)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4089、損益表科目1：4.446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 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34
二、目 錄	235
三、聲 明 書	23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4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4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4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4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4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4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46～24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8～26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3～2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96
(七)關係人交易	297～301
(八)質押之資產	3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2～3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4
(十二)其 他	3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4、308～32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4、321～323
3.大陸投資資訊	304、324～325
4.主要股東資訊	305
(十四)部門資訊	305～30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3%及10.9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05%及9.4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73%及13.1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91%及14.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89,444,513	13	74,549,42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562,720	-	3,793,3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三)及八)	35,494,677	5	42,012,47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3,503,958	1	5,942,1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45,547,738	7	53,735,7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三)及七)	1,531,649	-	2,450,0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4,511,631	1	6,910,3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2,685,961	-	3,041,11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2,985,302	8	57,566,45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45,505	1	5,906,247	1
	<u>243,213,654</u>	<u>36</u>	<u>255,907,40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759,912	-	665,31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6,106,851	2	25,829,2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71,148,248	26	181,363,24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11,967,022	32	184,787,735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024,075	-	935,291	-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714,160	-	1,907,305	-
1812 技術合作費	16,111	-	20,8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3,632,469	1	4,186,4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32,262	1	3,725,893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6,970	-	102,621	-
1990 其他資產	11,424,422	2	9,264,096	1
	<u>422,102,502</u>	<u>64</u>	<u>412,787,983</u>	<u>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 665,316,156</u>	<u>100</u>	<u>\$ 668,695,386</u>	<u>100</u>
資產總計				
	<u>\$ 665,316,156</u>	<u>100</u>	<u>\$ 668,695,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六))	\$ 38,775,000	6	23,436,26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六))	35,449,361	5	16,997,06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4,484,851	2	15,812,1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509,673	1	8,132,1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32,253,802	5	34,427,95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134,521	-	91,519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11,569,513	2	10,769,52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30,325,562	5	2,808,195	-
其他流動負債	2,060,954	-	1,504,257	-
	<u>170,563,237</u>	<u>26</u>	<u>113,979,07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三)及(二十六))	52,751,979	8	64,309,591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三)及(二十六))	5,500,000	1	21,801,2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19,198,940	3	19,799,99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三)、(二十六)及七)	275,945	-	213,54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4,335,802	2	18,215,1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11,256	-	840,0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77,567	1	795,963	-
	<u>100,651,489</u>	<u>15</u>	<u>125,975,539</u>	<u>1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214,726</u>	<u>41</u>	<u>239,954,616</u>	<u>36</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2	79,308,216	12
3200 資本公積	27,692,943	4	26,659,037	4
3300 保留盈餘	247,505,467	37	273,458,343	41
3400 其他權益	20,597,964	3	34,644,494	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996,840	3	14,670,680	2
	<u>394,101,430</u>	<u>59</u>	<u>428,740,770</u>	<u>64</u>
權益合計	<u>\$ 665,316,156</u>	<u>100</u>	<u>\$ 668,695,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5,316,156</u>	<u>100</u>	<u>\$ 668,695,386</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55,183,300	100	411,670,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301,276,564	85	307,825,271	75
591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65)	-	(188)	-
	營業毛利	53,908,401	15	103,845,30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47,990	3	12,935,585	3
6200	管理費用	9,716,604	3	9,865,7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3,967	-	43,925	-
	營業費用合計	21,878,561	6	22,845,268	5
	營業淨利	32,029,840	9	81,000,04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496,443	2	3,570,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5,914	1	(1,287,504)	-
7050	財務成本	(2,306,156)	-	(1,507,6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8,856	1	20,748,498	4
7100	利息收入	1,615,935	-	940,2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0,992	4	22,463,915	5
	稅前淨利	47,550,832	13	103,463,95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066,113	2	18,631,130	4
	本期淨利	38,484,719	11	84,832,82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0,644	-	(1,669,2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259,718)	(5)	8,439,3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90,004)	(3)	2,798,8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1,791	-	(333,2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80,869)	(8)	9,902,21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58,219	4	(2,916,87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17)	-	(21,8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49,502	4	(2,938,7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31,367)	(4)	6,963,4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53,352	7	91,796,298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08,977	9	81,295,02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375,742	2	3,537,802	1
		\$ 38,484,719	11	84,832,825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79,433	5	88,348,26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6,473,919	2	3,448,035	1
		\$ 25,953,352	7	91,796,298	2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00	稅後 4.85	稅前 13.05	稅後 10.7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78)	(0.80)	(1.70)	(0.4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2	4.05	11.35	10.25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 之損益			
\$ 79,308,216	26,523,931	70,908,168	102,999,530	38,723,028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344,616,867	11,969,611	356,586,478
-	-	2,597,338	-	(2,597,338)	-	-	-	-	-	-
-	-	-	3,093,500	(3,093,500)	-	-	-	-	-	-
-	-	-	-	(19,033,972)	-	-	-	(19,033,972)	-	(19,033,972)
-	-	-	(9,912)	9,912	-	-	-	-	-	-
-	135,106	-	-	-	-	-	-	135,106	-	135,106
-	-	-	-	81,295,023	-	-	-	81,295,023	3,537,802	84,832,825
-	-	-	-	(1,415,684)	(2,898,564)	11,389,356	(21,868)	7,053,240	(89,767)	6,963,473
-	-	-	-	79,879,339	(2,898,564)	11,389,356	(21,868)	88,348,263	3,448,035	91,796,298
-	-	-	-	3,826	-	-	-	3,826	-	3,826
-	-	-	-	(21,576)	-	21,576	-	-	-	-
-	-	-	-	-	-	-	-	-	(746,966)	(746,966)
79,308,216	26,659,037	73,505,506	106,083,118	93,869,719	(17,523,958)	52,159,582	8,870	414,070,090	14,670,680	428,740,770
-	-	7,986,159	-	(7,986,159)	-	-	-	-	-	-
-	-	-	6,587,648	(6,587,648)	-	-	-	-	-	-
-	-	-	-	(59,481,162)	-	-	-	(59,481,162)	-	(59,481,162)
-	-	-	(6,908)	6,908	-	-	-	-	-	-
-	1,033,906	-	-	2,323	-	-	-	1,036,229	-	1,036,229
-	-	-	-	32,108,977	-	-	-	32,108,977	6,375,742	38,484,719
-	-	-	-	1,416,986	11,020,069	(25,057,882)	(8,717)	(12,629,544)	98,177	(12,531,367)
-	-	-	-	33,525,963	11,020,069	(25,057,882)	(8,717)	19,479,433	6,473,919	25,953,352
-	-	-	-	-	-	-	-	-	(2,147,759)	(2,147,759)
79,308,216	27,692,943	81,491,665	112,663,858	53,349,944	(6,503,889)	27,101,700	153	375,104,590	18,996,840	394,101,430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50,832	103,463,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10,511	18,163,541
攤銷費用	1,042,919	1,620,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67	43,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3,483)	(29,057)
利息費用	2,306,156	1,507,697
利息收入	(1,615,935)	(940,279)
股利收入	(3,527,934)	(1,267,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18,856)	(20,748,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7,897)	191,4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317	44,63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5)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06,871	44,870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2,390	1,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425	120,0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20,786	(1,247,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447,073	854,6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014,469	(11,037,74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6,767	(117,434)
存貨減少(增加)	3,962,082	(15,141,9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309)	(1,541,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776,082	(26,984,1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962,679)	4,228,7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2,712	7,480,4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6,697	129,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08,339)	(4,95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1,609)	6,880,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44,473	(20,103,971)
調整項目合計	25,765,259	(21,351,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316,091	82,112,525
收取之利息	1,587,842	681,707
收取之股利	16,197,039	5,324,645
支付之利息	(2,307,134)	(1,540,899)
支付之所得稅	(13,497,503)	(7,70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96,335	78,876,308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50	10,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6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884,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41,870)	(29,178,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870	779,9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6,478)	(127,7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5,157	1,484,9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14,825)	(5,392,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75,201)	(33,307,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97,568	(31,122,1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500,000	(1,300,000)
發行公司債	-	11,482,080
償還公司債	(10,775,000)	(5,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50,000	25,272,504
償還長期借款	(6,012,607)	(5,444,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68)	167,293
租賃本金償還	(120,050)	(134,9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021,833	729,046
發放現金股利	(59,374,150)	(19,044,3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3,645)	(746,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04,819)	(25,892,3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78,772	(1,100,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95,087	18,575,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49,426	55,973,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444,513	74,549,426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國公司)	硬質膠布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美洲公司)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香港公司)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環洲公司)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66.97 %	66.97 %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方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中石化公司)	化工製品產銷	50.00 %	50.00 %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必成公司)	玻璃纖維產銷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香港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氣南通公司)	配電盤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豐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通華富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BOPP塑膠膠膜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電子材料惠州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貿易惠州公司)	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 製銷	85.00 %	85.00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 劑製銷	100.00 %	100.00 %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文菱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00.00 %	100.00 %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亞德州公司)	化學原料產銷	100.00 %	100.00 %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成昆山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100.00 %	100.00 %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南中石化公司，本公司因董事席次過半、總經理由南亞指派，且實質由南亞負責營運，故須納入合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0年 |
| (2)機器及運輸設備 | 7～15年 |
| (3)什項設備 | 7～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

1.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商標 15年

(2)技術合作費 5~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攤銷期間、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即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29%之普通股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12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3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二)對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23.02%之普通股權，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6名董事，本公司雖取得3名董事席次，但因本公司並未與其他股東制定集體決策之協議，且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須由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通過，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三)對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45.00%之普通股權，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四)對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33.33%之普通股權，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共7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五)對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99%之普通股權，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六)對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33.34%之普通股權，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七)對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4.00%之普通股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3名董事，本公司僅取得1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對於該公司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利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415	1,349
銀行存款	27,967,657	14,759,942
定期存款	48,529,146	45,448,676
約當現金	12,946,295	14,339,45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9,444,513</u>	<u>74,549,4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外基金	\$ <u>1,562,720</u>	<u>3,793,399</u>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債券	\$ 444,971	341,299
國外股票	<u>314,941</u>	<u>324,017</u>
合 計	\$ <u>759,912</u>	<u>665,316</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5,494,677</u>	<u>42,012,47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公司股票	\$ <u>16,106,851</u>	<u>25,829,225</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因原持有之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實創業投資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故於帳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7千元及742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22,318)千元及742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12,308	5,959,381
應收帳款	47,494,410	56,566,789
催收款	2,652	3,250
減：備抵損失	(426,025)	(401,439)
	<u>\$ 50,583,345</u>	<u>62,127,98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252,154	0.22%~1.75%	281,738
逾期1~3個月	525,963	0.39%~56.85%	29,856
逾期3~6個月	93,108	1.28%~76.13%	7,918
逾期6~12個月	35,571	9.00%~89.81%	3,939
逾期一年以上	102,574	100%	102,574
	<u>\$ 51,009,370</u>		<u>426,025</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130,679	0.00%~1.45%	241,066
逾期1~3個月	248,841	0.78%~65.00%	60,043
逾期3~6個月	116,295	0.59%~90.31%	72,100
逾期6~12個月	12,550	30.10%~100%	7,175
逾期一年以上	21,055	100%	21,055
	<u>\$ 62,529,420</u>		<u>401,43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01,439	360,56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967	43,925
外幣換算損益	10,619	(3,054)
期末餘額	<u>\$ 426,025</u>	<u>401,43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2,652千元及3,250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合併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11.12.31				單位：千元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1,855	USD	500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64,858		150,000	-	無

		110.12.31				單位：千元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3,860	USD	500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50,431		100,000	-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4,511,631	6,910,30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2,685,961	3,041,11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7,197,592</u>	<u>9,951,423</u>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六)存 貨

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14,885,120	15,018,083
在製品	13,263,530	12,710,553
在製機件	7,716,895	9,823,447
原料	13,973,802	16,453,971
物料	1,625,641	1,446,250
託外加工料	375,958	265,086
寄外存品	21,121	5,944
在途存貨(原物料)	<u>1,123,235</u>	<u>1,843,123</u>
存貨淨額	<u>\$ 52,985,302</u>	<u>57,566,45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296,553,250	305,385,11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5,136	(22,616)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68,178	2,462,768
	<u>\$ 301,276,564</u>	<u>307,825,27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170,591,035	180,853,138
合 資	557,213	510,109
	<u>\$ 171,148,248</u>	<u>181,363,24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4,760,944</u>	<u>20,708,466</u>

- (1)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 (2)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參與投資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參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31,250千元(折合新台幣884,531千元)。
- (5)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70,591,035</u>	<u>180,853,13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760,944	20,708,466
其他綜合損益	(4,949,247)	1,834,948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303)</u>	<u>22,543,414</u>

2.合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合資本期淨利之份額	<u>\$ 57,912</u>	<u>40,032</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57,213</u>	<u>510,109</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912	40,0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912</u>	<u>40,032</u>

3.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擔保品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運輸交通 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86,848	72,830,647	397,671,440	1,605,429	15,092,686	24,703,119	525,390,169
增 添	-	12,938	1,433,969	20,497	318,238	29,456,228	31,241,870
處 分	(3,325)	(145,399)	(3,313,687)	(53,313)	(669,308)	-	(4,185,032)
本期重分類	5,707,960	2,454,156	12,426,131	57,195	492,136	(11,657,491)	9,480,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30	1,894,144	8,330,852	32,104	191,793	541,018	10,997,0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98,613</u>	<u>77,046,486</u>	<u>416,548,705</u>	<u>1,661,912</u>	<u>15,425,545</u>	<u>43,042,874</u>	<u>572,924,135</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設 備	運輸交通 設 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495,070	70,250,915	381,127,294	1,622,563	13,800,964	25,156,457	505,453,263
增 添	-	-	1,632,353	25,645	270,357	27,249,787	29,178,142
處 分	(6,254)	(31,076)	(8,271,835)	(60,272)	(324,708)	-	(8,694,145)
本期重分類	-	3,154,025	25,535,078	26,715	1,396,295	(27,523,462)	2,588,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8)	(543,217)	(2,351,450)	(9,222)	(50,222)	(179,663)	(3,135,7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86,848</u>	<u>72,830,647</u>	<u>397,671,440</u>	<u>1,605,429</u>	<u>15,092,686</u>	<u>24,703,119</u>	<u>525,390,16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0,187,028	288,317,603	1,354,033	10,743,770	-	340,602,434
本年度折舊	-	2,288,597	16,144,831	66,161	858,814	-	19,358,403
減損損失	-	-	16,427	-	-	-	16,427
減損損失迴轉	-	-	-	-	(2)	-	(2)
處 分	-	(136,804)	(3,116,578)	(49,913)	(666,250)	-	(3,969,545)
本期重分類	-	-	(428,616)	-	(12,522)	-	(441,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7,975	4,634,729	21,880	85,950	-	5,390,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986,796</u>	<u>305,568,396</u>	<u>1,392,161</u>	<u>11,009,760</u>	<u>-</u>	<u>360,957,11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201,748	282,197,984	1,354,662	10,235,118	-	331,989,512
本年度折舊	-	2,198,663	14,994,531	64,102	744,248	-	18,001,544
減損損失	-	-	-	-	120,780	-	120,780
減損損失迴轉	-	-	(734)	-	-	-	(734)
處 分	-	(27,094)	(7,271,255)	(58,661)	(321,135)	-	(7,678,145)
本期重分類	-	-	(260,027)	-	(7,501)	-	(267,5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6,289)	(1,342,896)	(6,070)	(27,740)	-	(1,562,9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87,028</u>	<u>288,317,603</u>	<u>1,354,033</u>	<u>10,743,770</u>	<u>-</u>	<u>340,602,4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198,613</u>	<u>34,059,690</u>	<u>110,980,309</u>	<u>269,751</u>	<u>4,415,785</u>	<u>43,042,874</u>	<u>211,967,0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486,848</u>	<u>32,643,619</u>	<u>109,353,837</u>	<u>251,396</u>	<u>4,348,916</u>	<u>24,703,119</u>	<u>184,787,735</u>

1.擔 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143,789千元及107,171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1320%~5.1780%及1.1260%~2.75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7,996	85,508	67,506	438,786	1,309,796
增 添	2,513	26,302	18,570	158,131	205,516
減 少	(2,956)	(8,335)	(11,635)	(76,415)	(99,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49	23	788	50,167	61,7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8,302</u>	<u>103,498</u>	<u>75,229</u>	<u>570,669</u>	<u>1,477,69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17,099	87,534	52,305	463,874	1,320,812
增 添	48	5,794	20,555	87,006	113,403
減 少	(1,320)	(7,365)	(5,571)	(98,921)	(113,177)
本期重分類	29,063	(445)	445	-	29,0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94)	(10)	(228)	(13,173)	(40,3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996</u>	<u>85,508</u>	<u>67,506</u>	<u>438,786</u>	<u>1,309,7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4,373	18,558	18,701	262,873	374,505
提列折舊	27,771	10,984	11,471	95,750	145,976
減 少	(731)	(8,335)	(11,635)	(76,415)	(97,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8	(1)	196	29,205	30,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271</u>	<u>21,206</u>	<u>18,733</u>	<u>311,413</u>	<u>453,6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852	15,492	15,424	255,748	341,516
提列折舊	23,353	10,450	8,887	113,553	156,243
減 少	(1,320)	(7,365)	(5,571)	(98,921)	(113,177)
重分類	20,483	(12)	12	-	20,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95)	(7)	(51)	(7,507)	(30,5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4,373</u>	<u>18,558</u>	<u>18,701</u>	<u>262,873</u>	<u>374,5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6,031</u>	<u>82,292</u>	<u>56,496</u>	<u>259,256</u>	<u>1,024,0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43,623</u>	<u>66,950</u>	<u>48,805</u>	<u>175,913</u>	<u>935,291</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商 標
成 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2,897,1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2,897,17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9,867
本期攤銷	<u>193,14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3,01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6,722
本期攤銷	<u>193,14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89,8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14,16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7,30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35,500,000	17,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639)</u>	<u>(2,935)</u>
合 計	\$ <u>35,449,361</u>	<u>16,997,065</u>
利率區間	<u>1.50%~1.61%</u>	<u>0.31%~0.39%</u>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短期借款	\$ <u>38,775,000</u>	<u>23,436,26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1,575,338</u>	<u>109,118,975</u>
利率區間	<u>1.30%~1.75%</u>	<u>0.5379%~0.86%</u>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1.3800%~5.7900%	112~115	\$ 23,825,562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3087%~1.5250%	112~113	1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325,562)
合 計				<u>\$ 5,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755,76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美元	1.4100%	111~115	\$ 22,006,261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7911%	111~115	1,921,606
無擔保長期借款	美元	0.9429%~3.8375%	112~114	681,5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8,195)
合 計				<u>\$ 21,801,2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709,464</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4,375,000	75,150,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53,508)	(70,885)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1,569,513)	(10,769,524)
合 計	<u>\$ 52,751,979</u>	<u>64,309,5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 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000,000	NT\$10,400,000	NT\$10,000,000	NT\$5,000,000	NT\$9,500,000
期末餘額	1,799,960	7,295,984	9,989,047	1,499,574	2,998,988
一年內到期	1,799,960	3,098,295	-	749,787	1,499,494
發行日	102.02.25	102.12.18	103.06.24	103.11.11	106.07.10
發行期限	7年及10年	10年及12年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及7年
票面利率	1.36%及1.50%	1.98%及2.08%	2.04%	1.45%及1.93%	1.03%及1.25%
債息基準日	2月25日	12月18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7月10日
償還情形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14、1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9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10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10,500,000	NT\$6,300,000	NT\$5,100,000	NT\$10,000,000	NT\$11,500,000
期末餘額	7,870,143	6,295,175	5,095,959	9,989,752	11,486,910
一年內到期	2,623,381	849,349	949,247	-	-
發行日	107.09.06	108.06.17	108.10.15	109.09.24	110.06.03
發行期限	5年、7年及 10年	5年、7年及 10年	5年、7年及 10年	5年、7年及 10年	5年及7年
票面利率	0.83%、0.91% 及1.07%	0.74%、0.82% 及0.91%	0.71%、0.75% 及0.84%	0.49%、0.58% 及0.62%	0.45%及0.53%
債息基準日	9月6日	6月17日	10月15日	9月24日	6月3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34,521	\$ 91,519
非流動	\$ 275,945	\$ 213,54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46	\$ 8,79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9,885	\$ 151,55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8,481	\$ 295,282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4至20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20年，廠房則為3年，另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通常為50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合併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至7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072,240	30,754,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13,408)	(12,641,662)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4,258,832</u>	<u>18,112,53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52,0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754,196	30,088,5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8,827	599,1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3,430)	697,286
— 經驗調整	(46,171)	1,118,9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43,473)	(1,765,732)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37,046	21,324
匯率影響數	15,245	(5,27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072,240</u>	<u>30,754,19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41,662	8,686,459
利息收入	66,330	84,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81,043	146,97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59,081	4,989,00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60,946)	(1,258,779)
匯率影響數	26,238	(6,66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813,408</u>	<u>12,641,66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5,342	303,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7,155	211,093
清償損益	225	209
	<u>\$ 372,722</u>	<u>514,698</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97,859	402,593
推銷費用	14,339	18,384
管理費用	60,524	93,721
	<u>\$ 372,722</u>	<u>514,6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03,650)	(5,734,414)
本期認列	1,710,644	(1,669,23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93,006)</u>	<u>(7,403,65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4.94%	0.50%~2.47%
未來薪資增加	2.85%~9.48%	2.50%~9.48%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60,9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1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南電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340,776)	351,72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86,275	(1,340,67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54,448)	470,3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954,930	(1,744,16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亞美國公司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調增	調減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 (9,026)	10,68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3,197	(2,69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10,784)	12,9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50%)	3,964	(3,32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南電公司、文方公司、南中石化公司、文菱公司及台灣必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各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南亞美洲公司及南電美國公司實施確定提撥制退休金離職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6%~20%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51,220千元及1,439,337千元，已提撥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027,386	15,815,0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876)	(109,4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8,397)	2,905,5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000
所得稅費用	<u>\$ 9,066,113</u>	<u>18,631,13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41,791</u>	<u>(333,26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9,510,166	20,692,79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410,564	8,170,095
股利收入	(695,570)	(247,381)
免稅所得	(246,291)	(16,1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993)	(755,18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4	(49)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29,139	104,23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4,664,947)	(9,064,140)
財稅差及核定差	(42,876)	(89,4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713	-
其 他	(530,906)	(163,603)
所得稅費用	<u>\$ 9,066,113</u>	<u>18,631,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785	23,109
課稅損失	309	195
	<u>\$ 17,094</u>	<u>23,30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 35,05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17,18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22,8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5,06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	3,68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	29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83,92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國外公司 投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126,112	8,173	5,665,711	19,799,9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25,360)	311	30,457	(1,094,59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097)	-	(7,0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3	499,870	500,6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000,752</u>	<u>2,150</u>	<u>6,196,038</u>	<u>19,198,94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046,023	(4,288)	4,895,012	17,936,7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80,089	(7)	894,482	1,974,56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2,311	-	12,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	(123,783)	(123,6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126,112</u>	<u>8,173</u>	<u>5,665,711</u>	<u>19,799,9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確定福 利計畫	閒置產能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3,630,327	74,835	9,659	471,607	4,186,4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91,373)	88,397	30,023	96,758	(176,19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8,888)	-	-	-	(348,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8,876)	(28,8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2,890,066</u>	<u>163,232</u>	<u>39,682</u>	<u>539,489</u>	<u>3,632,46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000	4,277,717	37,493	26,827	415,923	4,777,9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000)	(992,961)	37,342	(17,168)	41,825	(950,96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5,571	-	-	-	345,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3,859	13,8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3,630,327</u>	<u>74,835</u>	<u>9,659</u>	<u>471,607</u>	<u>4,186,42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u>18,621,333</u>	<u>17,587,427</u>
合 計	<u>\$ 27,692,943</u>	<u>26,659,0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列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09,789千元及6,116,69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7.50	2.40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23,958)	52,159,582	8,870	34,644,4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54,689	-	-	7,254,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765,380	-	-	3,765,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254,465)	-	(16,254,4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803,417)	-	(8,803,41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避險工具損益之份額	-	-	(8,717)	(8,7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03,889)	27,101,700	153	20,597,96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26,153,9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57,713)	-	-	(1,957,7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40,851)	-	-	(940,8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39,739	-	8,439,7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949,617	-	2,949,61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避險工具損益之份額	-	-	(21,868)	(21,8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576	-	21,5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23,958)	52,159,582	8,870	34,644,49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2,108,977千元及81,295,02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108,977</u>	<u>81,295,02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30,822</u>	<u>7,930,822</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塑膠產業	化工產業	電子產業	聚酯產業	其他產業
主要地區市場						合計
臺灣	\$	18,699,147	28,528,508	41,863,644	12,101,680	3,786,118
中國		10,904,938	25,856,399	85,179,093	3,652,489	596,577
其他國家		<u>13,814,989</u>	<u>28,106,054</u>	<u>33,619,573</u>	<u>48,202,652</u>	<u>271,439</u>
	\$	<u>43,419,074</u>	<u>82,490,961</u>	<u>160,662,310</u>	<u>63,956,821</u>	<u>355,183,300</u>
主要產品						
軟布	\$	5,864,056	-	-	-	5,864,056
硬布		7,704,422	-	-	-	7,704,422
硬管		7,056,096	-	-	-	7,056,096
可塑劑		-	10,592,409	-	-	10,592,409
丙二酚		-	21,975,831	-	-	21,975,831
乙二醇		-	21,099,903	-	-	21,099,903
銅箔基板		-	-	30,957,948	-	30,957,948
環氧樹脂		-	-	34,060,264	-	34,060,264
電路板		-	-	64,645,415	-	64,645,415
聚酯棉		-	-	-	10,938,942	10,938,942
聚酯粒		-	-	-	32,875,805	32,875,805
長纖		-	-	-	13,446,839	13,446,839
工程及配電盤		-	-	-	-	4,266,658
其他		<u>22,794,500</u>	<u>28,822,818</u>	<u>30,998,683</u>	<u>6,695,235</u>	<u>89,698,712</u>
	\$	<u>43,419,074</u>	<u>82,490,961</u>	<u>160,662,310</u>	<u>63,956,821</u>	<u>355,183,300</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塑膠 產業	化工 產業	電子 產業	聚酯 產業	其他 產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1,673,632	40,313,369	37,177,979	13,627,820	3,678,631	116,471,431
中 國	13,621,744	44,957,456	109,170,631	4,310,798	1,255,504	173,316,133
其他國家	13,328,342	31,963,488	35,970,574	40,381,750	238,673	121,882,827
	<u>\$ 48,623,718</u>	<u>117,234,313</u>	<u>182,319,184</u>	<u>58,320,368</u>	<u>5,172,808</u>	<u>411,670,391</u>
主要產品						
軟 布	\$ 7,922,587	-	-	-	-	7,922,587
硬 布	8,388,859	-	-	-	-	8,388,859
硬 管	7,783,306	-	-	-	-	7,783,306
可 塑 劑	-	17,001,494	-	-	-	17,001,494
丙 二 酚	-	33,042,563	-	-	-	33,042,563
乙 二 醇	-	37,238,311	-	-	-	37,238,311
銅箔基板	-	-	42,295,379	-	-	42,295,379
環氧樹脂	-	-	47,107,605	-	-	47,107,605
電 路 板	-	-	52,227,207	-	-	52,227,207
聚 酯 棉	-	-	-	11,136,147	-	11,136,147
聚 酯 粒	-	-	-	24,676,226	-	24,676,226
長 纖	-	-	-	15,113,828	-	15,113,828
工程及配電盤	-	-	-	-	4,779,192	4,779,192
其 他	24,528,966	29,951,945	40,688,993	7,394,167	393,616	102,957,687
	<u>\$ 48,623,718</u>	<u>117,234,313</u>	<u>182,319,184</u>	<u>58,320,368</u>	<u>5,172,808</u>	<u>411,670,391</u>

(二十一)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97千元及90,1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111千元及27,65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54,340	857,891
其他利息收入	261,595	82,388
利息收入合計	<u>\$ 1,615,935</u>	<u>940,279</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527,934	1,267,679
什項收入	3,968,509	2,302,660
其他收入合計	<u>\$ 7,496,443</u>	<u>3,570,33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27,897	(191,43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55,119	(615,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3,483	29,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425)	(120,046)
什項支出	<u>(384,160)</u>	<u>(389,540)</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895,914</u>	<u>(1,287,504)</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2,449,945	1,614,868
減：利息資本化	<u>(143,789)</u>	<u>(107,171)</u>
財務成本淨額	<u>\$ 2,306,156</u>	<u>1,507,69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35,449,361	35,550,639	35,550,6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4,851	14,484,851	14,484,85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9,673	5,509,673	5,509,673	-	-	-	-
短期借款	38,775,000	38,882,153	38,882,153	-	-	-	-
長期借款	35,825,562	41,177,885	7,858,975	27,736,712	5,582,198	-	-
應付公司債	64,321,492	67,197,285	2,989,470	9,307,713	9,840,755	25,045,787	20,013,560
租賃負債	410,466	436,878	73,382	66,824	110,797	106,469	79,406
	<u>\$ 194,776,405</u>	<u>203,239,364</u>	<u>105,349,143</u>	<u>37,111,249</u>	<u>15,533,750</u>	<u>25,152,256</u>	<u>20,092,966</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7,065	17,302,935	17,302,9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12,149	15,812,149	15,812,14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32,144	8,132,144	8,132,144	-	-	-	-
短期借款	23,436,269	23,447,528	23,447,528	-	-	-	-
長期借款	24,609,459	26,183,710	2,307,190	939,123	1,638,609	21,298,788	-
應付公司債	75,079,115	78,838,110	2,166,470	9,474,355	12,297,183	28,575,322	26,324,780
租賃負債	305,065	304,251	58,337	40,067	61,268	69,493	75,086
	<u>\$ 164,371,266</u>	<u>170,020,827</u>	<u>69,226,753</u>	<u>10,453,545</u>	<u>13,997,060</u>	<u>49,943,603</u>	<u>26,399,86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26,463	30.7080	25,379,026
日 幣		329,581	0.2306	76,001
歐 元		1,915	32.7026	62,625
港 幣		987	3.9369	3,886
人 民 幣		3,999	4.4089	17,6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125	30.7080	3,719,507
人 民 幣		69,342	4.4089	305,722
印 尼 盾		127,759,940	0.0020	255,520
越 盾		6,051,764,163	0.0013	7,867,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502	30.7080	3,024,799
日 幣		2,183,862	0.2306	503,599
歐 元		4,736	32.7026	154,880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0,580	27.6900	31,859,560
日 幣		356,722	0.2404	85,756
歐 元		5,533	31.3613	173,522
港 幣		1,572	3.5500	5,581
人 民 幣		8,371	4.3431	36,3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714	27.6900	3,647,161
人 民 幣		68,534	4.3431	297,650
印 尼 盾		108,814,813	0.0020	217,630
越 盾		6,051,764,163	0.0012	7,262,11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5,865	27.6900	8,192,502
日	幣		2,222,956	0.2404	534,399
歐	元		4,063	31.3613	127,421
人	民 幣		50	4.3431	21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升值1%	\$ (218,585)	(233,069)
貶值1%	218,585	233,069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455,119千元及損失615,53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989千元及3,3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354,947	420,125
下跌1%	\$ (354,947)	(420,125)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2,632	-	1,562,720	759,912	2,322,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5,494,677	35,494,677	-	-	35,494,6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16,106,851	-	-	16,106,851	16,106,851
合 計	\$ 51,601,528	35,494,677	-	16,106,851	51,601,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44,51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50,583,34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97,592	-	-	-	-
合 計	\$ 147,225,450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75,000	-	-	-	-
租賃負債	410,46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449,36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9,994,524	-	-	-	-
應付公司債	64,321,492	-	-	-	-
長期借款	35,825,562	-	-	-	-
合 計	<u>\$ 194,776,405</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8,715	-	3,793,399	665,316	4,458,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2,012,470	42,012,470	-	-	42,012,47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開報價權益工具	25,829,225	-	-	25,829,225	25,829,225
合 計	<u>\$ 67,841,695</u>	<u>42,012,470</u>	<u>-</u>	<u>25,829,225</u>	<u>67,841,6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549,42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62,127,9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951,423	-	-	-	-
合 計	<u>\$ 146,628,830</u>	<u>-</u>	<u>-</u>	<u>-</u>	<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436,269	-	-	-	-
租賃負債	305,06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97,06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3,944,293	-	-	-	-
應付公司債	75,079,115	-	-	-	-
長期借款	24,609,459	-	-	-	-
合 計	\$ 164,371,26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投資及其他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5,316	25,829,22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1,46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726,020)
減資退回	-	(4,250)
匯率影響數	73,129	7,8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59,912</u>	<u>16,106,851</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58,228	19,094,9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24,54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748,124
減資退回	-	(11,697)
匯率影響數	(17,453)	(2,1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5,316</u>	<u>25,829,225</u>

(6)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119,851</u>	<u>(119,8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212,283</u>	<u>(212,283)</u>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71,214,726	239,954,6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444,513)	(74,549,426)
淨負債	\$ 181,770,213	165,405,190
權益總額	\$ 394,101,430	428,740,770
負債資本比率	31.56 %	27.84 %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3,436,269	16,997,065	24,609,459	75,079,115	305,065	140,426,973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15,297,568	18,500,000	8,737,393	(10,775,000)	(120,050)	31,639,911
非現金之變動	-	(47,704)	33,972	17,377	203,253	206,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63	-	2,444,738	-	22,198	2,508,099
111年12月31日	\$ 38,775,000	35,449,361	35,825,562	64,321,492	410,466	174,781,881
110年1月1日	\$ 55,121,553	18,296,579	4,925,745	69,328,907	332,627	148,005,411
籌資現金流量變動	(31,122,106)	(1,300,000)	19,827,553	5,732,080	(134,935)	(6,997,408)
非現金之變動	-	486	-	18,128	113,403	132,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178)	-	(143,839)	-	(6,030)	(713,047)
110年12月31日	\$ 23,436,269	16,997,065	24,609,459	75,079,115	305,065	140,426,97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志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 4,874,371	5,288,248
其他關係人	16,522,229	22,875,778
	<u>\$ 21,396,600</u>	<u>28,164,026</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 500,238	627,864
其他關係人	1,031,411	1,822,216
	<u>\$ 1,531,649</u>	<u>2,450,08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30,305,922	42,668,230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416,108	638,954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0,159,470	30,605,491
其他關係人	25,456,700	28,260,367
	<u>\$ 86,338,200</u>	<u>102,173,042</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671,418	2,456,401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10,958	31,697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053,415	2,790,716
其他關係人	1,773,745	2,853,228
	<u>\$ 5,509,536</u>	<u>8,132,042</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 39,479	(1,665)	37,814	39,667	(188)	39,479

4.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270,240	239,378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137	102

5.勞務提供收受

合併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7,901,300	7,094,063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41,688	105,720
	\$ 8,042,988	7,199,783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172,623	83,58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	<u>\$ 203,077</u>	<u>496,62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總價分別為203,077千元及496,621千元。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未結清餘額，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11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u>\$ 1,000,000</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453	台塑資源股權	<u>\$ 884,531</u>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u>\$ 801,568</u>	<u>729,986</u>	<u>63</u>	<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未收取款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 176,405	174,891
其他關係人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434,604	2,779,366
其他關係人	<u>74,952</u>	<u>86,861</u>
	<u>\$ 2,685,961</u>	<u>3,041,11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7,677,000	6,922,500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u>-</u>	<u>6,568,456</u>
	<u>\$ 7,677,000</u>	<u>13,490,956</u>

9. 租賃

(1)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u>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348,341</u>	<u>268,452</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處所及土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1千元及3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13千元及2,155千元。

合併公司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4千元及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29千元及1,449千元。

合併公司向明志科技大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850千元及8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8,393千元及61,623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85,574</u>	<u>154,30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	\$ 1,105,485	1,324,544
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行擔保品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銀行借款額度	-	7,529,494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39,364,469	36,523,081
合 計			<u>\$ 40,469,954</u>	<u>45,377,1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776,989	2,711,489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7,677,000	13,490,956
(三)由銀行保稅保證	52,000	39,000
(四)由銀行信用狀保證	52,000	42,000
(五)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3,647,500千元及2,552,5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六)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灣興業越南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2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持股比例42.5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20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 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八)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43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銀行之要求，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九)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5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一)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最高法院業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台上字第819號判決之主文諭知：「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1)就第一審判決命給付原判決附表二、三、四之貨品損失，金額依序為美金四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新臺幣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新臺幣二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各本息，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2)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2)依上開判決主文，有關本公司於本案以附表一請求鼎創達公司給付貨款美金129萬3,355元部分，除其中美金1萬4,492元部分係經更二審判決駁回，因上訴利益未逾新台幣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敗訴確定外，其餘美金127萬8,863元部分，均已勝訴定讞。有關附表二、三、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三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十一)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二)

1.爭議事實：

鼎創達公司主張本公司於前案交易期間給付遲延且交付之貨物具有瑕疵，致其受有無法如期製造手機銷售或遭客戶退貨之損失，遂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遲延給付等損害賠償。

2.標的金額：原起訴請求新台幣1,000萬元，並於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鼎創達公司嗣上訴第二審又縮減其上訴聲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3.5億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7年6月29日。

4.目前處理情形：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於110年4月29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鼎創達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534,594	6,062,781	-	31,597,375	26,476,023	6,447,073	-	32,923,096
勞健保費用	2,390,168	409,717	-	2,799,885	2,226,667	391,447	-	2,618,114
退休金費用	1,666,926	357,016	-	2,023,942	1,600,895	353,140	-	1,954,035
董事酬金	-	37,755	-	37,755	-	36,382	-	36,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2,590	273,094	-	1,745,684	1,277,434	241,974	-	1,519,408
折舊費用	18,759,462	736,545	14,504	19,510,511	17,418,308	730,014	15,219	18,163,541
攤銷費用	788,576	254,343	-	1,042,919	1,366,326	254,323	-	1,620,6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一。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7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塑膠製品、塑膠原料、電子材料及纖維製品，塑膠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軟質膠布等塑膠加工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塑膠原料部門主要係從事乙二醇等塑膠石化原料之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部門主要係從事銅箔基板等之製造及銷售；纖維製品部門主要係從事聚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製造及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由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塑膠 製品	塑膠 原料	電子 材料	纖維 製品	其他 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419,074	82,490,961	160,662,310	63,956,821	4,654,134	-	355,183,300
部門間收入	1,525,527	7,260,208	19,962,325	1,553,712	6,892,322	(37,194,094)	-
利息收入	158,347	121,434	1,078,652	1,578	413,382	(157,458)	1,615,935
收入總計	<u>\$ 45,102,948</u>	<u>89,872,603</u>	<u>181,703,287</u>	<u>65,512,111</u>	<u>11,959,838</u>	<u>(37,351,552)</u>	<u>356,799,235</u>
利息費用	\$ 94,100	119,072	381,581	160,129	1,708,732	(157,458)	2,306,156
折舊與攤銷	1,639,882	6,890,179	9,608,758	1,908,795	505,816	-	20,553,4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8,8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99,075</u>	<u>706,675</u>	<u>31,093,602</u>	<u>4,525,295</u>	<u>25,768,584</u>	<u>(17,842,399)</u>	<u>47,550,83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9,901,743</u>	<u>102,449,513</u>	<u>211,304,562</u>	<u>34,576,065</u>	<u>513,666,439</u>	<u>(236,582,166)</u>	<u>665,316,1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703,013</u>	<u>53,210,246</u>	<u>52,311,326</u>	<u>9,986,906</u>	<u>151,338,377</u>	<u>(5,335,142)</u>	<u>271,214,726</u>

	110年度						合 計
	塑膠 製品	塑膠 原料	電子 材料	纖維 製品	其他 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623,718	117,234,313	182,319,184	58,320,368	5,172,808	-	411,670,391
部門間收入	1,634,149	15,544,922	27,792,089	1,436,876	4,523,251	(50,931,287)	-
利息收入	185,971	45,910	754,920	1,358	111,409	(159,289)	940,279
收入總計	<u>\$ 50,443,838</u>	<u>132,825,145</u>	<u>210,866,193</u>	<u>59,758,602</u>	<u>9,807,468</u>	<u>(51,090,576)</u>	<u>412,610,670</u>
利息費用	\$ 99,195	99,910	251,515	140,544	1,075,823	(159,290)	1,507,697
折舊與攤銷	1,609,508	6,799,536	8,854,756	1,926,605	593,785	-	19,784,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48,4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42,704</u>	<u>32,648,241</u>	<u>40,880,139</u>	<u>6,169,222</u>	<u>49,433,725</u>	<u>(29,310,076)</u>	<u>103,463,95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2,508,441</u>	<u>124,316,898</u>	<u>196,074,484</u>	<u>34,869,445</u>	<u>475,275,228</u>	<u>(204,349,110)</u>	<u>668,695,38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005,008</u>	<u>47,496,785</u>	<u>41,933,319</u>	<u>11,202,522</u>	<u>135,044,887</u>	<u>(6,727,905)</u>	<u>239,954,616</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37,351,552千元及51,090,576千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04,979,097	116,471,431
中國與香港	130,280,105	177,988,608
美 國	53,090,685	45,834,440
其他國家	66,833,413	71,375,912
	<u>\$ 355,183,300</u>	<u>411,670,391</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15,921,800	98,589,934
中國與香港	63,952,141	56,493,294
美 國	50,504,112	45,557,918
	<u>\$ 230,378,053</u>	<u>200,641,14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技術合作費、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0.980257%~1.371541%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00,000	5,700,000	-	1.369021%~1.419555%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賴比瑞亞商台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16,154	2,894,604	2,434,604	0.980257%~1.791198%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4,800	11,054,880	11,054,880	1.344%~5.392%	2	-	營運週轉	-	-	-	23,175,360	46,350,719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240	921,240	965	1.344%~5.392%	2	-	營運週轉	-	-	-	23,175,360	46,350,719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430,642	26,861,284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3,574	1,763,574	1,763,574	0.7004%	2	-	營運週轉	-	-	-	55,323,046	110,646,091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6,558	265,575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0.980257%~1.791198%	2	-	營運週轉	-	-	-	106,230	265,575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0.980257%~1.791198%	2	-	營運週轉	-	-	-	106,230	265,575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0,478	630,478	555,526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1,447,887	2,895,773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9,966	969,966	965,557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1,793,448	3,586,896
7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454	-	-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29,866	59,732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8,179	74,952	74,952	2.96%~3.08%	2	-	營運週轉	-	-	-	550,862	688,578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405	101,405	101,405	2.96%~3.08%	2	-	營運週轉	-	-	-	550,862	688,578
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893	440,893	207,220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5,535,904	11,071,808
1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4,153	174,153	174,153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174,351	348,702
11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176	47,176	47,176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49,023	98,041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4,467	2,204,467	-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33,364,561	66,729,122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1,030	9,391,030	3,703,505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33,364,561	66,729,122
14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3,799	1,183,799	1,161,754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5,713,926	11,427,851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08(29.85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369(3.827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六：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6	243,817,984	7,677,000	7,677,000	7,677,000	-	2.05%	487,635,96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6	243,817,984	7,284,368	-	-	-	-	487,635,967	N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	1,562,720	-	1,562,720	-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5,588,042	4.63%	25,588,042	4.63%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9,906,635	2.40%	9,906,635	2.40%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787,974	19.00%	3,787,974	19.00%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794,322	0.51%	794,322	0.51%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0.12%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366,466	18.00%	366,466	18.00%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9	262,326	18.00%	262,326	18.00%	
本公司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1,341,480	17.98%	1,341,480	17.98%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403,457	15.00%	403,457	15.00%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121,894	14.99%	2,121,894	14.99%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180,789	12.50%	180,789	12.50%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1.07%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65,549	1.04%	65,549	1.04%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9,836	0.80%	9,836	0.8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13,529	0.79%	13,529	0.79%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20,250	3.91%	20,250	3.91%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	16,040	1.97%	16,040	1.97%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6,104,045	11.43%	6,104,045	11.43%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4,971	-	444,971	-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229	-	100,229	-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712	-	214,712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9,368	15.00%	389,368	15.00%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燕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526	15.00%	229,526	15.00%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105,485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479	3,793,399	-	-	7,925	2,422,695	2,602,065	-(註1)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00	1,000,000	-	-	100,000	1,000,818 (註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98,220	14,256,899	553,800	2,118,214	-	-	2,152,020	22,122,681 (註2.3)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244,263	-	2,118,214	-	-	-	22,108,759 (註2.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441,542	-	6,719,404	-	-	-	15,271,622 (註2.3)

註：期末金額包含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數。

註1：處分前已依公允價值調整帳面成本，並認列評價損失(179,370)千元，表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2：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3：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	111.08.16 (註1)	5,703,728	已付訖	經濟部工業局	非關係人	-	-	-	依經濟部工業局申購條約	擴建需求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1.01~111.12	539,426	已付訖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比、議價	BPA廠二期擴建	無

註：於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2年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後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註1：於111.11.25完成交易轉列土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1.03.10	61.07、62.07、63.09、64.04、67.01	1,790	731,776	已收取	729,9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出售閒置土地及建物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估價師估價	無

註：已扣除相關處分成本。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75,615)	(1.23)%	30天	-	84,932	0.54%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651,223)	(5.70)%	30天	-	460,629	2.94%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44,681)	(1.15)%	30天	-	209,647	1.34%	註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04,519)	(0.95)%	30天	-	217,422	1.39%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55,960)	(0.21)%	30天	-	21,665	0.14%	
本公司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68,754)	(0.34)%	30天	-	36,337	0.23%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51,634)	(0.39)%	30天	-	37,197	0.24%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7,899)	(0.06)%	O/A150天	-	-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83,796)	(0.64)%	O/A105天	-	457,205	2.92%	註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4,507)	(0.19)%	O/A105天	-	54,389	0.35%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22,363)	(4.27)%	O/A180天	-	610,331	3.90%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8,972)	(0.18)%	O/A150天	-	67,586	0.43%	註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3,716,637)	(2.20)%	O/A150天	-	417,356	2.67%	註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21,485)	(1.02)%	O/A150天	-	106,754	0.68%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7,616)	(0.15)%	O/A150天	-	51,835	0.33%	註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0,767)	(0.30)%	O/A150天	-	332	0.00%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1,177)	(0.15)%	30天	-	3,307	0.02%	註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23,334	12.85%	30天	-	(974,461)	(9.76)%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9,403,614	27.34%	30天	-	(1,990,843)	(19.94)%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7,677,093	25.73%	30天	-	(1,265,979)	(12.68)%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32,569	2.26%	30天	-	(159,648)	(1.60)%	註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10,448	1.96%	30天	-	(371,161)	(3.72)%	註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進貨	253,298	0.24%	O/A150天	-	(10,958)	(0.11)%	
本公司	台灣醃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4,673	0.19%	30天	-	(6,577)	(0.07)%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3,035	0.52%	O/A150天	-	(237,384)	(2.38)%	註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08,552	0.75%	O/A 150天	-	(100,824)	(1.01)%	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44,681	11.51%	30天	-	(209,647)	(6.67)%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081,792	41.91%	30天	-	(374,161)	(11.91)%	註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20,396)	(1.08)%	月結70天	-	68,485	0.6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081,792)	(30.23)%	30天	-	374,161	9.89%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965,987	10.21%	月結60天	-	(77,206)	(3.02)%	註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27,432)	(1.82)%	月結70天	-	33,565	0.8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31,402	1.39%	月結60天	-	371,161	(0.50)%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10,448)	(52.04)%	30天	-	329,320	52.99%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429)	(47.87)%	次月15日	-	(405,390)	47.0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627,123	74.96%	次月15日	-	(3,307)	(99.63)%	註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1,177	7.17%	30天	-	12,858	(0.81)%	註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1,402)	(62.68)%	O/A150天	-	159,648	56.32%	註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32,569)	(67.01)%	30天	-	(39,909)	64.49%	註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84,723	26.51%	30天	-		(6.9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34,059	34.17%	當月結轉	-	(52,110)	(8.30)%	註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3,796	30.01%	O/A 105 天	-	(457,205)	(72.80)%	註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2,031	4.21%	當月結轉	-	-	-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6,839)	(0.98)%	當月結轉	-	-	-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031)	(0.38)%	當月結轉	-	-	-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9,543	0.62%	當月結轉	-	(7,044)	(1.31)%	註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4,507	0.85%	O/A 105 天	-	(54,389)	(10.10)%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7,616	0.45%	30 天	-	(22,663)	(4.21)%	註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75	0.64%	當月結轉	-	-	-	註
南亞德州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375)	(3.66)%	當月結轉	-	-	-	註
南亞德州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47,338)	(5.36)%	當月結轉	-	-	-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70,809)	(65.52)%	月結60 天	-	199,776	35.06%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651)	(6.76)%	月結60 天	-	140,598	24.67%	註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2,424	13.70%	月結60 天	-	(16,448)	(9.31)%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5,003	26.95%	月結60 天	-	(9,379)	(13.50)%	註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1,417	19.03%	O/A 150 天	-	(35,235)	(21.96)%	註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58,693	28.96%	月結60 天	-	(93,848)	(58.48)%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222,363	53.04%	O/A180 天	-	(610,331)	(21.9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5,790	1.29%	月結60 天	-	(7,142)	(0.26)%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4,651	1.87%	月結60 天	-	(140,598)	(5.07)%	註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13,542	34.62%	180 天	-	(1,635,202)	(58.92)%	註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98,972	7.06%	O/A150 天	-	(67,586)	(13.74)%	註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03,543	21.34%	月結60 天	-	(52,049)	(10.58)%	註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208,737)	(4.07)%	月結60 天	-	43,791	2.68%	註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5,790)	(18.75)%	月結60 天	-	7,142	37.67%	註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8,032)	(24.32)%	月結60 天	-	3,640	19.20%	註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7,142)	(16.76)%	月結60 天	-	4,153	21.91%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28,447)	(30.67)%	月結60 天	-	152,986	60.27%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583,414	67.84%	月結60 天	-	(480,539)	(41.77)%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49,913	1.34%	月結60 天	-	-	-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7,142	1.41%	月結60 天	-	(4,153)	(0.36)%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10,767	4.57%	O/A150 天	-	(332)	(0.03)%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63,035)	(1.07)%	O/A 150 天	-	237,384	1.78%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13,542)	(8.98)%	180 天	-	1,635,202	12.26%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965,987)	(1.84)%	月結60 天	-	77,206	0.58%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2,424)	(0.37)%	月結60 天	-	16,448	0.12%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1,159)	(0.73)%	月結60 天	-	40,456	0.30%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16,637	8.68%	O/A 150 天	-	(417,356)	(16.4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70,809	5.77%	月結60 天	-	(199,776)	(7.89)%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28,447	9.87%	月結60 天	-	(152,986)	(6.05)%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7,616	11.02%	O/A 150 天	-	(51,835)	(39.87)%	註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1,159	16.31%	月結60 天	-	(40,456)	(31.12)%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240,304)	(6.88)%	O/A 151 天	-	44,597	15.11%	註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08,552)	(23.15)%	O/A 150 天	-	100,824	34.17%	註

註：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629	12.47	-	457,949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647	12.91	-	209,10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22	10.16	-	155,081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205	2.46	-	46,076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331	5.48	-	188,802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356	4.09	-	201,265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54	7.69	-	26,145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161	12.46	-	374,161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161	5.42	-	371,161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320	5.46	-	281,658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48	11.16	-	159,648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776	9.06	-	199,776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598	3.62	-	66,202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86	33.82	-	152,986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84	4.74	-	197,70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5,202	2.72	-	736,690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1)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824	6.73	-	58,161	-	
本公司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4,604	註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4,880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3,574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5,557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405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754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526	註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505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220	註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153	註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1,953,921	30-150天	0.55%
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51,177	30天	0.07%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96,688	30天	0.03%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銷貨	1,083,796	O/A 105天	0.31%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銷貨	314,507	O/A 105天	0.09%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12,203,365	O/A 150-180天	3.44%
0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1,781	O/A 150天	0.01%
0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銷貨	20,291	O/A 150天	0.01%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110,448	30天	0.59%
2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175,092	30天	0.05%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432,569	30天	0.68%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76,849	30天	0.02%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0,485	30天	0.01%
4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7,399	O/A 105天	0.02%
5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3	銷貨	152,031	當月結轉	0.04%
5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6,714	O/A 105天	0.01%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97,453	O/A 150-180天	0.42%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1,338,197	60天	0.38%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22,421	60天	0.06%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785,482	60天	0.78%
8	南亞德州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3	銷貨	237,375	當月結轉	0.07%
9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銷貨	21,510	O/A 60天	0.01%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0,111	30-150天	0.03%
0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1	應收帳款	457,205	O/A 105天	0.07%
0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54,389	O/A 105天	0.01%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92,443	O/A 150-180天	0.18%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1,161	30天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9,648	30天
3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480	30天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60,133	O/A 150-180天
6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4,166	60天
7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3,093	60天
0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263,054	30-150天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06%
						0.02%
						0.01%
						0.05%
						0.02%
						0.05%
						0.07%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2,873,204	803,770	803,770	註3.4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46,350,719	(632,511)	(632,511)	註3.4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41,450,832	41,450,832	1,015,653	100.00%	110,579,357	4,433,370	4,433,370	註3.4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867,411	62,915	62,915	註3.4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213,864	4,213,864	138,333	33.33%	1,847,084	(499,329)	(166,443)	註3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8,684,955	154,175	134,150	註3.4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6,547,657	(1,941,522)	(825,147)	註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35,959,467	19,415,584	13,007,937	註3.4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6,959	26,959	10	100.00%	1,191	(29)	(29)	註3.4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29%	52,996,136	14,619,031	4,281,964	註3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257,109	10,626	2,868	註3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72,167,936	14,421,560	3,332,905	註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3,708,866	56,271	(116,865)	註3.4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076,992	(106,002)	(53,154)	註3.4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7,523	100.00%	274,079	14,429	14,383	註3.4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509,020	45.00%	481,529	216,695	註3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9,628	44.96%	652	293	註3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61,334	32.91%	7,331,801	32.91%	(1,762,047)	(579,903)	註3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23,486	33.34%	(33,027)	(11,011)	註3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67,254	6,566	33.33%	1,251,239	33.33%	(46,742)	(15,581)	註3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4,266	34.00%	1,267	431	註3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13,335	13,335	1,221	29.22%	20,012	29.22%	(51)	(15)	註3
本公司	參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764,193	24.94%	9,768,501	24.94%	(4,514,707)	(1,126,052)	註3
本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761,820	761,820	10,609	23.02%	288,532	23.02%	144,930	33,361	註3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礦業	8,300,471	8,300,471	830,047	25.00%	7,703,818	25.00%	(854,448)	(213,612)	註3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766,964	25.00%	127,157	31,789	註3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600,000	600,000	60,000	33.33%	565,554	33.33%	(44,634)	(14,878)	註3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1,137,655	1,137,655	2	10.00%	1,105,463	10.00%	(64,353)	(6,435)	註3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綠能事業	1,000,000	-	100,000	25.00%	1,000,818	25.00%	3,271	818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45,664	245,664	-	12.10%	2,533,775	12.10%	912,028	115,575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5,046,920	15,046,920	3	100.00%	6,288,451	100.00%	(5,100,608)	(5,100,608)	註3,4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2,111,943	2,111,943	-	21.00%	3,368,422	21.00%	(1,705,695)	(358,196)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8,595,674	6,477,460	2,152,020	100.00%	22,122,681	100.00%	5,606,312	5,606,312	註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8,287	100.00%	1,554	1,554	註3,4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513,814	3.00%	2,055,289	61,518	註3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8,592,495	6,474,281	-	100.00%	22,108,759	100.00%	5,606,401	5,606,401	註3,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51,684	100.00%	13,312	13,312	註3,4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4,272	124,272	5	50.00%	251,489	50.00%	108,639	54,320	註3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08(29.85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369(3.8271)：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11.12.31 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0.001301186(0.001274964)：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註4：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一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106,471)	100.00%	100.00%	(106,471)	1,847,205	1,208,243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註1)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07,785	85.00%	85.00%	91,617	1,006,576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註1)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 BOPP塑膠膠膜製銷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68,732	100.00%	100.00%	68,732	3,455,467	191,257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	12,208,91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89,509	-	-	5,489,509	120,558	100.00%	100.00%	120,558	15,271,622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623	100.00%	100.00%	623	60,474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註1)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 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58,195)	100.00%	100.00%	(58,195)	10,409,256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5,639	100.00%	100.00%	5,639	354,295	-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註1)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336	100.00%	100.00%	2,336	101,421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註1)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89,358	100.00%	100.00%	89,358	1,060,786	303,107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銅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23,553	50.00%	50.00%	11,777	240,73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1)	銅箔基板製銷、玻纖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 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2,905,666	100.00%	100.00%	2,905,666	61,661,844	8,472,334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1)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559,760)	100.00%	100.00%	(559,760)	(1,151,824)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16,369)	50.00%	50.00%	(8,185)	64,993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1)	丙二酚製銷、可塑劑製銷	4,472,9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73,467	-	-	4,273,467	1,902,771	100.00%	100.00%	1,902,771	13,266,05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註1)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168,677	100.00%	100.00%	168,677	8,816,712	282,3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莞)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	15.00%	15.00%	-	389,368	23,020
華亞(蘇州)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	15.00%	15.00%	-	229,526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2,010	-	-	(499,329)	33.33%	33.33%	(166,443)	1,847,084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1：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9,875,128	60,186,974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199(1.1618)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9365(3.827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326
二、目 錄	32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28
四、資產負債表	332
五、綜合損益表	333
六、權益變動表	334
七、現金流量表	33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33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3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37～33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39～35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2～3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3～381
(七)關係人交易	381～387
(八)質押之資產	3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7～3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9
(十二)其 他	389～39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0、392～40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0、403～405
3.大陸投資資訊	390、406～407
4.主要股東資訊	391
(十四)部門資訊	3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0.57%及21.0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07%及15.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10,153,169	2	4,873,67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 36,500,000	6	21,087,8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562,720	-	3,793,39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十二)及(二十五))	35,449,361	6	16,997,06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八))	35,494,677	6	42,012,470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5,267,090	1	6,477,5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692,750	-	2,453,44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719,312	1	6,894,9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1,028,371	2	15,790,1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9,324,075	4	22,337,33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2,920,907	1	6,207,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22,209	-	16,0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七)及(二十二))	855,320	-	1,238,249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11,569,513	2	10,769,52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434,604	-	2,779,36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6,500,000	1	1,800,0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7,138,391	5	31,417,94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0,921	-	695,1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5,794	1	2,351,021	-	流動負債合計	119,862,481	21	87,075,342	15
流動資產合計		96,876,703	17	112,916,693	1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五))	52,751,979	9	64,309,591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15,487,957	3	25,443,87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二)及(二十五))	5,50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4,551,265	65	374,263,361	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685,454	2	12,958,4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6,227,798	13	69,003,216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87,008	-	78,30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7,562	-	92,9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721,283	2	14,980,081	2
1812	技術合作費	16,111	-	20,8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5,674	-	373,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70,327	1	3,173,1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48	-	25,7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7,792	-	1,693,4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236,946	14	92,725,813	15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負債總計	201,099,427	35	179,801,155	30
1990	其他資產	8,348,502	1	7,263,799	1	權益(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327,314	83	480,954,552	81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3	79,308,216	13
						資本公積	27,692,943	5	26,659,037	5
						保留盈餘	247,505,467	43	273,458,343	46
						其他權益	20,597,964	4	34,644,494	6
						權益合計	375,104,590	65	414,070,090	70
資產總計		\$ 576,204,017	100	593,871,2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204,017	100	593,871,245	1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9,184,070	100	217,460,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51,802,295	90	161,931,476	7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784	-	14,985	-
營業毛利	17,361,991	10	55,514,450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43,654	4	8,045,419	4
6200 管理費用	5,748,276	3	6,182,1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7,671	-	36,099	-
營業費用合計	12,809,601	7	14,263,690	7
營業淨利	4,552,390	3	41,250,76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八)、(十四)、(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64,455	3	2,497,3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0,822	2	(863,506)	-
7050 財務成本	(1,490,929)	(1)	(1,140,4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596,013	13	48,228,151	22
7100 利息收入	91,241	-	48,9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1,602	17	48,770,601	22
稅前淨利	33,463,992	20	90,021,361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55,015	1	8,726,338	4
本期淨利	32,108,977	19	81,295,023	3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1,172	1	(1,254,8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69,457)	(10)	8,803,95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60,377)	(5)	2,173,57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2,234	-	(250,96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40,896)	(14)	9,973,67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0,069	7	(2,898,56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17)	-	(21,8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1,352	7	(2,920,4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29,544)	(7)	7,053,2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79,433	12	88,348,263	4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4.22	4.05	11.35	10.25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權益總額		
	70,908,168	102,999,530	38,723,028							
\$ 79,308,216				26,523,931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344,616,867		
-	2,597,338	-	(2,597,338)	-	-	-	-	-		
-	-	3,093,500	(3,093,500)	-	-	-	-	-		
-	-	-	(19,033,972)	-	-	-	-	(19,033,972)		
-	-	(9,912)	9,912	-	-	-	-	-		
-	-	-	-	135,106	-	-	-	135,106		
-	-	-	81,295,023	-	-	-	-	81,295,023		
-	-	-	(1,415,684)	-	(2,898,564)	11,389,356	(21,868)	7,053,240		
-	-	-	79,879,339	-	(2,898,564)	11,389,356	(21,868)	88,348,263		
-	-	-	3,826	-	-	-	-	3,826		
-	-	-	(21,576)	-	-	21,576	-	-		
79,308,216	73,505,506	106,083,118	93,869,719	26,659,037	(17,523,958)	52,159,582	8,870	414,070,090		
-	7,986,159	-	(7,986,159)	-	-	-	-	-		
-	-	6,587,648	(6,587,648)	-	-	-	-	-		
-	-	-	(59,481,162)	-	-	-	-	(59,481,162)		
-	-	(6,908)	6,908	-	-	-	-	-		
-	-	-	2,323	1,033,906	-	-	-	1,036,229		
-	-	-	32,108,977	-	-	-	-	32,108,977		
-	-	-	1,416,986	-	11,020,069	(25,057,882)	(8,717)	(12,629,544)		
-	-	-	33,525,963	-	11,020,069	(25,057,882)	(8,717)	19,479,433		
79,308,216	81,491,665	112,663,858	53,349,944	27,692,943	(6,503,889)	27,101,700	153	375,104,590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及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63,992	90,02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8,658	6,522,060
攤銷費用	731,856	1,212,7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671	36,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2,016)	95,484
利息費用	1,490,929	1,140,406
利息收入	(91,241)	(48,973)
股利收入	(3,477,849)	(1,236,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596,013)	(48,228,1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7,343)	133,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0	3,673
租賃修改利益	(197)	(78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84	14,98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1,810	26,0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12,901)	(40,329,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9,552	(450,3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951,589	(4,289,85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5,463	(344,776)
存貨減少(增加)	3,660,485	(7,870,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44,773)	(166,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22,316	(13,122,13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398,965)	1,584,167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9,544	5,127,0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4,222)	97,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7,626)	(4,902,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1,269)	1,906,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71,047	(11,215,791)
調整項目合計	(11,241,854)	(51,545,6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22,138	38,475,700
收取之利息	88,706	51,400
收取之股利	30,513,151	6,893,110
支付之利息	(1,502,480)	(1,140,637)
支付之所得稅	(7,183,421)	(1,507,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38,094	42,771,902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50	5,9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6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2,276,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9,443)	(5,814,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609	58,6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3,268)	(83,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44,762	1,483,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86,101)	(5,319,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3,496)	(11,945,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412,218	(9,651,7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500,000	(1,300,000)
發行公司債	-	11,482,080
償還公司債	(10,775,000)	(5,7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50,000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50,000)	(4,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046	80,2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464)	(35,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21	15,164
發放現金股利	(59,374,150)	(19,044,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25,329)	(29,703,7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73)	(12,0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79,496	1,110,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3,673	3,763,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3,169	4,873,673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蘇啟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南亞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設廠於高雄市，以產銷塑膠加工品、聚酯纖維、化工產品、電子材料等為主，由於業務發展迅速，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至今已分為塑膠、纖維、化工、電子材料、工務部等事業部及新港、麥寮分公司，擁有遍佈全台之十大廠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之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0年 |
| (2)機器及運輸設備 | 7～15年 |
| (3)什項設備 | 7～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技術合作費

1.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取得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始予以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技術合作費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5~15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技術合作費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評價及複核機制。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37	104
銀行存款	2,791,811	4,042,869
定期存款	-	830,700
約當現金	7,361,221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153,169</u>	<u>4,873,6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基金	<u>\$ 1,562,720</u>	<u>3,793,39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35,494,677</u>	<u>42,012,47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公司股票	<u>\$ 15,487,957</u>	<u>25,443,87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因原持有之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實創業投資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故於帳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列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0千元及171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17,947)千元及171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01,099	2,470,651
應收帳款	14,078,183	22,098,900
催收款	2,652	3,250
減：備抵損失	(139,906)	(122,235)
	<u>\$ 15,642,028</u>	<u>24,450,56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60,696	0.22%	34,171
逾期1~3個月	34,571	56.85%	19,653
逾期3~6個月	2,230	76.14%	1,698
逾期6~12個月	520	89.81%	467
逾期一年以上	83,917	100%	83,917
	<u>\$ 15,781,934</u>		<u>139,906</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404,685		-
逾期1~3個月	71,324	56.54%	40,326
逾期3~6個月	82,697	82.24%	68,010
逾期6~12個月	1,410	86.14%	1,214
逾期一年以上	12,685	100%	12,685
	<u>\$ 24,572,801</u>		<u>122,235</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2,235	86,1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671	36,099
期末餘額	<u>\$ 139,906</u>	<u>122,235</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中，屬逾期未兌現或發生糾葛或正訴訟中之款項分別為2,652千元及3,250千元，均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相關之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規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本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1,855	USD	500	-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64,858		150,000	-	-	無
110.12.31							
	應收帳款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EXPAFOL S.L.	匯豐銀行	\$ 3,860	USD	500	-	-	無
金像電子(股)公司	玉山銀行	\$ 50,431		100,000	-	-	無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 855,320	1,238,24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2,434,604	2,779,36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3,289,924</u>	<u>4,017,615</u>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較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6,915,563	7,509,287
在製品	6,326,722	6,500,522
在製機件	7,314,769	9,325,401
原 料	5,981,351	7,579,640
物 料	1,522	1,207
託外加工料	364,775	249,901
寄外存品	15,299	2,189
在途存貨(原物料)	<u>218,390</u>	<u>249,802</u>
存貨淨額	<u><u>\$ 27,138,391</u></u>	<u><u>31,417,949</u></u>

銷貨成本明細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47,464,797	159,585,763
存貨跌價損失	326,002	79,94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4,011,496</u>	<u>2,265,764</u>
	<u><u>\$ 151,802,295</u></u>	<u><u>161,931,476</u></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 公 司	\$ 210,376,241	199,459,076
關聯企業	<u>164,175,024</u>	<u>174,804,285</u>
	<u><u>\$ 374,551,265</u></u>	<u><u>374,263,361</u></u>

1.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淨利之份額	<u><u>\$ 17,653,966</u></u>	<u><u>29,116,484</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七月參與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美金2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05,175千元)及24,500千元(折合新台幣686,613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原持有之子公司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減資，減資退回之股款計49,9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4,942,047</u>	<u>19,111,667</u>

- (1) 上述關聯企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2) 投資於國外公司之款項已分別依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未實現兌換損益，並列為綜合損益之調整。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交易明細情形請詳附註七。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參與投資設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00,000千元。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參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額分別為美金31,250千元(折合新台幣884,531千元)。
- (6)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64,175,024</u>	<u>174,804,285</u>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942,047	19,111,667
其他綜合損益	<u>(4,933,032)</u>	<u>1,836,540</u>
綜合損益總額	\$ <u>9,015</u>	<u>20,948,207</u>

3.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予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擔保品之情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交 通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31,923	33,095,437	182,988,634	1,016,112	4,620,142	7,828,936	242,881,184
增 添	-	-	-	-	-	4,469,443	4,469,443
處 分	(3,325)	(75,559)	(737,156)	(22,865)	(59,133)	-	(898,038)
本期重分類	5,707,960	1,987,960	5,110,708	45,842	333,989	(3,616,356)	9,570,1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6,558</u>	<u>35,007,838</u>	<u>187,362,186</u>	<u>1,039,089</u>	<u>4,894,998</u>	<u>8,682,023</u>	<u>256,022,69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36,186	30,672,251	176,422,935	1,028,580	4,293,743	11,854,497	237,608,192
增 添	-	-	-	-	-	5,814,777	5,814,777
處 分	(4,263)	(28,434)	(3,006,318)	(34,984)	(187,769)	-	(3,261,768)
本期重分類	-	2,451,620	9,572,017	22,516	514,168	(9,840,338)	2,719,9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1,923</u>	<u>33,095,437</u>	<u>182,988,634</u>	<u>1,016,112</u>	<u>4,620,142</u>	<u>7,828,936</u>	<u>242,881,18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1,120,975	148,785,378	923,311	3,048,304	-	173,877,968
本年度折舊	-	857,410	5,572,731	27,507	350,111	-	6,807,759
處 分	-	(73,583)	(735,525)	(22,865)	(58,749)	-	(890,722)
本期重分類	-	-	(9)	-	(102)	-	(1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04,802</u>	<u>153,622,575</u>	<u>927,953</u>	<u>3,339,564</u>	<u>-</u>	<u>179,794,89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0,313,841	146,299,731	933,691	2,910,741	-	170,458,004
本年度折舊	-	833,527	5,303,873	24,604	324,149	-	6,486,153
處 分	-	(26,393)	(2,817,746)	(34,984)	(186,953)	-	(3,066,076)
本期重分類	-	-	(480)	-	367	-	(1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20,975</u>	<u>148,785,378</u>	<u>923,311</u>	<u>3,048,304</u>	<u>-</u>	<u>173,877,9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036,558</u>	<u>13,103,036</u>	<u>33,739,611</u>	<u>111,136</u>	<u>1,555,434</u>	<u>8,682,023</u>	<u>76,227,79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331,923</u>	<u>11,974,462</u>	<u>34,203,256</u>	<u>92,801</u>	<u>1,571,838</u>	<u>7,828,936</u>	<u>69,003,216</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81,457千元及86,832千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132%~1.205%及1.126%~1.21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23	104,782	-	113,905
增 添	1,624	39,996	15,426	57,046
減 少	(2,957)	(36,648)	-	(39,6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90</u>	<u>108,130</u>	<u>15,426</u>	<u>131,34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75	245,809	-	254,884
增 添	48	33,403	-	33,451
減 少	-	(174,430)	-	(174,4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23</u>	<u>104,782</u>	<u>-</u>	<u>113,90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00	17,282	-	20,982
提列折舊	1,879	15,622	3,398	20,899
減 少	(731)	(17,366)	-	(18,0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8</u>	<u>15,538</u>	<u>3,398</u>	<u>23,78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3	36,260	-	38,373
提列折舊	1,587	34,320	-	35,907
減 少	-	(53,298)	-	(53,2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u>	<u>17,282</u>	<u>-</u>	<u>20,9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42</u>	<u>92,592</u>	<u>12,028</u>	<u>107,5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23</u>	<u>87,500</u>	<u>-</u>	<u>92,923</u>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1.12.31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35,500,000	17,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0,639)	(2,935)
合 計	<u>\$ 35,449,361</u>	<u>16,997,065</u>
利率區間	<u>1.50%~1.61%</u>	<u>0.31%~0.3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短期借款	\$ 36,500,000	21,087,8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8,175,780	104,067,900
利率區間	1.21%~1.69%	0.59%~0.86%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1.3087%~1.5250%	112~113	\$ 1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6,500,000)
合 計				\$ 5,5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長期借款	新台幣	0.7911%	111	\$ 1,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新台幣			(1,800,0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950,000

1.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1.12.31	110.12.31
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公司債	\$ 64,375,000	75,150,000
減：公司債發行費用	(53,508)	(70,885)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1,569,513)	(10,769,524)
合 計	\$ 52,751,979	64,309,5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1年 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6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6,000,000	NT\$10,400,000	NT\$10,000,000	NT\$5,000,000	NT\$9,500,000
期末餘額	1,799,960	7,295,984	9,989,047	1,499,574	2,998,988
一年內到期	1,799,960	3,098,295	-	749,787	1,499,494
發行日	102.02.25	102.12.18	103.06.24	103.11.11	106.07.10
發行期限	7年及10年	10年及12年	14年及15年	5年及10年	5年及7年
票面利率	1.36%及1.50%	1.98%及2.08%	2.04%	1.45%及1.93%	1.03%及1.25%
債息基準日	2月25日	12月18日	6月24日	11月11日	7月10日
償還情形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第14、1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107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8年 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9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10年 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NT\$10,500,000	NT\$6,300,000	NT\$5,100,000	NT\$10,000,000	NT\$11,500,000
期末餘額	7,870,143	6,295,175	5,095,959	9,989,752	11,486,910
一年內到期	2,623,381	849,349	949,247	-	-
發行日	107.09.06	108.06.17	108.10.15	109.09.24	110.06.03
發行期限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7年及10年	5年及7年
票面利率	0.83%、0.91% 及1.07%	0.74%、0.82% 及0.91%	0.71%、0.75% 及0.84%	0.49%、0.58% 及0.62%	0.45%及0.53%
債息基準日	9月6日	6月17日	10月15日	9月24日	6月3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第6、7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22,209	16,035
非流動	\$ 87,008	78,30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87	2,01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616	13,48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367</u>	<u>50,645</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17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20年，廠房則為2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比例大致與本期一致。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669,544	25,951,0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948,261)</u>	<u>(10,971,0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1,721,283</u>	<u>14,980,08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813,2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951,086	25,682,99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2,148	501,8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2,139)	643,042
— 經驗調整	172,900	733,5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16,664)	(1,625,963)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入	22,213	15,6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669,544</u>	<u>25,951,08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71,005	7,055,612
利息收入	52,563	64,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1,933	121,73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768,461	4,878,3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55,701)	(1,149,65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948,261</u>	<u>10,971,0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5,377	251,96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4,208	184,875
	<u>\$ 309,585</u>	<u>436,84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243,081	333,115
推銷費用	12,266	17,189
管理費用	54,238	86,540
	<u>\$ 309,585</u>	<u>436,84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62,892)	(4,917,719)
本期認列	<u>(1,361,172)</u>	<u>1,254,82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5,024,064)</u></u>	<u><u>(3,662,892)</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5,02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調增</u>	<u>調減</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33,864)	240,71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026,946	(936,61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21,521)	331,84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382,023	(1,246,6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4,637千元及312,1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39,040	7,323,35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590)	(104,5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42,435)	1,487,5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000
所得稅費用	<u>\$ 1,355,015</u>	<u>8,726,33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72,234</u>	<u>(250,96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3,463,992</u>	<u>90,021,36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92,798	18,004,27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128	236,519
股利收入	(695,570)	(247,381)
免稅所得	(183,415)	14,521
提列國外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投資收益所得稅	29,139	104,234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	(4,649,980)	(9,053,309)
財稅差及核定差	(41,590)	(84,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713	-
其 他	<u>(116,208)</u>	<u>(247,987)</u>
所得稅費用	<u>\$ 1,355,015</u>	<u>8,726,338</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國外公司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2,682,118	276,333	12,958,451
貸記損益表	(2,246,933)	(26,064)	(2,272,9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0,435,185</u>	<u>250,269</u>	<u>10,685,4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160,073	129,943	12,290,016
借記損益表	522,045	146,390	668,4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682,118</u>	<u>276,333</u>	<u>12,958,4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閒置產能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96,016	74,527	102,580	3,173,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9,525)	76,814	72,149	(230,562)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72,234)	-	-	(272,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44,257</u>	<u>151,341</u>	<u>174,729</u>	<u>2,670,32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3,725,477	34,345	1,420	3,761,2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0,426)	40,182	101,160	(839,084)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0,965	-	-	250,9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996,016</u>	<u>74,527</u>	<u>102,580</u>	<u>3,173,12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79,308,216千元，股數皆為7,930,822千股，每股10元，全部上市。

1.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海外公司債轉換	\$ 8,997,136	8,997,136
合併台灣可塑劑公司利得	74,474	74,474
其 他	18,621,333	17,587,427
合 計	<u>\$ 27,692,943</u>	<u>26,659,037</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277,05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該提列數額超過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故依規定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6,243,060千元予以提列。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109,789千元及6,116,69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7.50</u>	<u>2.40</u>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23,958)	52,159,582	8,870	34,644,4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11,020,069	-	-	11,020,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469,457)	-	(16,469,4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588,425)	-	(8,588,42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8,717)	(8,7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503,889)</u>	<u>27,101,700</u>	<u>153</u>	<u>20,597,96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25,394)	40,748,650	30,738	26,153,9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換算差額	(2,898,564)	-	-	(2,898,5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803,955	-	8,803,9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2,585,401	-	2,585,4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21,868)	(21,8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576	-	21,5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23,958)</u>	<u>52,159,582</u>	<u>8,870</u>	<u>34,644,494</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2,108,977千元及81,295,02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7,930,8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108,977</u>	<u>81,295,02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同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930,822</u>	<u>7,930,822</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年度					
		塑膠 產業	化工 產業	電子 產業	聚酯 產業	其他 產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612,801	27,886,077	12,760,020	12,297,343	5,888,517	77,444,758
中 國		1,231,039	14,745,769	14,511,635	1,723,473	3,034,234	35,246,150
其他國家		7,669,856	21,475,246	17,234,553	9,766,935	346,572	56,493,162
	\$	27,513,696	64,107,092	44,506,208	23,787,751	9,269,323	169,184,070
主要產品							
軟 布	\$	3,210,310	-	-	-	-	3,210,310
硬 布		2,824,800	-	-	-	-	2,824,800
硬 管		5,644,528	-	-	-	-	5,644,528
可 塑 劑		-	7,140,890	-	-	-	7,140,890
丙 二 酚		-	16,111,971	-	-	-	16,111,971
乙 二 醇		-	13,754,233	-	-	-	13,754,233
銅箔基板		-	-	13,336,406	-	-	13,336,406
環氧樹脂		-	-	17,372,791	-	-	17,372,791
聚 酯 棉		-	-	-	3,067,454	-	3,067,454
聚 酯 粒		-	-	-	6,502,654	-	6,502,654
長 纖		-	-	-	8,193,930	-	8,193,930
工程及配電盤		-	-	-	-	8,607,740	8,607,740
其 他		15,834,058	27,099,998	13,797,011	6,023,713	661,583	63,416,363
	\$	27,513,696	64,107,092	44,506,208	23,787,751	9,269,323	169,184,07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塑膠 產業	化工 產業	電子 產業	聚酯 產業	其他 產業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1,512,843	36,279,658	17,404,020	13,628,946	4,895,084	93,720,551
中 國	1,581,483	33,650,047	20,540,652	2,173,077	2,627,419	60,572,678
其他國家	7,798,194	25,690,108	20,371,062	9,101,606	206,712	63,167,682
	<u>\$ 30,892,520</u>	<u>95,619,813</u>	<u>58,315,734</u>	<u>24,903,629</u>	<u>7,729,215</u>	<u>217,460,911</u>
主要產品						
軟 布	\$ 4,010,108	-	-	-	-	4,010,108
硬 布	3,282,135	-	-	-	-	3,282,135
硬 管	6,148,031	-	-	-	-	6,148,031
可 塑 劑	-	11,292,915	-	-	-	11,292,915
丙 二 酚	-	26,421,354	-	-	-	26,421,354
乙 二 醇	-	28,735,691	-	-	-	28,735,691
銅箔基板	-	-	18,394,527	-	-	18,394,527
環氧樹脂	-	-	22,480,701	-	-	22,480,701
聚 酯 棉	-	-	-	3,669,148	-	3,669,148
聚 酯 粒	-	-	-	4,832,837	-	4,832,837
長 纖	-	-	-	9,640,668	-	9,640,668
工程及配電盤	-	-	-	-	6,971,815	6,971,815
其 他	17,452,246	29,169,853	17,440,506	6,760,976	757,400	71,580,981
	<u>\$ 30,892,520</u>	<u>95,619,813</u>	<u>58,315,734</u>	<u>24,903,629</u>	<u>7,729,215</u>	<u>217,460,911</u>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至0.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97千元及90,1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111千元及27,65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533	5,049
其他利息收入	74,708	43,924
利息收入合計	<u>\$ 91,241</u>	<u>48,973</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477,849	1,236,905
什項收入	1,386,606	1,260,484
其他收入合計	<u>\$ 4,864,455</u>	<u>2,497,38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57,343	(133,396)
租賃修改利益	197	78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41,389	(52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2,016	(95,484)
什項支出	(140,123)	(113,719)
	<u>\$ 2,850,822</u>	<u>(863,50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572,386	1,227,238
減：利息資本化	(81,457)	(86,832)
財務成本淨額	<u>\$ 1,490,929</u>	<u>1,140,406</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35,449,361	35,550,639	35,550,6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67,090	5,267,090	5,267,09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19,312	4,719,312	4,719,312	-	-	-	-
短期借款	36,500,000	36,603,488	36,603,488	-	-	-	-
長期借款	12,000,000	12,176,145	6,551,398	42,549	5,582,198	-	-
應付公司債	64,321,492	67,197,285	2,989,470	9,307,713	9,840,755	25,045,787	20,013,560
租賃負債	109,217	116,817	11,887	11,544	22,671	25,835	44,880
	<u>\$ 158,366,472</u>	<u>161,630,776</u>	<u>91,693,284</u>	<u>9,361,806</u>	<u>15,445,624</u>	<u>25,071,622</u>	<u>20,058,440</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6,997,065	17,302,935	17,302,93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77,517	6,477,517	6,477,51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4,921	6,894,921	6,894,921	-	-	-	-
短期借款	21,087,800	21,097,607	21,097,607	-	-	-	-
長期借款	1,800,000	1,803,628	1,803,628	-	-	-	-
應付公司債	75,079,115	78,838,110	2,166,470	9,474,355	12,297,183	28,575,322	26,324,780
租賃負債	94,340	102,704	8,612	8,612	16,824	18,928	49,728
	<u>\$ 128,430,758</u>	<u>132,517,422</u>	<u>55,751,690</u>	<u>9,482,967</u>	<u>12,314,007</u>	<u>28,594,250</u>	<u>26,374,50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9,971	30.7080	11,668,149
日幣		231,736	0.2306	53,438
歐元		836	32.7026	27,339
人民幣		93	4.4089	4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24,092	30.7080	52,943,434
港幣		30,486,087	3.9369	120,131,722
越盾		5,018,466,157	0.0013	6,547,6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784	30.7080	1,037,439
日幣		334,014	0.2306	77,024
歐元		3,812	32.7026	124,662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73,176	27.6900	21,409,243
日幣		288,764	0.2404	69,419
歐元		2,982	31.3613	93,519
人民幣		1,186	4.3431	5,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04,836	27.6900	58,282,914
港幣		34,504,569	3.5500	122,639,124
越盾		6,066,573,644	0.0012	7,386,0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866	27.6900	1,546,930
日幣		698,412	0.2404	167,898
歐元		3,384	31.3613	106,12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升值1%	\$ (105,102)	(197,567)
貶值1%	105,102	197,567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110年度 兌換(損)益
新台幣	\$ <u>2,041,389</u>	<u>(521,691)</u>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86千元及142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110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u>354,947</u>	<u>420,125</u>
下跌1%	\$ <u>(354,947)</u>	<u>(420,125)</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2,720	-	1,562,720	-	1,562,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35,494,677	35,494,677	-	-	35,494,6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發行權益	15,487,957	-	-	15,487,957	15,487,957
合 計	\$ 50,982,634	35,494,677	-	15,487,957	50,982,6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3,1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642,02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89,924	-	-	-	-
合 計	\$ 29,085,12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5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449,36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86,402	-	-	-	-
應付公司債	64,321,492	-	-	-	-
長期借款	12,000,000	-	-	-	-
租賃負債	109,217	-	-	-	-
合 計	\$ 158,366,472	-	-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3,399	-	3,793,399	-	3,793,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2,012,470	42,012,470	-	-	42,012,47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	25,443,872	-	-	25,443,872	25,443,872
合 計	\$ 67,456,342	42,012,470	-	25,443,872	67,456,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3,6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450,5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17,615	-	-	-	-
合 計	\$ 33,341,8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087,8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997,06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72,438	-	-	-	-
應付公司債	75,079,115	-	-	-	-
長期借款	1,800,000	-	-	-	-
租賃負債	94,340	-	-	-	-
合 計	\$ 128,430,758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考量市場情況及其他經濟等指標作為公允價值的評估基礎。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而得。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等級間之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443,8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51,665)
清算/減資退回	(4,2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487,957</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338,61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11,555
清算/減資退回	(6,2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5,443,872</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 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113,662</u>	<u>(113,6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u>208,429</u>	<u>(208,42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部份進貨與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互相抵銷以達成自動避險。

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匯率避險，由國際知名銀行承作俾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必要時以衍生性商品進行利率避險，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使本公司承受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01,099,427	179,801,1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53,169)</u>	<u>(4,873,673)</u>
淨負債	\$ 190,946,258	174,927,482
權益總額	\$ 375,104,590	414,070,090
負債資本比率	<u>33.73 %</u>	<u>29.70 %</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 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1,087,800	16,997,065	1,800,000	75,079,115	94,340	115,058,320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412,218	18,500,000	10,200,000	(10,775,000)	(20,464)	33,316,754
非現金之變動	-	(47,704)	-	17,377	35,341	5,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	-	-	-	(18)
111年12月31日	<u>\$ 36,500,000</u>	<u>35,449,361</u>	<u>12,000,000</u>	<u>64,321,492</u>	<u>109,217</u>	<u>148,380,070</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 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到期部份)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 期部份)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000,000	30,740,000	18,296,579	4,300,000	69,328,907	217,953	125,883,43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3,000,000)	(9,651,739)	(1,300,000)	(2,500,000)	5,732,080	(35,148)	(10,754,807)
非現金之變動	-	-	486	-	18,128	(88,465)	(69,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1)	-	-	-	-	(461)
110年12月31日	<u>\$ -</u>	<u>21,087,800</u>	<u>16,997,065</u>	<u>1,800,000</u>	<u>75,079,115</u>	<u>94,340</u>	<u>115,058,32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美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亞塑膠德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FG Inc.	關聯企業
印尼南亞公司	合資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其他關係人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志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15,946,413	19,518,823
關聯企業及合資	4,301,512	4,466,492
其他關係人	<u>12,586,472</u>	<u>18,557,578</u>
	<u><u>\$ 32,834,397</u></u>	<u><u>42,542,893</u></u>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417,356	1,400,565
其他子公司	1,515,115	2,944,224
關聯企業及合資	397,341	512,372
其他關係人	<u>591,095</u>	<u>1,349,849</u>
	<u><u>\$ 2,920,907</u></u>	<u><u>6,207,010</u></u>

本公司銷售予國內關係人之價格及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機器、機件待驗收合格後，隨及收款，其他產品均為三十天收款。銷售予大陸、越南轉投資公司主要係銷售機器及提供工程服務，待驗收合格並安裝試車完成後收款，另其他產品銷售價格與國外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為產品裝運後30~180天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 4,493,504	6,639,188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7,677,093	37,573,369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253,298	449,425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23,334	16,153,76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9,403,614	30,131,334
其他關係人	<u>208,122</u>	<u>272,640</u>
	<u><u>\$ 75,858,965</u></u>	<u><u>91,219,724</u></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470,093	695,827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265,979	1,855,517
其他關聯企業及合資	10,957	31,697
其他關係人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990,843	2,752,75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4,461	1,534,046
其他關係人	6,842	24,978
	<u>\$ 4,719,175</u>	<u>6,894,8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180天以即期支票支付。

3.未實現銷貨毛利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情形如下：

111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子公司	\$ 73,001	21,449	94,450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9,479	(1,665)	37,814
110年度			
被投資公司	期初未實現 銷貨毛利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期末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子公司	\$ 57,828	15,173	73,001
關聯企業及合資	\$ 39,667	(188)	39,479

4.發包工程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建廠區擴建工程之發包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 269,573	239,37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分別為137千元及102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林園廠區使用之部分及仁武廠區使用之全部公用流體：包括動力費、各項水費及蒸汽費，係由台塑仁武及林園廠區之公用流體廠所提供或代付，按月計算分攤，次月付款。麥寮廠區使用之公用流體：包括各項水電蒸汽費，係由台塑石化公司提供，所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3,627	53,539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975,109	6,382,143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688	105,720
	<u>\$ 7,280,424</u>	<u>6,541,402</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97,394</u>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企業購入設備，總價為197,394千元。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未結清餘額，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11年度
關聯企業—台塑新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台塑新智能股權	<u>\$ 1,000,000</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38,610	南亞塑膠工業 (香港)股權	\$ 1,391,788
關聯企業—台塑資源股 份有限公司	88,453	台塑資源股權	884,531
			<u>\$ 2,276,319</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801,568	729,986	-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未收取款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7.資金貸與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2,434,604	2,779,366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保證或本票背書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及合資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 7,677,000	6,922,500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6,568,456
	\$ 7,677,000	13,490,956

9.租賃

(1)本公司租予關係人廠房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263,054	227,184
關聯企業及合資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341	268,452
	\$ 611,395	495,636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本公司向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土地，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7千元及1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84千元及706千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明志科技大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850千元及8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58,393千元及61,623千元。

本公司向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98千元及1,0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5,745千元及27,069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797	125,29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用途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其他	訴訟案件假執	\$ 1,105,485	1,324,544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台塑股票		行擔保品		
土地(含閒置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銀行借款額度	-	7,529,494
合計			\$ 1,105,485	8,854,0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12.31	110.12.31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537,995	827,000
(二)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7,677,000	13,490,956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3,647,500千元及2,552,5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1.432%須出具承諾函或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四)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灣興業越南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2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持股比例42.5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五)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30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43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銀行之要求，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5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八)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一)

1.爭議事實：

本公司液晶顯示器製品客戶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2年5月起陸續向本公司下訂LCD液晶顯示器，詎於93年6月間卻任意片面取消部份訂單，致本公司依訂單所備之原物料及已生產之成品，因該公司不斷延後交貨時間甚至拒絕受領，致囤積於本公司倉庫，造成本公司有應收貨款及備料之損失。

2.標的金額：美金540萬9,815元及新台幣1億84萬6,141元。

3.訴訟開始日期：95年4月6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1)最高法院業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台上字第819號判決在案，其通知書所載判決主文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1)就第一審判命給付原判決附表二、三、四之貨品損失，金額依序為美金四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元、新臺幣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元、新臺幣二千七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元各本息，及駁回其反訴之上訴；(2)請求返還假執行所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2)依上開判決主文，有關本公司於本案以附表一請求鼎創達公司給付貨款美金129萬3,355元部分，除其中美金1萬4,492元部分係經更二審判決駁回，因上訴利益未逾新台幣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而敗訴確定外，其餘美金127萬8,863元部分，均已勝訴定讞。有關附表二、三、四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更三審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九)本公司與鼎創達公司(原名大霸電子)訴訟案(二)

1.爭議事實：鼎創達公司主張本公司於前案交易期間給付遲延且交付之貨物具有瑕疵，致其受有無法如期製造手機銷售或遭客戶退貨之損失，遂向台北地院起訴請求遲延給付等損害賠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標的金額：原起訴請求新台幣1,000萬元，並於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10億元。鼎創達公司嗣上訴第二審又縮減其上訴聲明之請求金額為新台幣3.5億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7年6月29日。

4.目前處理情形：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於110年4月29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鼎創達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事務所積極提出有利之答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19,626	4,068,830	-	14,088,456	11,778,027	4,585,119	-	16,363,146
勞健保費用	792,508	230,487	-	1,022,995	775,470	238,157	-	1,013,627
退休金費用	474,477	159,745	-	634,222	549,381	199,621	-	749,002
董事酬金	-	31,395	-	31,395	-	30,232	-	30,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5,633	66,240	-	331,873	260,187	70,743	-	330,930
折舊費用	6,508,943	305,211	14,504	6,828,658	6,211,216	295,625	15,219	6,522,060
攤銷費用	714,480	17,376	-	731,856	1,194,633	18,128	-	1,212,76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051</u>	<u>13,182</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233</u>	<u>1,40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080</u>	<u>1,24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3.04)%</u>	<u>15.11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一)董事薪酬政策：

- 1.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2.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3.本公司於9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酬勞金。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監察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包含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獎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其中固定月薪，係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及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包含經營成效、財務績效、工安事件、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等)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

(四)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業界薪資水準與調薪情形及相關經濟數據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八。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876,733,453	11.05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3,356,866	9.87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3,327,750	5.21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0.980257%~1.371541%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00,000	5,700,000	-	1.369021%~1.419555%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0,000	4,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0	本公司	賴比瑞亞商台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16,154	2,894,604	2,434,604	0.980257%~1.791198%	2	-	營運週轉	-	-	-	93,776,148	187,552,295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4,800	11,054,880	11,054,880	1.344%~5.392%	2	-	營運週轉	-	-	-	23,175,360	46,350,719
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240	921,240	965	1.344%~5.392%	2	-	營運週轉	-	-	-	23,175,360	46,350,719
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3,430,642	26,861,284
3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3,574	1,763,574	1,763,574	0.7004%	2	-	營運週轉	-	-	-	55,323,046	110,646,091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000	23,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6,558	265,575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60,000	0.980257%~1.791198%	2	-	營運週轉	-	-	-	106,230	265,575
4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5,000	0.980257%~1.791198%	2	-	營運週轉	-	-	-	106,230	265,575
5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0,478	630,478	555,526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1,447,887	2,895,773
6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9,966	969,966	965,557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1,793,448	3,586,896
7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454	-	-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29,866	59,732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8,179	74,952	74,952	2.96%~3.08%	2	-	營運週轉	-	-	-	550,862	688,578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四)
8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405	101,405	101,405	2.96%~3.08%	2	-	營運週轉	-	-	-	550,862	688,578
9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893	440,893	207,220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5,535,904	11,071,808
10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4,153	174,153	174,153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174,351	348,702
11	南通華富塑膠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176	47,176	47,176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49,023	98,041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4,467	2,204,467	-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33,364,561	66,729,122
13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1,030	9,391,030	3,703,505	2.92%~3.08%	2	-	營運週轉	-	-	-	33,364,561	66,729,122
14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註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83,799	1,183,799	1,161,754	2.96%~2.96%	2	-	營運週轉	-	-	-	5,713,926	11,427,851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業務往來金額係進貨加銷貨之金額。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五：南亞美洲公司及南亞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08(29.85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369(3.8271)；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	6	243,817,984	7,677,000	7,677,000	7,677,000	-	2.05%	487,635,967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6	243,817,984	7,284,368	-	-	-	-	487,635,967	N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	1,562,720	-	1,562,720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793	25,588,042	4.63%	25,588,042	註1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20	9,906,635	2.40%	9,906,635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787,974	19.00%	3,787,974	
本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794,322	0.51%	794,322	
本公司	Ostendo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0.12%	-	
本公司	台塑通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	366,466	18.00%	366,466	
本公司	台塑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69	262,326	18.00%	262,326	
本公司	參寮工業區專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2	1,341,480	17.98%	1,341,480	
本公司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9	403,457	15.00%	403,457	
本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17	2,121,894	14.99%	2,121,894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180,789	12.50%	180,789	
本公司	中央租賃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9	-	1.07%	-	
本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	65,549	1.04%	65,549	
本公司	中加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	9,836	0.80%	9,836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翔航太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	13,529	0.79%	13,529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20,250	3.91%	20,250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	16,040	1.97%	16,04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178	6,104,045	11.43%	6,104,045	
南亞美洲公司	Sutton (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4,971	-	444,971	
南亞美洲公司	American Overseas Reinsurance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229	-	100,229	
南亞美洲公司	MBIA Insurance Corp.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712	-	214,712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9,368	15.00%	389,368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526	15.00%	229,526	

註1：提供質押擔保共計1,105,485千元，股數為12,736千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11.08.16 (註1)	5,703,728	已付訖	經濟部工業局	非關係人	-	-	-	-	依經濟部工業局申購條約	擴建需求	註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11.01~111.12	539,426	已付訖	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比、議價	BPA廠二期擴建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於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發文之日起2年或經「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且完成使用後可申請後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倘於期限內未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經濟部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

註1：於111.11.25完成交易轉列土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1.03.10	61.07、62.07、63.09、64.04、67.01	1,790	731,776	已收取	729,9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出售閒置土地及建物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估價師估價	無

註：已扣除相關處分成本。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75,615)	(1.23)%	30天	-	84,932	0.54%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651,223)	(5.70)%	30天	-	460,629	2.94%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44,681)	(1.15)%	30天	-	209,647	1.34%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604,519)	(0.95)%	30天	-	217,422	1.39%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55,960)	(0.21)%	30天	-	21,665	0.14%	
本公司	台朔重工(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68,754)	(0.34)%	30天	-	36,337	0.23%	
本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51,634)	(0.39)%	30天	-	37,197	0.24%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7,899)	(0.06)%	O/A150天	-	-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83,796)	(0.64)%	O/A105天	-	457,205	2.92%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14,507)	(0.19)%	O/A105天	-	54,389	0.35%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22,363)	(4.27)%	O/A180天	-	610,331	3.90%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98,972)	(0.18)%	O/A150天	-	67,586	0.43%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16,637)	(2.20)%	O/A150天	-	417,356	2.67%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1,721,485)	(1.02)%	O/A150天	-	106,754	0.68%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7,616)	(0.15)%	O/A150天	-	51,835	0.33%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10,767)	(0.30)%	O/A150天	-	332	0.0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1,177)	(0.15)%	30天	-	3,307	0.02%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823,334	12.85%	30天	-	(974,461)	(9.76)%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403,614	27.34%	30天	-	(1,990,843)	(19.94)%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7,677,093	25.73%	30天	-	(1,265,979)	(12.68)%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32,569	2.26%	30天	-	(159,648)	(1.60)%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10,448	1.96%	30天	-	(371,161)	(3.72)%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進貨	253,298	0.24%	O/A150天	-	(10,958)	(0.11)%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4,673	0.19%	30天	-	(6,577)	(0.07)%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63,035	0.52%	O/A150天	-	(237,384)	(2.38)%	
本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08,552	0.75%	O/A 150天	-	(100,824)	(1.01)%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44,681	11.51%	30天	-	(209,647)	(6.67)%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081,792	41.91%	30天	-	(374,161)	(11.91)%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520,396)	(1.08)%	月結70天	-	68,485	0.6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081,792)	(30.23)%	30天	-	374,161	9.89%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965,987	10.21%	月結60天	-	(77,206)	(3.02)%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艾菱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27,432)	(1.82)%	月結70天	-	33,565	0.8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31,402	1.39%	月結60天	-	(12,858)	(0.50)%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10,448)	(52.04)%	30天	-	371,161	52.99%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41,429)	(47.87)%	次月15日	-	329,320	47.01%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627,123	74.96%	次月15日	-	(405,390)	(99.63)%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1,177	7.17%	30天	-	(3,307)	(0.81)%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1,402)	(62.68)%	O/A150天	-	12,858	56.32%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32,569)	(67.01)%	30天	-	159,648	64.49%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84,723	26.51%	30天	-	(39,909)	(6.9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南亞美國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34,059	34.17%	當月結轉	-	-	(52,110)	(8.30)%
南亞美國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3,796	30.01%	O/A 105天	-	-	(457,205)	(72.80)%
南亞美國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52,031	4.21%	當月結轉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96,839)	(0.98)%	當月結轉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2,031)	(0.38)%	當月結轉	-	-	-	-
南亞美洲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9,543	0.62%	當月結轉	-	-	(7,044)	(1.31)%
南亞美洲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4,507	0.85%	O/A 105天	-	-	(54,389)	(10.10)%
南亞美洲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7,616	0.45%	30天	-	-	(22,663)	(4.21)%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75	0.64%	當月結轉	-	-	-	-
南亞德州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7,375)	(3.66)%	當月結轉	-	-	-	-
南亞德州公司	台塑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47,338)	(5.36)%	當月結轉	-	-	-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70,809)	(65.62)%	月結60天	-	-	199,776	35.06%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651)	(6.76)%	月結60天	-	-	140,598	24.67%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2,424	13.70%	月結60天	-	-	(16,448)	(9.31)%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5,003	26.95%	月結60天	-	-	(9,379)	(13.50)%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1,417	19.03%	O/A 150天	-	-	(35,235)	(21.96)%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58,693	28.96%	月結60天	-	-	(93,848)	(58.48)%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222,363	53.04%	O/A 180天	-	-	(610,331)	(21.99)%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790	1.29%	月結60天	-	-	(7,142)	(0.26)%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4,651	1.87%	月結60天	-	-	(140,598)	(5.07)%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13,542	34.62%	180天	-	-	(1,635,202)	(58.92)%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8,972	7.06%	O/A 150天	-	-	(67,586)	(13.74)%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3,543	21.34%	月結60天	-	-	(52,049)	(10.58)%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8,737)	(4.07)%	月結60天	-	-	43,791	2.68%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175,790)	(18.75)%	月結60天	-	-	7,142	37.67%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8,032)	(24.32)%	月結60天	-	-	3,640	19.20%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7,142)	(16.76)%	月結60天	-	-	4,153	21.91%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228,447)	(30.67)%	月結60天	-	-	152,986	60.2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583,414	67.84%	月結60天	-	-	(480,539)	(41.77)%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9,913	1.34%	月結60天	-	-	-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寧波)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57,142	1.41%	月結60天	-	-	(4,153)	(0.36)%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10,767	4.57%	O/A 150天	-	-	(332)	(0.03)%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63,035)	(1.07)%	O/A 150天	-	-	237,384	1.7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713,542)	(8.98)%	180天	-	-	1,635,202	12.26%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65,987)	(1.84)%	月結60天	-	-	77,206	0.58%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92,424)	(0.37)%	月結60天	-	-	16,448	0.1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1,159)	(0.73)%	月結60天	-	-	40,456	0.30%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16,637	8.68%	O/A 150天	-	-	(417,356)	(16.4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70,809	5.77%	月結60天	-	-	(199,776)	(7.89)%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28,447	9.87%	月結60天	-	-	(152,986)	(6.05)%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7,616	11.02%	O/A 150天	-	-	(51,835)	(39.87)%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1,159	16.31%	月結60天	-	-	(40,456)	(31.12)%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0,304)	(6.88)%	O/A 151天	-	-	44,597	15.11%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銷貨)	(808,552)	(23.15)%	O/A 150天	-	-	100,824	34.17%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629	12.47	-	457,949	-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647	12.91	-	209,104	-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22	10.16	-	155,081	-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205	2.46	-	46,076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331	5.48	-	188,802	-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356	4.09	-	201,265	-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754	7.69	-	26,145	-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161	12.46	-	374,161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1,161	5.42	-	371,161	-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9,320	5.46	-	281,658	-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48	11.16	-	159,648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776	9.06	-	199,776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598	3.62	-	66,202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86	33.82	-	152,986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84	4.74	-	197,705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5,202	2.72	-	736,690	-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824	6.73	-	58,161	-	
本公司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4,604	註	-	-	-	
南亞美洲公司	南亞德州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4,880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3,574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5,557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合資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405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754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526	註	-	-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505	註	-	-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220	註	-	-	-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153	註	-	-	-	

註：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無週轉率之計算。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南亞美國公司(註)	美國	硬質膠布產銷	313,920	313,920	2	100.00%	803,770	803,770	註3
本公司	南亞美洲公司(註)	美國	軟質膠布、化學原料、纖維產銷	7,853,605	7,853,605	60	100.00%	(632,511)	(632,511)	註3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及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41,450,832	41,450,832	1,015,653	100.00%	4,433,370	4,433,370	註3
本公司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	塑膠貿易及投資業務	33,677	33,677	14	100.00%	62,915	62,915	註3
本公司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合成橡膠	4,213,864	4,213,864	138,333	33.33%	(499,329)	(166,443)	註3
本公司	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註1)	香港	投資業務	4,495,987	4,495,987	76	100.00%	154,175	134,150	註3
本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註2)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業務	8,435,875	8,435,875	-	42.50%	(1,941,522)	(825,147)	註3
本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4,480,417	4,480,417	432,745	66.97%	19,415,584	13,007,937	註3
本公司	台塑企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26,959	26,959	10	100.00%	(29)	(29)	註3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研製及產銷	52,438,472	52,438,472	907,304	29.29%	14,619,031	4,281,964	註3
本公司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保事業	672,370	672,370	46,257	26.99%	10,626	2,868	註3
本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石化製品產銷	24,647,480	24,647,480	2,201,306	23.11%	14,421,560	3,332,905	註3
本公司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纖維產銷	2,648,131	2,648,131	100,000	100.00%	56,271	(116,865)	註3
本公司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工製品產銷	1,000,002	1,000,002	100,000	50.00%	(106,002)	(53,154)	註3
本公司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4,236	214,236	17,523	100.00%	14,429	14,383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車產銷	945,028	945,028	27,046	45.00%	509,020	481,529	216,695	註3
本公司	亞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開發事業	53,941	53,941	1,304	44.96%	19,628	652	293	註3
本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事業	2,497,721	2,497,721	661,334	32.91%	7,331,801	(1,762,047)	(579,903)	註3
本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33,340	33,340	4,699	33.34%	23,486	(33,027)	(11,011)	註3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輸事業	67,254	67,254	6,566	33.33%	1,251,239	(46,742)	(15,581)	註3
本公司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服務事業	359	359	34	34.00%	4,266	1,267	431	註3
本公司	宜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事業	13,335	13,335	1,221	29.22%	20,012	(51)	(15)	註3
本公司	參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465	5,985,465	764,193	24.94%	9,768,501	(4,514,707)	(1,126,052)	註3
本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應用產品製造與銷售 礦業	761,820	761,820	10,609	23.02%	288,532	144,930	33,361	註3
本公司	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300,471	8,300,471	830,047	25.00%	7,703,818	(854,448)	(213,612)	註3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註)	開曼群島	投資業	377	377	13	25.00%	766,964	127,157	31,789	註3
本公司	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事業	600,000	600,000	60,000	33.33%	565,554	(44,634)	(14,878)	註3
本公司	FG Inc. (註)	美國	投資業	1,137,655	1,137,655	2	10.00%	1,105,463	(64,353)	(6,435)	註3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綠能事業	1,000,000	-	100,000	25.00%	1,000,818	3,271	818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台塑公用電力公司(Formosa Utility Venture, Ltd.)(註)	美國	生產並銷售電力	245,664	245,664	-	12.10%	2,533,775	912,028	115,575	註3
南亞美洲公司(註)	南亞德州公司(註)	美國	化學原料產銷	15,046,920	15,046,920	3	100.00%	6,288,451	(5,100,608)	(5,100,608)	註3
南亞德州公司(註)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註)	美國	化學事業	2,111,943	2,111,943	-	21.00%	3,368,422	(1,705,695)	(358,196)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8,595,674	6,477,460	2,152,020	100.00%	22,122,681	5,606,312	5,606,312	註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業務	3,479	3,479	1,000	100.00%	18,287	1,554	1,554	註3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513,814	2,055,289	61,518	註3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	8,592,495	6,474,281	-	100.00%	22,108,759	5,606,401	5,606,401	註3
文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	212,017	212,017	12,739	100.00%	151,684	13,312	13,312	註3
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註1)	印尼南亞公司	印尼	生產製造塑膠產品	124,272	124,272	5	50.00%	251,489	108,639	54,320	註3

註：南亞美國公司、南亞美洲公司、台塑合成橡膠(香港)公司、台塑集團(開曼)公司、FG Inc.、台塑公用電力公司、南亞德州公司及台塑烯烴美國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美元，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美金=30.708(29.852)：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1：南亞塑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大環洲貿易有限公司及必成玻璃纖維(香港)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港幣，以111.12.31新台幣期末(平均)：港幣=3.9369(3.8271)：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越盾，以111.12.31新台幣：越盾期末(平均)=0.001301186(0.001274964)：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不含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調整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軟質膠布製銷		1,998,68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98,681	-	-	1,998,681	(106,471)	100.00%	(106,471)	1,847,205	1,208,243
南亞塑膠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塑膠管及塑膠接頭製銷		775,45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38,752	-	-	738,752	107,785	85.00%	91,617	1,006,576	72,820
南亞塑膠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PU、PVC合成皮、工程塑膠粒、UP樹脂及 BOPP塑膠膠膜製銷		2,527,46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418,397	-	-	2,418,397	68,732	100.00%	68,732	3,455,467	191,257
南亞電子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		12,208,91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489,509	-	-	5,489,509	120,558	100.00%	120,558	15,271,622	-
南亞貿易(惠州)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32,26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267	-	-	32,267	623	100.00%	623	60,474	-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有限公司	軟質膠布膠皮、硬布、保鮮膜、PU皮製 銷、蒸汽及電力銷售		4,540,73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8,918	-	-	3,008,918	(58,195)	100.00%	(58,195)	10,409,256	103,612
中國南通華豐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93,0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9,636	-	-	99,636	5,639	100.00%	5,639	354,295	-
南通華雷塑膠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79,11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503	-	-	71,503	2,336	100.00%	2,336	101,421	-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配電盤製銷		339,27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275	-	-	339,275	89,358	100.00%	89,358	1,060,786	303,107
南亞共和塑膠(南通)有限公司	家電用貼銅板、裝潢建材用膠布		200,98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0,494	-	-	100,494	23,553	50.00%	11,777	240,731	-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銅箔基板製銷、玻璃布製銷、生產及銷售電 力及蒸汽、銅箔製銷、環氧樹脂		15,159,21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159,216	-	-	15,159,216	2,905,666	100.00%	2,905,666	61,661,844	8,472,334
南亞加工織(昆山)有限公司	纖維產品製銷		7,035,08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035,085	-	-	7,035,085	(559,760)	100.00%	(559,760)	(1,151,824)	-
南亞塑膠工業(鄭州)有限公司	硬質管製銷		261,73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0,869	-	-	130,869	(16,369)	50.00%	(8,185)	64,993	-
南亞塑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丙二酚製銷、可塑膠製銷		4,472,9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73,467	-	-	4,273,467	1,902,771	100.00%	1,902,771	13,266,051	-
必成玻璃纖維(昆山)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絲製銷		4,668,26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87,409	-	-	4,487,409	168,677	100.00%	168,677	8,816,712	282,3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亞(東營)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254,1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389,368	23,020
華亞(蕪湖)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管	624,94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591	-	-	34,591	-	15.00%	-	229,526	12,687
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合成橡膠	12,777,5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62,010	-	-	4,162,010	(499,329)	33.33%	(166,443)	1,847,084	-

註：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台塑合成橡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9,875,128	60,186,974	-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人民幣：港幣期末(平均)=1：1.1199(1.1618)及港幣：新台幣期末(平均)=1：3.9369(3.8271)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2：其中包含核准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金額共3,010,315千元。

註3：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註4：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南亞塑膠工業(鞍山)之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嘉 昭

